

基金說明書

東亞聯豐投資系列

東亞聯豐亞洲債券及貨幣基金

東亞聯豐中國A股股票基金

東亞聯豐亞太區多元收益基金

東亞聯豐中國高收益入息基金

東亞聯豐亞洲策略債券基金

東亞聯豐亞洲機會基金

東亞聯豐亞洲債券目標年期基金2022

東亞聯豐亞洲企業目標年期基金2023

東亞聯豐亞洲債券目標年期基金2023

本通告乃要件，務請閣下即時處理。如有任何疑問，請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東亞聯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願對本通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所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令本通告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

本通告所使用的詞彙與日期為 2021 年 11 月的基金說明書（經修訂）（「基金說明書」）所使用詞彙的涵義相同。

2023 年 4 月 21 日

致單位持有人：

東亞聯豐投資系列（「本基金」）

- 東亞聯豐亞洲企業目標年期基金2023（「成分基金」）

成分基金即將到期

現通知閣下，成分基金即將到期。

根據信託契約第 27.6 條以及基金說明書附錄八，成分基金的投資期最長約為 3.5 個曆年，並將於投資期結束時（即「到期日」）自動終止。

請注意，到期日已確定為 2023 年 5 月 23 日。成分基金的所有單位將於到期日強制贖回，所得款項將根據成分基金屆時的資產淨值於到期日的十個工作天內分派予單位持有人（於到期日持有成分基金單位者）。末期分派（如有）將於成分基金到期時與成分基金的變現所得款項一併支付。

如基金說明書所載，單為便於及時按到期日市值變現成分基金的投資，並確保單位持有人於到期日收取其投資款項，於緊接到期日前的三個月期間，成分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的 30% 以上（視乎現行市況而定，最終可高達 100%）投資於現金及現金等值。

有關成分基金的資料

截至 2023 年 4 月 17 日，成分基金的資產淨值約為 5,700 萬美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A 類別美元、A 類別港元及 A 類別人民幣（對沖）單位的經常性開支比率為每年 0.72%。此等數據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經常性支出總額佔成分基金的相關單位類別的平均資產淨值的比率。

費用及支出

成分基金沒有未攤銷的成立費用。

與到期終止相關的成本撥備（約 100,000 港元），已根據基金說明書的相關披露在成分基金的投資期間作攤銷。請注意，任何超額撥備將在到期時進行調整，並回撥至成分基金資產的一部分，而任何撥備不足將由基金經理承擔。

單位持有人的選項

1. 如您希望在到期強制贖回時收取所得款項，則無需採取任何行動。您於到期日持有的成分基金單位的相關所得款項亦不會被徵收變現費用。
2. 或者，您可以根據基金說明書所載程序，在本通知之日起至到期日之前的最後交易日（即 2023 年 5 月 22 日）的下午 4:00（香港時間）* 期間的任何一個交易日要求贖回或轉換您的單位。

根據基金說明書附錄八，贖回成分基金的單位無須支付變現收費。

請注意，將成分基金的單位轉換為本基金或基金經理管理的其他傘子基金項下的其他證監會認可[#]成分基金可能需要支付轉換費，具體取決於所轉入的成分基金。目前，對於基金經理管理的成分基金的所有單位或股份類別，轉換至另一個成分基金的應付費用不會超過新單位或股份發行價的 2%。

倘若在某一日變現淨額超出基金經理不時預設的限額，您可能須承擔高達變現或轉換單位的資產淨值 3% 的價格下調。在極端市場情況下，調整幅度可能會超出上述百分比，以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詳情請參閱基金說明書附錄八中標題為「價格調整機制（「擺動定價」）」一節。

請注意，部分經銷商、付款代理、代理銀行或中介機構或會自行決定向閣下收取變現及／或交易費用或開支。

[#] 證監會認可並非對成分基金作出推薦或認許，亦不保證成分基金的商業價值或其表現。其不代表成分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亦非就其對任何特定投資者或投資者類別的適合性的認許。

* 認可經銷商可在接收到贖回指示截止時間之前實施一個更早的截止時間。投資者應與有關認可經銷商確定相關安排。

關鍵事件時間表

到期日之前的最後交易日	2023 年 5 月 22 日
贖回截止時間*	2023 年 5 月 22 日下午 4:00（香港時間）
到期日	2023 年 5 月 23 日（強制贖回款項預計在到期日起 10 個工作日內分派）

稅務影響

單位持有人從成分基金單位的出售、變現或另行處置所得的任何資本增值，將毋須在香港支付稅項。但如上列交易構成在香港經營某行業、專業或業務，則有可能需繳付香港利得稅。

個別單位持有人如對其稅務狀況有疑問，應就稅務及其他後果尋求獨立意見。

其他資料

自本通知之日起，成分基金不再獲准在香港向公眾發售。成分基金自 2019 年 11 月 8 日起已經停止接受新的認購。基金經理將在到期日後向證監會申請撤回對成分基金及其產品資料概要的認可。

基金說明書及成分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可於基金經理的網站(www.bea-union-investment.com¹)下載，或於辦公時間內在基金經理的辦事處（香港德輔道中 10 號東亞銀行大廈 5 樓）免費索取。本基金的信託契約亦可於辦公時間內於基金經理的辦事處查閱。

如對本通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歡迎於辦公時間內致電(852) 3608 0321 聯絡本公司。

東亞聯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東亞聯豐投資系列的基金經理

謹啟

¹ 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或認可。

東亞聯豐投資系列
(「本基金」)

日期為2021年11月的本基金之基金說明書之
第三份補編

重要事項

本補編乃為日期為2021年11月的本基金之基金說明書（經日期為2022年4月30日的第一份補編及日期為2022年10月28日的第二份補編修訂）（統稱為「**基金說明書**」）作出補充，並應與基金說明書一併閱讀。本補編只可在夾附於基金說明書，以及本基金的最近可得經審計年度報告及任何其後的未審計中期報告之下分發。基金經理願就本補編於刊發之日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責任，並就本補編已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相信無任何其他事實的遺漏會使任何陳述具誤導性。

除非本補編另有說明，否則基金說明書所界定的詞語及字句與本補編所載者具相同涵義。基金說明書所載的所有其他條文應保持不變並將繼續予以適用。如閣下對本補編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財務建議。

下列對基金說明書的修訂自**2023年1月3日**起生效：

(A) 東亞聯豐中國高收益入息基金（「成分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之變更

1. 成分基金更名為「東亞聯豐中國債券精選基金」，基金說明書中對成分基金的所有現有提述應相應修改。
2. 對「**附錄四－東亞聯豐中國高收益入息基金**」中「**投資目標及政策**」一節作出如下修訂：
 - i. 第一段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東亞聯豐中國債券精選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主要投資於中國債務證券，以尋求中至長期資本增長及收入。」

- ii. 第二段第一句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成分基金旨在透過主要（最少7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在中國成立的機構或其**主要業務或資產位於中國或其目前重大部分收入或盈利源自中國的機構發行或擔保的債務證券**，以尋求中至長期資本增長及收入。」

- iii. 第四段最後兩句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成分基金可靈活投資於投資級別、低於投資級別（由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給予Ba1或以下評級，或標準普爾公司給予BB+或以下評級或國際認可評級機構給予之同等評級）及／或未獲評級的債務證券。成分基金最多可將其資產淨值的100%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及／或未獲評級的債務證券。」

iv. 第六段第一句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成分基金的在岸投資合計將不多於其資產的20%，當中可能包括藉著境外直接參與管理機制及／或債券通通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將其資產淨值不多於20%直接投資於以人民幣計價及於中國內地發行的債務證券（「在岸債務證券」）。」

v. 第六段最後一句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成分基金可投資於投資級別、低於投資級別（由中國內地信貸評級機構給予A+或以下）及／或未獲評級的在岸債務證券（包括高收益債券）。」

vi. 第七段第一句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成分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少於30%投資於以人民幣計價及於中國內地以外發行的債務證券（即「點心債」）。」

vii. 第八段第一句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成分基金將不會投資超過10%資產淨值於任何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單一主權發行人（包括其政府、公共或地方機關）所發行或擔保的證券。」

viii. 第九段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在投資於一項債務證券前，基金經理將首先考慮證券本身的信用評級，如果債務證券未獲評級則考慮發行人或擔保人的信用評級。如果債務證券及發行人及擔保人均未獲評級，該債務證券將被列為未獲評級。」

(B) 基金經理資料變更

3. 於「**基金管理**」一節內「**管理公司**」分節下，第二段最後一句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基金經理由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及Unio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 AG共同擁有，並獲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2023年1月3日

東亞聯豐投資系列
（「本基金」）

日期為2021年11月的本基金之基金說明書之
第二份補編

重要事項

本補編乃為日期為2021年11月的本基金之基金說明書（經日期為2022年4月30日的第一份補編修訂）（統稱為「**基金說明書**」）作出補充，並應與基金說明書一併閱讀。本補編只可在夾附於基金說明書，以及本基金的最近可得經審計年度報告及任何其後的未審計中期報告之下分發。基金經理願就本補編於刊發之日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責任，並就本補編已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相信無任何其他事實的遺漏會使任何陳述具誤導性。

除非本補編另有說明，否則基金說明書所界定的詞語及字句與本補編所載者具相同涵義。基金說明書所載的所有其他條文應保持不變並將繼續予以適用。如閣下對本補編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財務建議。

下列對基金說明書的修訂自**2022年10月28日**起生效：

附錄九 – 東亞聯豐亞洲債券目標年期基金2023

於「**附錄九**」作出下列修訂以更新2023年4月提前返還部分資本的預計範圍：

1. 於標題為「**引言**」一項下的第二段第二句完全刪除及由下文取代：

「在其到期前大約六個月，成分基金將在相關月份的中期分派中向單位持有人作出提前返還部分資本（目前預計為成分基金當時的資產淨值的10%至30%）。」

2. 於標題為「**2023年4月的提前返還部分資本**」一項下的第二段第三句完全刪除及由下文取代：

「為了減輕此類再投資風險，成分基金將在截至2023年3月最後一日止一個月期間的中期分派中向單位持有人作出提前返還部分資本（目前預計為成分基金當時的資產淨值的10%至30%）。」

3. 於標題為「**2023年4月的提前返還部分資本**」一項下的第四段第一句完全刪除及由下文取代：

「單位持有人應注意，雖然提前返還部分資本將在成分基金到期前約六個月分配給相關單位持有人，但成分基金的投資期不會因為提前返還部分資本而改變，而成分基金將於到期日自動終止。」

4. 於標題為「**風險因素**」一項下的「提前返還部分資本附帶的風險」的第一段第一句完全刪除及由下文取代：

「成分基金將在到期日前大約六個月，從截至2023年3月最後一日的中期分派期間的相關記錄日期（預計為2023年4月14日）之前到期的相關投資所收回的本金，向單位持有人提前返還部份資本（目前預計為成分基金當時的資產淨值的10%至30%）。」

2022年10月28日

東亞聯豐投資系列
(「本基金」)

日期為2021年11月的本基金之基金說明書之
第一份補編

重要事項

本補編乃為日期為2021年11月的本基金之基金說明書（「**基金說明書**」）作出補充，並應與基金說明書一併閱讀。本補編只可在夾附於基金說明書，以及本基金的最近可得經審計年度報告及任何其後的未審計中期報告之下分發。基金經理願就本補編於刊發之日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責任，並就本補編已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相信無任何其他事實的遺漏會使任何陳述具誤導性。

除非本補編另有說明，否則基金說明書所界定的詞語及字句與本補編所載者具相同涵義。基金說明書所載的所有其他條文應保持不變並將繼續予以適用。如閣下對本補編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財務建議。

下列對基金說明書的修訂自**2022年4月30日**起生效：

(A) 東亞聯豐亞洲債券目標年期基金2022到期

1. 東亞聯豐亞洲債券目標年期基金2022於2022年1月31日到期終止。東亞聯豐亞洲債券目標年期基金2022已獲證監會撤銷認可。基金說明書中對東亞聯豐亞洲債券目標年期基金2022的所有提述應立即刪除。

(B) 單位轉換

自2022年2月21日起，允許將東亞聯豐亞洲企業目標年期基金2023及東亞聯豐亞洲債券目標年期基金2023的單位轉換為東亞聯豐投資系列其他成分基金的單位，以向基金經理管理的固定年期基金的單位持有人提供靈活性。作出下列修訂以反映該變更：

轉換為東亞聯豐投資系列其他成分基金單位

2. 於「**附錄八－東亞聯豐亞洲企業目標年期基金2023**」標題為「**單位轉換**」一項下的第一段完全刪除及由下文取代：

「允許將東亞聯豐亞洲企業目標年期基金2023單位轉換為東亞聯豐投資系列其他成分基金單位，而不得將東亞聯豐投資系列其他成分基金單位轉換為東亞聯豐亞洲企業目標年期基金2023單位，或在東亞聯豐亞洲企業目標年期基金2023各單位類別之間進行單位轉換。」

3. 於「**附錄九－東亞聯豐亞洲債券目標年期基金2023**」標題為「**單位轉換**」一項下的第一段完全刪除及由下文取代：

「允許將東亞聯豐亞洲債券目標年期基金2023單位轉換為東亞聯豐投資系列其他成分基金單位，而不得將東亞聯豐投資系列其他成分基金單位轉換為東亞聯豐亞洲債券目標年期基金2023單位，或在東亞聯豐亞洲債券目標年期基金2023各單位類別之間進行單位轉換。」

價格調整

4. 於「**附錄八－東亞聯豐亞洲企業目標年期基金2023**」標題為「**成分基金的期限**」一項及「**附錄九－東亞聯豐亞洲債券目標年期基金2023**」標題為「**2023年4月的提前返還部分資本**」一項下的最後一段完全刪除及由下文取代：

「雖然單位持有人可在成分基金到期日前隨時根據本附錄所載程序變現或轉換其單位，倘若在某一日變現淨額超出基金經理不時預設的限額，他們可能須承擔高達成分基金資產淨值3%的價格下調。在極端市場情況下，調整幅度可能會超出上述百分比，以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單位持有人應注意於成分基金到期前變現或轉換的附帶風險（如「年期偏短風險」及「大量變現風險」）。詳情請參閱本附錄標題為「**價格調整機制（「擺動定價」）**」及「**風險因素**」兩節。」

5. 於「**附錄九－東亞聯豐亞洲債券目標年期基金2023**」標題為「**引言**」一項下的第二段第四句完全刪除及由下文取代：

「雖然單位持有人可在成分基金到期日前隨時變現或轉換其單位，倘若在某一日變現淨額超出基金經理不時預設的限額，他們於成分基金到期前的變現或轉換可能須承擔高達成成分基金資產淨值3%的價格下調。」

6. 於「**附錄八－東亞聯豐亞洲企業目標年期基金2023**」及「**附錄九－東亞聯豐亞洲債券目標年期基金2023**」標題為「**費用**」一項下，及標題為「**收費及支出摘要**」之列表中，備註#中的信息完全刪除及由下文取代：

「#為減少因單位持有人認購或變現淨額，超出基金經理不時預設的限額而對成分基金造成的任何不利影響，在某些情況下資產淨值可能被上調或下調不多於3%。在極端市場情況下，調整幅度可能會超出上述百分比，以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此價格調整將同等地適用於成分基金的所有類別單位。所有在該交易日的交易將採用經調整的資產淨值。上（下）調資產淨值，導致投資者就每個單位支付更多（收取更少）的金額。由於成分基金僅在重新開放期（在成分基金成立之後）開放後續認購，實際上成分基金的任何資產淨值上調僅會在該期間而非任何其他期間發生。儘管如此，單位持有人可繼續隨時根據本附錄所載程序變現或轉換其單位，因此資產淨值可能在基金成立之後（包括重新開放期）及成分基金到期前隨時下調。」

此外，投資者變現或轉換成分基金的單位時可能須承擔財政費用調整。

有關詳情，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主要部分標題為「**估值**」一節下「**價格調整**」分節。」

7. 於「附錄八－東亞聯豐亞洲企業目標年期基金2023」及「附錄九－東亞聯豐亞洲債券目標年期基金2023」標題為「價格調整機制（「擺動定價」）」一項下的最後一段最後一句完全刪除及由下文取代：

「儘管如此，單位持有人可繼續隨時根據此附錄所載程序變現或轉換其單位，因此資產淨值可能在成分基金成立之後（包括重新開放期）及成分基金到期前隨時下調。」

(C) 變現限制

8. 標題為「成分基金的轉換」一項下，「變現及轉換限制」分節下的第二段第二句之後加插以下句子以提高基金單位的變現限制的清晰度：

「如果基金經理在受託人批准下認為該限制對某些單位持有人來說過於繁重或不公平，則該限制可能不適用於相關單位持有人。在這種情況下，基金單位可以全部變現，前提是將變現的持股合計不超過任何已發行類別的單位總額之1%。」

(D) 基金經理董事變更

9. 標題為「行政管理」一項下的「基金經理董事」分節下，「Hermann Alexander SCHINDLER」將由「André HAAGMANN」取代，以反映自2022年3月18日起基金經理董事的變更。

(E) 基金經理的投訴主管的聯絡方式

10. 標題為「投資者之重要資料」一項下，最後一段中基金經理的投訴主管的電話號碼由+852 3608 0304更改為+852 3608 0306。

2022年4月30日

目 錄

標題	頁次
行政管理	2
釋義	3
引言	7
投資目標	7
基金管理	7
提呈發售	8
交易日及截止交易時間	8
單位購買	8
單位變現	9
成分基金的轉換	11
估值	12
投資與借款限制	14
證券借出、銷售及回購和逆向回購交易	14
風險因素	14
支出與收費	30
稅項	31
財務報告	32
收入分派	33
表決權利	33
刊登價格	33
單位轉讓	33
信託契約	34
本基金或任何成分基金之終止	34
反清洗黑錢規例	35
利益衝突	35
FATCA 或其他適用法律的合規認證	35
向稅務機關披露資料的權力	36
流通性風險管理	36
附表I	37
附表II	45
附錄一	47
附錄二	54
附錄三	59
附錄四	68
附錄五	77
附錄六	86
附錄七	95
附錄八	104
附錄九	114
附錄A	125
附錄B	127
收費及支出摘要	129

投資者之重要資料

重要提示－投資乃閣下的個人決定。如閣下對本基金說明書的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尋求獨立專業財務意見。

本基金說明書包含有關東亞聯豐投資系列的資料，東亞聯豐投資系列乃根據東亞聯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前稱東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以基金經理身份與東亞銀行(信託)有限公司以受託人身份於**2002年1月18日**原先訂立的信託契約，並按香港法例成立的傘子單位信託基金。為修訂原有的信託契約的條款，雙方於**2019年11月11日**訂立了經修訂及重述信託契約。經修訂及重述信託契約可不時予以修訂。

基金經理的董事願就本基金說明書於刊發之日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責任。然而，派發本基金說明書或提呈發售或發行單位，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構成基金經理的董事就本基金說明書所載資料於該日之後任何時間仍屬正確的申述。本基金說明書將會不時更新。有意申請單位人士，應向基金經理查詢本基金說明書有否刊發任何補充文件或新版的說明書。

若任何交易商、銷售員或其他人士提供或作出本基金說明書並未刊載的任何資料或申述，均應當當作未經認可，故此不應加以倚賴。

本基金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得證監會認可。上述認可並非對本基金作出推薦或認許，亦不保證本基金的商業價值或其表現。其不代表本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亦非就其對任何特定投資者或投資者類別的適合性的認許。

本基金並無辦理任何手續，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提呈發售單位或派發本基金說明書。故此，在未經認可發售或招攬認購的司法管轄區內或任何情況下，本基金說明書不得用以作為發售或招攬認購單位的用途。

特別在以下情況：

(a) 本基金的單位並未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除不違反該證券法的交易外，本基金的單位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其任何屬土、屬地或歸其司法管轄地方或向使任何美國人(詳見該證券法規例**5**的釋義)受益的人士提呈或發售；及

(b) 本基金並未亦將不會根據**1940**年美國投資公司法(經修訂)登記。

有意申請單位之人士，必須自行瞭解本身註冊成立、公民身份、居住地或居籍所在國家／地區的法例對認購、持有或處置單位而可能產生的**(a)**稅務影響，**(b)**法律規定及**(c)**任何外匯限制或外匯管制規定。

如投資者對本基金或其成分基金有任何投訴或疑問，可與基金經理的投訴主管聯絡(於正常辦公時間內致電**(852) 3608 0304**)。視乎該等投訴或疑問的內容，該等投訴或疑問可能將由基金經理直接處理，或交由相關各方作進一步處理。基金經理將竭盡所能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回應及處理投資者的投訴及疑問。

投資涉及風險，投資者應注意其投資可能虧損。概不保證將會達致相關成分基金的投資目標。投資者應在作出投資決定前參閱本基金說明書，包括標題為「風險因素」一節。

行政管理

基金經理

東亞聯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0**號
東亞銀行大廈
5樓

受託人與登記處

東亞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觀塘
觀塘道**418**號
創紀之城**5**期
東亞銀行中心
32樓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基金經理董事

李民斌
李繼昌
溫婉容

Hermann Alexander SCHINDLER
Gunter Karl HAUEISEN

基金經理律師

的近律師行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
5樓

釋義

本基金說明書所用的釋義詞語，應具以下涵義：

「會計日期」	指每年的12月31日或基金經理不時就任何成分基金指定並通知受託人及該成分基金的單位持有人的每年其他日期。
「會計期間」	指由有關成分基金成立日期或有關成分基金的會計日期後一日起計，直至該成分基金的下一個會計日期止期間。
「認可經銷商」	指任何受基金經理委任向有意投資者分銷任何或所有成分基金的人士。
「營業日」	指香港銀行的一般銀行業務營業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或基金經理及受託人不時同意的其他日子，惟若由於懸掛8號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致令香港銀行的營業時間縮短，則該日不當作營業日，除非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另有決定者，則作別論。
「中國」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A股」	指由於上海交易所或深圳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所發行，以人民幣買賣並可供中國內地投資者、合格投資者(QI)(指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及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及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的境外策略投資者投資的股票。
「中國B股」	指由於上海交易所或深圳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所發行，以外匯買賣並可供中國內地投資者及境外投資者投資的股票。
「中國H股」	指由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所發行，以港幣買賣的股票。
「守則」	指《證監會有關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手冊》重要通則部分及第II節一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或證監會發出的任何手冊、指引及守則(可不時予以修訂)。
「關連人士」	就基金經理而言，指： (a) 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基金經理普通股股本20%或以上或可直接或間接行使基金經理表決權總數20%或以上的任何人士、公司或基金；或 (b) 由符合(a)段所載一項或兩項描述的人士所控制的任何人士或基金；或

- (c) 基金經理直接或間接擁有其普通股股本20%或以上或可直接或間接行使其表決權總數20%或以上的任何公司；或
- (d) 任何與基金經理同屬一個集團的成員；或
- (e) 基金經理或上文(a), (b), (c)或(d)段所載的任何關連人士的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

「交易日」	指有關成分基金附錄所載的日子。
「截止交易時間」	指有關成分基金附錄所載於有關交易日的時間。
「基金說明書」	指本基金說明書，包括不時經修訂、更新或補充的各附錄。
「本基金」	指東亞聯豐投資系列，為於香港成立的傘子單位信託基金。
「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	指政府發行的或保證清還本金及利息的任何投資，或該政府的公共或地方當局或其他多邊機構發行的任何固定利息投資。
「香港」	指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香港法定貨幣。
「發行價」	指在有關附錄披露的每一成分基金之每單位價格。
「中期會計日期」	指於各會計期間內除會計日期以外的該日期或該等日期，乃由基金經理就任何成分基金決定，並通知受託人及有關該成分基金的相關單位類別的單位持有人。
「中期會計期間」	指由本基金的開始日期或有關成分基金的成立日期(視乎情況而定)或有關成分基金的上一個中期會計日期或會計日期之後一日起計，直至該成分基金的下一個中期會計日期止期間。
「獲轉授投資職能者」	指已獲轉授成分基金全部或部分資產的投資管理職能的實體，詳情載於相關附錄(如適用)。
「推出日期」或「推出期間」	指有關附錄所載開始向投資者提呈發售有關成分基金單位的日期或首次期間(視情況而定)。
「內地」或「中國內地」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全部關稅領土，僅就本基金說明書的解釋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地區。

「基金經理」	指東亞聯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具規模的財務機構」	指《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第2(1)條界定的認可機構，或持續地受到審慎規管及監督的財務機構，且其資產淨值最少為20億港元或等值外幣(可不時按守則予以修訂)。
「資產淨值」	指下文以「估值」為標題的章節所簡述根據信託契約所規定計算的基金、成分基金或單位(視乎文意所指而定)的資產淨值。	「信託契約」	指日期為2019年11月11日的經修訂及重述信託契約(可不時予以修訂)。
「OECD」	指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	「受託人」	指東亞銀行(信託)有限公司以本基金受託人的身份。
「中國證券」	指於中國交易所上市的中國股份(包括中國A股、B股及H股)、人民幣計價企業及政府債券、證券投資基金及認股權證。	「單位」	指任何成分基金的一個單位。
「合格交易所買賣基金」	指符合以下條件的交易所買賣基金： (a) 獲證監會按守則第8.6或8.10節認可；或 (b) 在開放予公眾人士的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名義上市不予接納)及進行定期交易，以及(i)其主要目標是要跟蹤、模擬或對應某項符合守則第8.6節所載的適用規定的金融指數或基準；或(ii)其投資目標、政策、相關投資及產品特點大致上與守則第8.10節所列的一致或相若。	「單位持有人」	指任何登記成為單位持有人的人。
「變現價」	指以「變現款項之付款方法」為標題的章節中較詳盡載述變現單位的價格。	「美國」	指美利堅合眾國。
「記錄日期」	指按基金經理所決定的日期，在該日期持有人的名字必須登記於持有人名冊以符合資格獲得就中期會計期間或會計期間宣佈的分派(如有)。	「美元」	指美國法定貨幣。
「REITs」	指房地產信託投資基金。	「估值日」	指有關成分基金的附錄所載日子。
「逆向回購交易」	指成分基金從銷售及回購交易的對手方購買證券，並同意在未來按約定價格售回該等證券的交易。	「估值時間」	指有關成分基金附錄所載有關估值日內由基金經理獲受託人批准後為計算資產淨值而不時釐定的時間，但單位持有人需獲通知有關更改。
「銷售及回購交易」	指成分基金將其證券出售給逆向回購交易的對手方，並同意在未來按約定價格及融資成本購回該等證券的交易。		
「證券融資交易」	指證券借出交易、銷售及回購交易以及逆向回購交易的總稱。		
「證券借出交易」	指成分基金按約定費用將其證券借給證券借入的對手方的交易。		
「證監會」	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成分基金」	指本基金的任何成分基金。		

引言

東亞聯豐投資系列是在香港成立的傘子單位信託基金，現時發售若干成分基金。基金經理可於將來設立其他成分基金。投資者應聯絡基金經理以取得有關可供認購成分基金的最新發售文件。

投資目標

每個成分基金的投資目標、主要風險以及其他重要資料已載於本基金說明書有關成分基金的附錄。

基金管理

管理公司

本基金的基金經理為東亞聯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經理於**1988年4月**成立，其前稱為東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經理由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及**Unio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 AG**共同擁有，並獲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基金經理具有為私人及機構投資客戶提供各類專業投資管理服務的經驗，其中包括管理訂製的投資組合，提供投資策略意見，承辦外國股票、債券及結構性投資產品的買賣業務。

基金經理負責本基金的管理及行政管理，包括與單位持有人的通訊及主持會議，並與受託人共同負責遵照信託契約及香港法例備存報告及紀錄。

在預先獲得證監會批准後，基金經理可為指定成分基金委任分基金經理或獲轉授投資職能者。

基金經理可不時為任何成分基金委任其他投資顧問提供投資顧問服務。該等投資顧問的酬金將由基金經理承擔。

受託人

本基金的受託人為東亞銀行(信託)有限公司，於**1975年11月**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根據受託人條例第**VIII**部註冊成為信託公司。

根據信託契約，受託人應按照信託契約的條文，保管或控制每個成分基金的組成財產內的所有投資、現金及其他資產，以及以信託形式代相關成分基金的單位持有人持有這些財產，以及在法律准許的情況下以受託人名義，或以記入受託人帳下的方式，將現金及可註冊的資產註冊，並以受託人認為可能合適的保管方法作處理。受託人應持續就任何託管人或聯合託管人(Clearstream或Cedel, S.A.除外)有關存放於該託管人或聯合託管人(上述兩者除外)的，以不記名形式對成分基金作出的任何投資的任何行為或遺漏承擔責任，猶如該行為或遺漏乃由受託人所作般。受託人應以合理的謹慎、技能和勤勉盡責的態度挑選託管人。受託人一般將考慮該託管人於有關司法管轄區提供託管服務所得的相關資歷及其業務往績記錄，並負責於委任託管人期間信納留任的託管人須繼續具備適當資格及勝任能力，以提供對本基金及任何成分基金的相關服務。

認可經銷商

基金經理可委任一個或多個認可經銷商代表基金經理去分銷一隻或多隻成分基金及收妥單位認購、贖回及／或轉換申請表格。現時東亞銀行已被委任為其中一位認可經銷商。

提呈發售

單位類別

每個成分基金單位，將按照有關成分基金的附錄所列載的推出期間或推出日期，以發行價首次提呈發售。

每個成分基金可提呈發售不同類別的單位。雖然可歸屬於一成分基金每一單位類別的資產將會成為一單一集合資產，每一單位類別將會有不同的收費結構，因此可歸屬於某一成分基金之每一單位類別的資產淨值將會有少許不同。此外，每一單位類別的最低首次及其後認購金額、持有金額及最低贖回及轉換金額可能各有不同。有關可供認購之單位類別及適用的最低金額，投資者應參閱有關附錄。基金經理可酌情同意接受就若干類別低於適用的最低金額的認購、贖回及轉換申請。

貨幣對沖類別單位(定義如下)可就各成分基金提供。基金經理可對沖以成分基金基本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單位類別就成分基金基本貨幣所承受的貨幣風險，以試圖減輕單位類別貨幣與該成分基金基本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影響。由於此類外匯對沖可就個別貨幣對沖類別單位的利益而使用，其費用及對沖交易的所得損益須僅計入該貨幣對沖類別單位。投資者務請注意，與此類對沖有關的額外費用包括與用以執行對沖的工具及合約有關的交易費用。費用及對沖交易的所得損益將反映於有關貨幣對沖類別單位的每單位資產淨值上。

就本基金說明書而言，「貨幣對沖類別單位」會被指定為「**A**類別澳元(對沖)單位」、「**A**類別加拿大元(對沖)單位」、「**A**類別歐元(對沖)單位」、「**A**類別英鎊(對沖)單位」、「**A**類別港元(對沖)單位」、「**A**類別日圓(對沖)單位」、「**A**類別紐西蘭元(對沖)單位」、「**A**類別人民幣(對沖)單位」、「**A**類別美元(對沖)單位」及「**P**類別人民幣(對沖)單位」的單位，其參考貨幣分別為澳元、加拿大元、歐元、英鎊、港元、日圓、紐西蘭元、人民幣、美元及人民幣。

交易日及截止交易時間

基金經理可不時經受託人批准後一般地或就任何特定的司法管轄區決定單位在交易日或其他營業日可不時出售的時間，在此之前收到認購、變現、轉換或轉讓指示，以在某一交易日處理。各成分基金的交易日及有關截止交易時間載於有關附錄。

單位購買

申請手續

投資者如欲購買單位：

- (a) 須向基金經理或認可經銷商索取申請表格；
- (b) 填妥本申請表格；及
- (c) 將填妥的申請表格遞交予認可經銷商。

儘管有前文所載，單位的認購申請亦可透過由基金經理及受託人與申請人協定的其他方式進行。

一般而言，結清款項必須於發行單位的有關交易日或之前收訖，申請才會於該交易日獲接納。儘管有前文所載，成分基金可在收訖認購款項前，信賴所收取的認購指示，並根據該等指示向投資者發行單位及投資預期的認購金額。若款項未能在收取認購申請之日後3個營業日(或基金經理將釐定及通知相關申請人的該等其他日期)內清付，則基金經理保留在其後的任何時間取消交易的權利。在該情況下，投資者或須消除在發行或註銷有關單位時的價格差異。

每位獲接納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發確認所購單位詳情的成交單據，惟將不會獲發證明書。

基金經理有權酌情決定收取有關附錄所載按每單位發行價計算的認購費用(最高達**5%**)。基金經理可留存有關收費，亦可將全部或部分認購費用(及所收取的任何其他費用)再發給或付給認可中介人或基金經理絕對酌情決定的其他人士。

付款程序

認購款項一般以有關附錄披露的有關基本貨幣或其他方法支付。亦可與申請人作出安排，以其他主要貨幣支付單位的認購款項；屆時，貨幣的匯兌費用，概由申請人承擔。

所有款項須以支票、直接轉賬、電匯或銀行匯票支付。支票及銀行匯票，須劃線註明「只准存入收款人賬戶及不得轉讓」，支票抬頭為「**Bank of East Asia (Trustees) Limited as trustee to BEA Union Investment Series**」，並註明有關認購成分基金的名稱，並隨申請表格一併遞交。以支票方式付款，將相當可能會延遲取得結清款項的時間，在支票結算完成之前，單位一般將不會被發行。將認購款項撥付成分基金的任何費用，將由申請人支付。

電匯付款的詳情，已載於申請表格。

任何款項均不應支付予並非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獲發牌或註冊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任何香港中介人。

一般規定

所有單位的發行以記名方式登記，並不會發出證明書。單位的擁有權，將以名列單位持有人名冊的記項為憑據。因此，單位持有人須知悉確保將登記資料的任何轉變通知受託人的重要性。本基金可發行不足一個單位的零碎單位，並計算至小數點後兩位數。不足小數點後兩位數的零碎單位之有關申請款項將由有關成分基金留存。基金經理保留權利全部或部分不受理任何申請。任何單位不得登記超過四位聯名持有人。

單位變現

變現手續

如單位持有人擬變現所持單位，可於任何交易日在有關附錄所載有關成分基金截止交易時間之前，將變現要求遞交認可經銷商辦理有關手續，惟此受限於有關附錄所載的任何鎖定期間。

變現要求可以書面方式發出，該項要求必須載述有關成分基金名稱、所變現單位的價值或數量、註冊持有人姓名，以及載述變現款項的付款指示等。

倘任何單位持有人變現其持有某成分基金的部分單位後使該單位持有人所持該成分基金的餘下單位數量低於該成分基金的最低持有額(詳見有關附錄的載述)，則該單位持有人無權變現該部分單位；任何單位持有人亦不可於購得單位的交易日起計七天內變現任何單位。

變現款項之付款方式

任何交易日的變現價，應為認可經銷商所收到變現要求的有關交易日截至估值時間的有關成分基金的資產淨值，除以當時已發行單位總數(調低至小數後兩位數或基金經理諮詢受託人後不時決定的方式及小數後其他位數)所得的每單位價格。任何數字調整額，將由有關成分基金留存。有關價格將以有關成分基金的基本貨幣計算，或按基金經理酌情決定(須已預先通知受託人)的其他貨幣計算，並以基金經理人於估值時間計算資產淨值所用的相同匯率換算有關價格成為所述其他貨幣的等值款項。

基金經理有權收取按所變現的**A**類別、**H**類別、**I**類別及**P**類別單位計算的變現收費(最高達變現價的**3%**)。變現收費(如有)已載於有關附錄。基金經理可於任何日子，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向不同單位持有人收取不同變現收費(惟須在准許限額之內)。

根據上文各段，變現任何單位而須付給單位持有人的款項，應為每單位的變現價，減除任何變現收費，任何財政及銷售費用，以及與此有關的數字調整額。任何單位變現有關的財政及銷售費用(如有)，以及前述之數字調整額，應由有關成分基金留存。變現收費將由基金經理留存。有關詳情，請參閱以下標題為「**估值**」一節下「**價格調整**」分節。

變現款項將不會付給變現單位的單位持有人，直至**(a)**(除非獲得受託人另行同意)認可經銷商收到單位持有人簽妥的變現要求正本，及**(b)**(若以電匯支付變現款項)，單位持有人(或每名聯名單位持有人)的簽署獲核實並令受託人滿意為止。

若已根據上述以及有關成份基金附錄內所載的規定並提供有關賬戶資料，變現款項一般於有關交易日後**10**個營業日(或有關成分基金的附錄指明的其他日期)內，及無論任何情況下均會在有關交易日後一個曆月內或(稍後)經理人收妥正式變現申請表格之後的一個曆月內，以有關成分基金之基本貨幣轉賬或電匯支付。若單位持有人未能提供有關賬戶資料，變現款項通常將以有關成分基金之基本貨幣以支票付予申請變現之單位持有人(或首名聯名單位持有人)，並寄往登記處紀錄內最後所知的地址，有關風險由該單位持有人承擔。

如單位持有人提出要求，可以以有關成分基金基本貨幣或有關單位類別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支付變現款項，有關支出由該單位持有人承擔。在該情況下，受託人應以其不時決定的貨幣匯率計算。

信託契約規定變現款項可以實物形式付款，惟須有有關單位持有人同意。

成分基金的轉換

單位持有人有權藉向認可經銷商發出書面通知，將其在成分基金中任何類別的全部或部分基金單位轉換成另一成分基金的單位(除非任何有關成分基金的資產淨值已暫停確定及有關成分基金的附錄載有任何限制)。若轉換要求會導致有關單位持有人持有少於有關單位類別的最低持有額，其轉換要求將不會執行，或會被禁止持有有關發售文件項下成分基金的單位。除非基金經理另行同意，某一類別的單位只可轉換為另一成分基金中同一類別的單位。

認可經銷商於某一交易日的截止交易時間之前收到的轉換要求將於該交易日辦理。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概毋須就未收到某一轉換要求或轉換要求修正所引致的任何損失，對任何單位持有人負責。

所持有的某一成分基金的單位(「**現有單位**」)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單位於任何交易日轉換成另一成分基金有關的單位(「**新單位**」)，所涉及轉換單位數量的比率將參照上述兩類別單位於有關交易日的相對價格而釐定。

基金經理有權就轉換單位徵收列於附錄內的轉換費(最高達新單位發行價的**2%**)。

如果在計算每一現有單位的變現價之時至將資金必須從與現有單位有關的成分基金(「**原成分基金**」)轉入與新單位有關的成分基金之時的期間任何時候，官方宣布原成分基金進行投資或通常進行買賣的貨幣貶值或降值，則基金經理可視乎該貶值或降值的影響，按其認為適當的做法減少每一現有單位的變現價，而因轉換而產生的新單位的數目將被重新計算，猶如減少後的變現價為現有單位價格於有關交易日的指定變現價。

變現及轉換限制

基金經理於有關成分基金暫停釐定資產淨值期間，可暫停變現或轉換單位或延遲支付變現款項(詳見「**暫停計算資產淨值**」一節)。

基於保障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在獲得受託人批准後，基金經理有權在任何交易日限制變現任何成分基金單位的數目(不論透過售予基金經理或由受託人註銷)，相等於有關成分基金已發行單位總額之**10%**的限額。屆時，有關限額將按比例分配，藉此所有擬於該交易日變現該成分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均可變現相同比例的有關單位，而未能變現的單位(指如非有此規定，便即可變現的單位)將按照相同限額結轉變現，並於下一個交易日可優先變現。如按此規定結轉變現要求，基金經理須通知有關單位持有人。

基金經理不認可與市場選時有關的行為，並在其懷疑單位持有人運用該等行為時，保留拒絕由單位持有人作出任何認購或轉換單位的申請的權利，並採取所需措施以保障成分基金的單位持有人。

市場選時可被視為單位持有人透過利用釐定有關成分基金資產淨值的方法的時差及／或瑕疵或不足之處，以有系統地在短時間內認購及變現或轉換單位的一種套戥方法。

估值

每個成分基金的淨資產值，將會按照信託契約，於每個估值時間釐定。信託契約規定(其中包括)如下：

- (a) 除屬於**(b)**段適用的集體投資計劃的任何權益，以及以下**(f)**段另有規定外，有關投資如於任何證券市場掛牌、上市、交易或買賣，其價值應參照估值時間之時或緊接估值時間之前有關投資於主要證券交易所的最後成交價或(如未能提供最後成交價)最後獲得的市場交易賣出價及最後獲得的市場交易買入價的中間價計算，而於釐定有關價格時，基金經理及受託人有權使用及倚賴其不時決定的資料來源或多個來源所提供的電子價格資料；
- (b) 除下文**(c)**及**(f)**段另有規定，任何集體投資計劃每項權益的價值，應為估值時間之時或緊接估值時間之前，該集體投資計劃的每單位或股份的最後公佈資產淨值(如可提供)或(如未能提供)有關單位或股份的最後公佈買入價；
- (c) 若未能提供上文**(a)**及**(b)**段規定的資產淨值、買入價及賣出價或報價，應按由基金經理就此委任為該項投資做市的公司或機構；又或如受託人要求，經諮詢受託人後由基金經理就有關投資的價值核證；
- (d) 任何並非在市場上市或一般買賣的投資的價值，應相等於有關成分基金購入有關投資項目所用款項的初次價值(在每種情況下，均包括印花稅、佣金及其他購入支出)，惟基金經理在獲得受託人批准後，並根據受託人的要求，可安排經受託人核准符合有關投資估值資格的专业人士重估價值；
- (e) 現金、存款及類似投資，應按其面值(連同累算利息)估值，除非基金經理認為須作出調整，以反映其價值者，則作別論；
- (f) 儘管有前文所載，倘基金經理經考慮貨幣、適用利率、到期日、適銷性和其視為相關的其他考慮因素後，認為須調整任何投資的價值，或須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以反映有關投資項目的公平價值，則在獲得受託人同意後，基金經理可作出有關調整或准許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例如，當無法獲得一項投資的市場價值，或者基金經理合理地認為不存在可靠的價格，或者可取得的最新價格不能反映相關成份基金在當前出售該項投資時預期獲得的價格，則可以按基金經理確信在當前情況下能反映該項投資的公平及合理價格，就該項投資進行估值；
- (g) 任何投資(不論證券或現金)的價值，若非以有關成分基金的基本幣值計算，基金經理可在考慮任何有關溢價或折讓及匯兌費用的有關情況後，採用認為適當的匯率(不論官方或其他匯率)折算成有關基本貨幣；及
- (h) 凡委聘第三方對相關成分基金進行估值，基金經理須以合理的謹慎、技能和勤勉盡責的態度，揀選、委任及持續監察該第三方，以確保該實體具備恰當且與該成分基金適當的估值政策及程序相稱的知識、經驗及資源水平。基金經理應對該第三方的估值活動進行持續監督及定期檢討。

暫停計算資產淨值

在發生以下情況的整個或部分期間內，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並顧及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後，可宣佈暫停釐定任何成分基金的資產淨值：

- (a) 一般買賣有關成分基金重大部分投資的任何證券市場停市、受限制買賣或暫停買賣，或基金經理或受託人(視乎情況而定)一般用作確定投資價格、有關成分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有關成分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的工具發生故障；或
- (b) 基於任何其他原因，基金經理認為不能合理地、即時及公平地確定有關成分基金的投資價格；或
- (c) 基金經理認為沒有合理的可行方法變現有有關成分基金的任何投資，或不可能在沒有嚴重損害有關單位持有人利益的情況下變現有有關投資；或
- (d) 變現或支付有關成分基金的投資、或發行或變現有有關成分基金的單位所涉匯款或匯出款項發生延誤、或基金經理認為不能以正常匯率迅速匯出資金。

暫停計算估值事宜應於宣佈後即時生效，其後不會為有關成分基金釐定資產淨值，直至基金經理宣佈暫停事宜結束為止；惟在(i)產生暫停事宜的狀況不再存在，及(ii)不存在其他可導致暫停事宜的情況後的首個營業日，暫停事宜均須終止。

基金經理每逢宣布暫停計算資產淨值時，基金經理須在作出宣布之後即時並且在暫停期間至少每月一次在基金經理網站：www.bea-union-investment.com刊登通知。投資者應注意，有關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或認可。

於暫停期間，不得發行、變現或轉換有關成分基金的任何單位。

價格調整

財政費用調整

在計算變現價格時，基金經理可以通過扣除買賣相關投資的財政和銷售費用進行調整，包括(但不限於)買賣價差、經紀費用、銀行費用、稅項及政府徵費。特別是，調整將在極端市場情況下或在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後)認為符合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的情況下進行。此項調整將在公平和公正的基礎上進行，並符合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

擺動定價

另外，成分基金的買入及賣出交易，可能因買賣相關投資而涉及交易及其他成本(包括但不限於買賣差價、經紀費用、稅項及政府徵費)，以致攤薄成分基金的資產。除了上述的財政費用調整外，成分基金將採取價格調整機制(通常稱為「擺動定價」)，以減少成分基金因來自單位持有人的重大認購或變現淨額，而對成分基金(因交易成本影響)造成的任何不利影響。倘若在某一日交易日，成分基金的認購(變現)淨額超出基金經理不時預設的限額，成分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以不高於3%的調整比率被上(下)調，並將同等地適用於成分基金的所有類別單位，以保障現有單位持有人。在極端市場情況下，調整幅度可能會超出上述百分比，以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所有在該交易日的交易將採用經調整的資產淨值。上(下)調資產淨值，導致投資者就每個單位支付更多(收取更少)的金額。

除非限額比率被觸發，否則不會採用價格調整，而交易成本將由成分基金承擔。為免產生疑問，除認購費用、變現收費及轉換費外的其他費用將繼續按照未經調整的資產淨值計算。

由於價格調整只能在某一交易日內應用於同一方向，以追回成分基金重大的攤薄，因此相比成分基金其他單位持有人整體而言，於發行價或變現價作出的調整，可能有利於若干投資者。舉例說，投資者在某交易日認購成分基金，而當日的發行價因有關成分基金的變現淨額而向下調整，就該等投資者的認購而言，他們便可能因支付較低的發行價(相比本應支付的發行價)而受惠。

財政費用調整和擺動定價的採用都是為了保障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在進行任何此類調整之前，基金經理將諮詢受託人。

投資與借款限制

信託契約列出基金經理代表本基金購入若干投資及借款的限制及禁制。除非各成分基金的附錄另有披露及獲證監會同意，否則每個成分基金受載於此基金說明書的附表I的投資及借款限制所規限。

違反投資及借款限制

如果成分基金出現違反投資及借款限制的情況，基金經理的首要目標是要在適當地考慮相關成分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後，在合理時間內，採取一切必須步驟，糾正有關情況。

特定國家的額外投資與借款限制

瑞士

額外的投資與借款限制適用於有關瑞士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MRF)下註冊於瑞士的成分基金：

- a) 基金經理不得代表相關成分基金：—
 - (i) 作證券沽空；
 - (ii) 投資貴金屬或貴金屬證書、商品或商品證書；
 - (iii) 投資於可能將其淨資產的10%以上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集體投資計劃。

證券借出、銷售及回購和逆向回購交易

除非成分基金的附錄另有披露，基金經理現時不擬就任何成分基金訂立任何證券借出、銷售及回購及／或逆向回購交易。

成分基金的證券借出交易(如適用)的資料將載於成分基金的年度報告。

風險因素

每一成分基金都會受制於市場波動及各項投資的內在風險。任何成分基金的單位價格及由此產生的收入既可升亦可跌。

投資者應注意以下之風險因素：

成分基金的表現受制於包括下列若干風險因素，如成分基金的結構為聯接基金，則包括相關基金所附帶的風險，包括如下：

- (i) 投資風險－成分基金的投資組合之價值可能會因基金說明書及有關成分基金的附錄所載的任何風險因素而下跌，因此，閣下於有關成分基金的投資可能蒙受損失，概不保證償付本金。
- (ii) 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所有金融市場均可能隨時因政治、經濟及社會情況的變動而備受不利影響。
- (iii) 新興市場－成分基金可投資被視為是新興市場的國家或地區。由於新興市場傾向比已發展市場波動，在新興市場的任何持股均承受較高的風險，例如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貨幣風險／管制、政治及經濟不確定性、法律及稅務風險、結算風險以及託管風險。成分基金的資產可能投資於某些尚未完全開發的新興國家或地區的證券市場，在某些情況下，可導致潛在缺乏流通性。成分基金的資產可能投資於某些新興市場，其會計、審計及財務報告標準可能不如國際標準般嚴謹。因此，某些公司可能沒有作出若干重大披露。
- (iv) 貨幣風險－雖然成分基金可能全部或部分投資於以其他貨幣報價的資產，若干成分基金均是某一貨幣計算。各成分基金的表現因此將受匯率管制的變動(如有)以及持有資產的貨幣及成分基金的基本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影響。因基金經理旨在以基本貨幣之回報達至最高，該等成分基金的投資者可能會承受額外貨幣風險。倘單位類別的類別貨幣與成份基金的基本貨幣不同，該等單位類別的單位持有人亦須承受兩種貨幣之間的匯率風險。
- (v) 利率－利率可能會波動。一般而言，利率下跌通常會提升債務證券的價格，而利率上升則降低債務證券的價格。高收益債券尤易受利率變動影響，可能經歷重大的價格波動。任何利率波動可能直接影響成分基金所取得的收益以及其各自的資本價值。
- (vi) 波幅及流動性風險－與已發展市場相比，若干市場(例如中國、亞洲)的債務證券將承受更高波幅及較低流動性。該等證券的價格亦較為波動。該等證券的買賣價差可能很大，成分基金亦可能招致龐大交易成本。
- (vii) 降低評級風險－成分基金所投資的投資級別證券或須承受被降低評級至低於投資級別證券的風險。倘若某證券或與某證券有關的發行人的信貸評級被降級，成分基金在該證券的投資價值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成分基金的投資經理或會或不會出售該等證券，惟須受成分基金的投資目標規限。倘若投資級別證券被降低評級至低於投資級別證券，成分基金亦將須承受以下段落概述的低於投資級別證券風險。
- (viii) 低於投資級別及未獲評級證券－成分基金可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或未獲評級的證券。投資者應注意，該等證券的信貸風險及違約的可能性一般會被視為較評級較高的證券為大。如證券發行人違約，或該等證券未能變現，或表現差勁，投資者或會蒙受龐大本利虧損。此外，就未獲評級或獲給予低於投資級別及／或具較低信貸評級的證券的市場而言，其流通性較低、波幅較高及交投活躍程度一般較評級較高的證券的市場為低，以及成分基金因應經濟或金融市場轉變而將其持股變現的能力或會進一步受到諸如公眾和投資者負面看法等因素所限制。

- (ix) 信貸／對手方風險－成分基金亦須承受其投資的債務證券的發行人或其擔保人的信貸／違約風險。在財務不穩定時，對債務或其他證券的發行人之信用可靠性的疑慮或會增加。市場情況可能意味著發行人之間違約的情況有所上升。如果成分基金的資產所投資的證券，其發行者違約、無力清償債務或有其他財務困難，成分基金的價值將受負面影響。
- (x) 主權債券風險－成分基金投資於由政府發行或擔保的證券可能承受政治、社會及經濟風險。倘市況逆轉，主權發行人將不能或不願意於到期時償付本金及／或利息，或將要求成分基金參與債務重組。當主權債券發行人違約時，成分基金可能承受重大虧損。
- (xi) 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有關的風險－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有可能是高度不流動並易於出現大幅的價格波動。與其他債務證券相比，這些工具可能須承受更大的信貸、流動性及利率風險。它們經常面臨延期及償付風險，以及其相關資產的付款義務未能履行的風險，可能對證券的回報產生不利影響。
- (xii) 估值風險－成分基金的投資估值或會涉及不明朗因素及判斷性的決定。倘若該估值被證實為不正確，將影響成分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
- (xiii) 信貸評級風險－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是受到限制的，概不能保證證券及／或發行人於任何時間的信貸狀況。
- (xiv) 信貸評級機構風險(就中國內地在岸債務證券而言)－內地的信貸評級系統及內地所採用的評級方法可能與其他市場所採用的不同。內地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可能因此未能與其他國際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直接比較。
- (xv) 可換股債券風險－可換股債券是一種介乎債券和股票之間的混合型產品，持有人可於指定未來日期將之轉換為發行債券的公司的股份。因此，可換股債券須承受股票變動及波動性相比普通債券投資較大。投資可換股債券亦須承受與相似普通債券投資有關的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償付風險。
- (xvi) 場外市場－一般就於場外市場進行買賣的投資而言，在場外市場(一般會買賣多種不同類型的金融衍生工具及結構性工具的市場)進行的交易所受的政府監管及監督較在有組織交易所進行的交易為低。此外，給予某些有組織交易所參與者的許多保障，例如交易結算所的表現保證未必可提供予於場外交易進行的交易。因此，訂立場外交易的成分基金將須承受其直接對手方將不履行其於該等交易的責任，及該成分基金將須蒙受虧損的風險。

此外，於場外市場進行買賣的若干投資工具(如特設的金融衍生工具及結構性產品)的流動性可能不足。進行流動性相對較低的投資的市場傾向比進行流動性較高的投資的市場波動。
- (xvii) 分散投資風險－若干成分基金只投資於一個特定的國家／地區／行業。雖然以持股的數目計每一成分基金的投資組合將會相當分散，但投資者應注意，該等成分基金很可能比有廣泛基礎的基金(例如：環球或地區性股票基金)更為波動，因為它們較易受其各自的國家或地區的不利條件影響而導致的價值波動。
- (xviii) 對沖－基金經理獲批准(但並非必須)使用對沖技術來試圖抵銷市場風險，但並無保證對沖技術將取得預期效果。

貨幣對沖類別單位可於各成分基金中提供，並以成分基金基本貨幣以外貨幣作為指定貨幣。在該等情況下，成分基金的基本貨幣與貨幣對沖類別單位的類別貨幣之間的不利匯率波動可能導致單位持有人的回報減少及／或資本損失。基金經理一般會透過將貨幣對沖類別單位的外匯風險與有關成分基金的基本貨幣或有關成分基金資產計值的貨幣對沖，以減輕此等問題。一般而言，基金經理透過使用衍生工具及合約執行外匯對沖。投資者務請注意，可能會因基金經理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例如有關成分基金的資產淨值出現波動，而出現過度對沖或對沖不足的持倉。儘管對沖可於有關成分基金的基本貨幣或有關成分基金資產計值的貨幣貶值時為投資者提供保障，但對沖可限制有關貨幣對沖類別單位投資者從有關成分基金的基本貨幣或有關成分基金資產計值的貨幣升值中獲益。投資者務請注意，概不保證貨幣對沖類別單位於所有時間均已進行對沖或基金經理將能成功使用對沖。

投資經理亦可全權酌情尋求將成分基金部分或全部相關資產所產生的貨幣風險全部或部分與該成分基金的基本貨幣進行對沖。基本貨幣為不同(或並非為與該成分基金基本貨幣或有關貨幣對沖類別單位計值貨幣掛鈎的貨幣)的單位持有人可能需承受額外貨幣風險。

- (xix) 市場風險－直接或間接投資於股票的成分基金一般連帶股票投資的風險，即股票市值可升可跌。影響股票價值的因素繁多，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氣氛、政局、經濟環境、發行人專有因素，以及本地和全球市場商業及社會狀況的轉變。證券交易所通常有權暫停或限制任何在有關交易所買賣的證券之買賣；暫停買賣會引致無法平倉，並可能導致成分基金蒙受虧損。政府或監管機構可能亦會實施影響金融市場的政策。此等所有可能對相關成分基金有負面影響。

市場高度波動及市場的潛在交收困難可能引致在該等市場交易的證券價格出現重大波動，因而對成分基金的價值有不利影響。在股票市場下滑時，其波動性可能上升。在該等情況下，市場價格可能與理性分析或長時期的期望不符，並可能因短期因素、反投機措施或其他因素而受大型基金的走勢影響。有時候，強大的市場波動可能會減弱看似穩健的投資於某個特定市場或股票的投資基礎。在此等情況下，投資預期可能無法實現。

- (xx) 流動性風險－在極端市場情況下，成分基金可能難以在短時間內，在不減少其市場價值的情況下將其投資變現。在該等情況下，單位持有人可能須延遲其投資變現。
- (xxi) 行業風險－投資於特定行業或以某特定界別為目標的成分基金會承受該行業或界別的風險，可包括但不限於科技急速被淘汰、對監管上的變更表現敏感、投身業內的最低障礙，以及對整體市場波動表現敏感。
- (xxii) 衍生工具及結構性產品風險－衍生工具涉及風險，包括對手方／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性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衍生工具的槓桿作用元素／組成可能會導致較由成分基金投資於衍生工具的金額更顯著的損失。成分基金可投資於衍生工具(如期權、期貨及可轉讓證券)，及預託證券、參與權及可能透過其他與證券或指數表現掛鈎的投資工具，如參與票據、股本掉期及股本掛鈎票據等，上述產品可統稱為「結構性

產品」。如該等工具中並無交投活躍的市場，投資於該等工具或會缺乏流動性。該等成分基金將須蒙受無力清償債務或發行人或對手方失責的風險以及場外市場風險。此外，與基金直接投資於類似資產相比，透過結構性產品進行投資或會攤薄該等成分基金的投資表現。因此，投資於衍生工具或會導致成分基金蒙受重大損失的風險提高。

- (xxiii) 與抵押品管理及現金抵押品再投資相關的風險－倘若成分基金訂立證券融資交易(如證券融資交易)或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則可能從相關對手方處收到或向相關對手方提供抵押品。

儘管成分基金可能僅接受具有高流動性的非現金抵押品，但相關成分基金承受其無法清算獲提供的抵押品以彌補對手方違約的風險。相關成分基金亦承受因內部程序、人員及系統缺陷或故障或外部事件而蒙受損失的風險。

倘若成分基金收到的現金抵押品被再投資，相關成分基金將面臨現金抵押品所投資的相關證券的發行人違約或違責的風險。

倘成分基金向相關對手方提供抵押品，則在對手方無力償債且相關對手方的債權人有權使用抵押品的情況下，相關成分基金可能承受無法獲歸還其抵押品或可能需要一定時間方可獲歸還抵押品的風險。

成分基金根據證券借出交易收取的融資費用可用於再投資，以產生額外收入。同樣，成分基金收到的現金抵押品亦可再投資，以產生額外收入。在上述兩種情況下，相關成分基金均將就任何該等投資承受市場風險，並可能因將其收到的融資費用及現金抵押品再投資而蒙受損失。此類損失可能因所作投資的價值下跌而產生。現金抵押品的投資價值下跌將縮減可供相關成分基金在證券借出合約結束時向證券借出對手方歸還的抵押品金額。相關成分基金將須彌補最初收到的抵押品與可供歸還對手方的金額之間的價值差異，給相關成分基金造成損失。

- (xxiv) 股票掛鈎票據(「ELN」)－成分基金可投資於與證券或指數表現掛鈎的投資工具，如ELN或其他類似的投資工具。ELN可能並無上市，並須受限於其等發行人實施的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可能因發行人購買或出售ELN相關證券的限制而導致延遲實施基金經理的投資策略。由於並無交投活躍的ELN市場，ELN投資的流通性可能不足。為應付變現要求，成分基金須依賴發行ELN的對手方提供將ELN的任何部分平倉的報價。該報價將反映市場的流動情況及交易規模。

投資者應注意，ELN的不同發行人可能有不同的估值方法。一般而言，估值將包括基於ELN相關證券的收市價。不明朗的估值因素，如外匯轉換風險、買賣差價及其他收費可能對相關成分基金的資產淨值有不利影響。

在成分基金尋求透過ELN投資於若干上市證券時，其須承受ELN發行人的信貸風險。此外，其存在發行人將因信貸或流動性問題而不結算交易，因而導致成分基金蒙受虧損的風險。此外，如有違約，成分基金可能須在執行替代交易時受到不利市場變動影響。

投資於ELN的持有人有權收取若干參照與ELN掛鈎的股份計算的現金款項。其並非直接對股份本身作出的投資。投資於ELN的持有人並無權享有股份的實益權益，亦無向發行該等股份的公司提出任何申索的權利。

與直接投資於類似資產的基金相比，透過**ELN**作出投資可能會攤薄成分基金的表現。此外，在成分基金擬透過**ELN**投資於特定股份時，概不保證認購成分基金單位的隨後申請款項可即時透過**ELN**投資於該等股份。此舉可能會影響成分基金的表現。

成分基金將投資不多於其資產淨值的**15%**於並無在開放予國際公眾人士並經常買賣該等**ELN**的證券交易所、場外市場或其他有組織證券市場上市或掛牌的**ELN**。為監察投資限制，**ELN**將在釐定適當限制時被視為股票投資，而非衍生工具。

(xxv) 遠期貨幣合約—成分基金可為對沖及／或投資目的訂立遠期貨幣合約。遠期合約並不在交易所進行買賣，而且並無標準化；反之，銀行及交易商擔任該等市場的主事人，並就各項交易作個別洽商。買賣遠期貨幣合約實質上並不受規管；而且並無每日價格變動限制，投機持倉限額亦不適用。在期貨市場進行交易的主事人毋須持續擔任其等買賣的貨幣或商品做市商，而該等市場或會有一段時期經歷流動性不足，該時期有時可能會持續一段長時間。市場流動性不足或市場干擾或會令成分基金蒙受重大虧損。

此外，遠期貨幣合約將無法消除成分基金的證券價格或匯率的波動或於該等證券價格下跌時避免虧損。由於成分基金所持的貨幣倉盤可能與其所持的證券倉盤不一致，因此其表現可能會受到匯率變動的強烈影響。在該等情況下，成分基金的資產或須蒙受有關金融工具的虧損及支付其等費用。

(xxvi) 受限制市場風險—成分基金可投資於就外資擁有權或持有權可設立限額或限制的司法管轄區(包括中國內地)的證券。成分基金或須直接或間接地進行投資。在任何一種情況下，法定及規管限制或限額可能會因各種因素而對該等投資的流通性及表現直接或間接地帶來不利影響。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匯出限額、不利稅務待遇、較高佣金、交易限制、規管報告要求、依賴本地受託人及服務供應商的服務，以及其他因素。

(xxvii) 集中風險／亞洲市場風險—若干成分基金的投資集中在亞洲。該等成分基金的價值可能比具有廣泛投資組合的基金更為波動。該等成分基金的價值將更易受亞洲市場的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的負面事件影響。

(xxviii) 中國市場風險—投資於中國市場須承受投資於新興市場一般須承受的風險，特別是中國市場的特定風險。

由1978年至今，中國政府在中國內地經濟發展中已實施強調權力下放及利用市場力量的經濟改革措施。中國內地的許多經濟改革均為史無前例或處於試驗性階段，並仍須接受調整及修正。此等改革的任何重大轉變均可能會對在中國市場的投資造成負面影響。

中國內地資本市場及合股公司的監管及法律架構仍然在發展當中。中國內地的會計標準及慣例可能與國際會計標準有重大差異。中國內地證券市場的交收及結算系統可能並未接受完善測試及或須承受上升的誤差或無效率風險。

投資者可透過中國**A**股、中國**B**股及中國**H**股投資於中國公司的股本權益。投資於該等證券或須承受上升的價格波動及較缺乏流動性。

中國政府對貨幣兌換及人民幣匯率變動的管制或會對中國公司的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投資者應知悉，中國內地稅務法例改變可能影響可從有關成分基金的投資產生的收入金額，以及可從有關成分基金的投資獲返還的資本金額。稅務法律也將繼續更改，並可能有衝突和含糊之處。

(xxix) 人民幣貨幣及轉換風險—投資者於投資成分基金的人民幣單位類別時應參閱以下特定風險因素：由於人民幣須受外匯管制政策所規限，因此人民幣目前並非可自由兌換。非人民幣為本(如香港)投資者需承受外匯風險，概不保證人民幣對投資者的基本貨幣(如港元)將不會貶值。人民幣一旦貶值，可能會對投資者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儘管離岸人民幣(**CNH**)及在岸人民幣(**CNY**)為同一貨幣，它們以不同匯率買賣。**CNH**和**CNY**之間的任何分歧可能對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在極端市況下，以人民幣支付的變現款項及／或股息可能會由於人民幣的外匯管制及限制而有所延遲。

(xxx) 「點心」債券(即於中國內地以外發行但以人民幣計價的債券)市場風險—「點心」債券市場仍然是一個相對較小的市場，更容易受到波動性和流動性不足影響。如有新規則頒布而限制或約束發行人通過發行債券籌集人民幣的能力及／或相關監管機構對離岸人民幣(**CNH**)市場的自由化作逆轉或中止時，「點心」債券市場的運作以及新發行可能會受到干擾，導致成分基金的資產淨值下降。

(xxxi) **QI**風險—若干成分基金可間接透過投資於已由持有中國內地合格投資者(「**QI**」)身份的機構發行的股本掛鈎票據，或直接通過**QI**的身份，對中國**A**股、人民幣計價債務證券或其他獲准許的投資工具作出投資。有關相關成分基金的**QI**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載於與該成分基金有關的附錄。有關股本掛鈎票據的投資詳情，請參閱標題為「股本掛鈎票據」的風險因素。

投資者應注意，**QI**身份可能會被停牌或撤銷，屆時成分基金或需出售其所持證券，因此，被停牌或撤銷**QI**身份或會對成分基金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政府對各**QI**施加的若干限制或會對該等成分基金的流動性及表現造成不利影響。**QI**於任何一所上市公司的最高持股量會受到限制。此外，根據由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的《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期貨投資資金管理規定》，設有匯入本金、投資限制、以及匯出本金及利潤的規則及限制。任何匯出本金及利潤的限制可能影響成分基金應付贖回要求的能力。

在極端情況下，成分基金或會因投資能力有限而招致重大損失，或因**QI**投資限制、中國內地證券市場缺乏流動性及／或買賣的執行或結算的延誤或中斷而未能充分實施或追求其投資目標或策略。

投資者亦應注意，透過**QI**投資於證券一般須遵守下列現時中國內地的**QI**規例的投資限制(可經不時修訂)：

- (a) 透過**QI**投資於任何上市公司的相關境外投資者(如成分基金)的所持股份不得超逾該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
- (b) 透過**QI**投資於任何上市公司的所有相關境外投資者的所持股份總額不得超逾該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由於對所有相關境外投資者於一家中國內地上市公司的所持股份總數設有限制，因此，成分基金對中國A股作出投資的能力將會受到所有其他透過QI進行投資的相關境外投資者的活動影響。

任何由成分基金透過QI購買的中國A股或其他獲准許的證券將會由其QI託管人透過中國內地法律所准許或規定的證券帳戶(該帳戶以其名義開立)存置。根據現時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管理辦法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證監會通知**」)，現時規定成分基金在中國內地的證券帳戶須由QI及該成分基金聯名管理。雖然中國證監會通知表明該帳戶內的資產將屬於該成分基金，惟該通知或只能作為行政指引之用，並可能不具與中國內地立法機構頒布的法律同等的法律權力。

現行QI法律、規則及規例可能於日後有所更改，並可能具有追溯效力。此外，概不保證QI法律、規則及規例將不會被廢除。透過QI投資於中國內地市場的成分基金或會因該等更改而有不利影響。

投資將透過QI以人民幣進行。因此，成分基金或須承受有關該等投資的任何人民幣匯率波動。

(xxxii) 滬港通及深港通附帶的風險－若干成分基金可能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作投資，除「中國市場風險」的風險因素外，亦須承受下述額外風險：

詞彙如並無於在此界定，則具有基金說明書附錄A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額度限制－滬港通及深港通受額度限制所限。特別是一旦北向每日額度餘額於開市集合競價時段降至零或交易已超過每日額度，將不再接受新買盤(雖然投資者將獲准出售其跨境證券，而不論額度餘額)。因此，額度限制可限制成分基金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及時投資於中國A股的能力，而成分基金未必能有效實施其投資策略。

結算及交收風險－香港結算公司及中國結算公司將成立滬港及深港結算通，雙方互相成為對方的結算參與者，促進跨境交易的結算及交收。就於市場進行的跨境交易而言，該市場的結算所將一方面與其本身的結算參與者進行結算及交收，另一方面承擔向對方結算所履行其結算參與者的結算及交收責任。

倘若出現中國結算公司違約的罕有事件，而中國結算公司被宣布為違約方，則香港結算公司根據其市場合約對結算參與者於北向交易的責任將限於協助結算參與者向中國結算公司追討申索。香港結算公司將真誠透過法律途徑或透過中國結算公司進行清盤向中國結算公司追討尚欠的股票及款項。於該情況下，可能延誤成分基金討回有關股票及款項的程序，或未能向中國結算公司討回全數損失。

參與公司行動及股東大會－香港結算公司將知會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有關上交所證券及深交所證券的公司行動。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相關成分基金)將需要遵守其經紀或託管人(即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各自指定的安排及限期。就若干類型的上交所證券及深交所證券的公司行動採取行動的時間可能短至只有一個營業日。因此，成分基金未必能及時參與若干公司行動。

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相關成分基金)正持有透過其經紀或託管人參與滬港通及深港通所買賣的上交所證券及深交所證券。倘上市公司的組織章程並無禁止其股東委任代理／多名代理，香港結算公司將安排委任一名或多名投資者作為其代理或代表，並根據指示出席股東大會。此外，根據中央結算系統的規定，投資者(其控股達到中國內地法規及上市公司組織章程所規定的限額)可藉其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透過香港結算公司遞交建議決議案予上市公司。倘有關法規及規定允許，香港結算公司將作為在冊股東遞交該等決議案予其公司。

暫停交易風險－預期聯交所、上交所及深交所擬保留權利在有需要時暫停交易以確保有秩序及公平市場及審慎管理風險。於暫停交易前將會尋求相關監管部門的同意。倘若暫停交易，成分基金接觸到中國內地市場的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交易日差異－滬港通及深港通只會在中國內地及香港兩地股票市場均開市進行交易，且兩地市場的銀行於相應的交收日均開放的日子運作。故此有可能出現以下情況：在中國內地股票市場的正常交易日時，但成分基金不能進行任何中國A股交易。成分基金可能因此於滬港通及／或深港通不進行買賣時須承受中國A股價格波動的風險。

前端監控對沽出的限制－中國內地法規規定，於投資者出售任何股份前，戶口內應有足夠的股份，否則上交所或深交所將拒絕有關賣盤。聯交所將就其參與者(即股票經紀)的中國A股賣盤進行交易前檢查，以確保並無超賣。

一般而言，倘若成分基金欲出售若干其持有的中國A股，須於出售當日的開市前轉讓該等中國A股到其經紀各自的戶口。倘未能於此限期前完成，則不能於當日出售有關股份。鑒於此項規定，成分基金未必能及時出售所持有的中國A股。

然而，相關成分基金可透過作為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託管商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的託管人維持其中國A股。在該情況下，成分基金可要求該託管人於中央結算系統開設特別獨立戶口(「**特別獨立戶口**」)，在經提升的前端監控模式下維持其持有的中國A股。中央結算系統將分配個別投資者身分識別號碼予各特別獨立戶口，以便買賣傳遞系統驗證投資者(如相關成分基金)持有的股票。在經紀輸入相關成分基金賣盤指令時特別獨立戶口持有足夠股票的前提下，相關成分基金只需在執行後將特別獨立戶口中的中國A股轉至其經紀戶口(而非目前前端監控模式下將中國A股轉至經紀戶口)，而相關成分基金將不會受未能及時出售所持有的中國A股的風險影響。

營運風險－滬港通及深港通運作的前提為相關市場參與者的營運系統的運作。市場參與者能參與此計劃，視乎是否符合若干資訊科技能力、風險管理及其他可能由相關交易所及／或結算所指定的規定。

兩地市場的證券管理體制及法制存在重大差異，市場參與者或須持續地處理因差異而引起的爭議。此概不保證聯交所及市場參與者的系統能妥善運作或將繼續適應兩地市場的變更及發展。倘若相關系統未能妥善運作，則會中斷兩地市場通過機制進行的交易。成分基金接觸中國A股市場的能力(及繼而實施其投資策略的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監管風險－現行有關滬港通及深港通的規例未經考驗，並不確定有關規例將如何被應用。此外，現行規例可予以更改並可能有追溯力，概不保證滬港通及深港通不會被廢除。在滬港通及深港通下，中國內地及香港的監管機構及交易所可就營運、法規執行及跨境交易不時提出新的規例。成分基金可能因有關變更而受到不利影響。

合資格股票的調出－當原本合資格股票被調出滬港通及深港通範圍時，該股票只能被賣出而不能被買入。這對相關成分基金的投資組合或策略可能會有影響，例如當基金經理擬買入被調出滬港通及深港通範圍的某隻股票時。

境外持股限制的風險－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有關成分基金)持有中國A股受境外持股限制。成分基金投資於中國A股的能力可能會因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的所有相關境外投資者的活動受到不利影響。

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經滬港通及深港通進行的投資是透過經紀執行，故須承受該(等)經紀就其責任的違約風險。

按基金說明書之附錄A所披露，相關成分基金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北向交易所作出的投資現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所保障。因此，成分基金在透過該計劃買賣中國A股時須面對所涉及經紀的違約風險。

(xxxiii) 中國內地稅務考慮－投資於在中國交易所上市的中國股份(包括中國A股、B股及H股)、人民幣計價企業及政府債券、證券投資基金及認股權證(統稱為「中國證券」)的成分基金可能須繳納中國內地徵收的預扣稅及其他稅項。

企業所得稅：

就並非稅務居民企業，且並非為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目的而成立的中國內地常設企業而言，按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以預扣方式收取的10%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中國內地預扣稅」)將(獲豁免者除外)適用於自處置中國證券所得的資本收益(儘管中國內地稅務當局在實施及徵收買賣中國H股所得的資本收益繳納的中國內地預扣稅時或會因有關買賣於中國內地以外進行而面對實際困難)。

利息及股息

現時，除非指定豁免適用，投資者須就自人民幣計價企業債券所得的利息及自中國A股、B股及H股所得的股息支付10%稅率。分派該等股息或利息的實體須預扣該稅項。雖然現時未有任何針對中國B股取得的股息徵收的稅項的特別規則，但一般相信類似稅項處理應予以適用。此外，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自政府債券取得的利息獲豁免中國內地所得稅。

發佈日期為2018年11月7日的《財稅[2018]108號－有關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外機構投資者」)投資中國境內債券市場的稅務處理》(「第108號通知」)，提及到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三年內，境外機構投資者投資中國內地債券市場所得的債券利息收入暫免徵收預扣所得稅。

根據《中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港安排」)，倘香港稅收居民為中港安排下的實益擁有人，則將向持有債務工具的香港居民所收取的利息徵收利息總額7%的中國內地預扣稅，視乎中國內地稅務機關的審批而

定。然而，中國內地稅務機關如何評估投資基金的實益擁有權仍存在不確定性；尚不確定相關成分基金能否獲得中國內地稅務機關的批准享受該優惠稅率。基金經理將繼續檢討有關情況，包括中國內地稅務機關的意見、尋求該等審批的行政要求以及尋求審批的成本及不確定性。儘管不獲保證，基金經理仍會就相關成分基金向中國內地稅務機關尋求申請該等批准。倘未能獲得相關審批，一般10%的中國內地預扣稅率將適用於相關成分基金的利息。根據中港安排，倘香港稅收居民為實益擁有人並直接持有支付股息公司至少25%的股本，則將向持有中國內地居民企業發行股份的非居民股東所收取的股息徵收股息總額5%的稅項。基於投資限制，相關成分基金不會持有任何單一發行商發行的10%以上的任何普通股。就此而言，透過QI投資的中國A股所衍生的股息將不會受惠於5%的寬減稅率，而10%的一般稅率將適用於相關成分基金。

資本收益

有關規管QI在中國內地買賣債務證券所得之資本收益稅的具體規則尚未公佈。在尚未制訂有關具體規則的情況下，所得稅處理應受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法之一般稅務條文所規管。

根據中港安排，香港稅務居民來自出售人民幣計值的企業、政府及非政府債券的資本利得，或可獲豁免繳納中國內地預扣所得稅，惟須事先取得中國內地稅務機關批准。上述有關資本收益的稅項豁免將僅在獲得中國內地稅務機關批准後，方可應用。有見及此，基金經理將進一步評估及尋求向中國內地稅務機關申請將相關成分基金及／或基金經理視為香港稅務居民，並可根據中港安排享有上述資本收益稅項豁免，雖然這並不獲保證。如未能取得有關批准，一般稅率10%將適用於相關成分基金自買賣由中國內地居民發行人發行的中國證券(股票投資除外)所得的資本收益。

關於股本權益投資，例如中國A股，中國財政部、中國的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於2014年11月14日發出通知，以明確相關企業所得稅責任：

(i) 根據《財稅[2014]79號－關於QFII和RQFII取得中國境內的股票等權益性投資資產轉讓所得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通知》(「第79號通知」)：

- 自2014年11月17日起，QI取得來源於中國內地的股票等權益性投資資產轉讓所得，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及
- 2014年11月17日前，QI取得的上述所得應根據稅法徵收企業所得稅。

此通知適用於在中國內地未設立機構、場所，或者在中國內地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上述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QI。

(ii) 根據《財稅[2014] 81號－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第81號通知」)及《財稅[2016]127號－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第127號通知」)，關於經滬港通及深港通買賣中國A股：

- 香港市場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者)從轉讓上海交易所及深圳交易所上市的中國**A**股取得的所得，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及
- 香港市場投資者取得的中國**A**股股息紅利所得，須按照**10%**的標準稅率繳納所得稅，由有關上市公司代扣代繳，並向相關中國內地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不具備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提供投資者的身份及持股時間等明細數據的條件之前，暫不執行按持股時間實行差別化徵稅政策)。

增值稅：

自**2016年5月1日**起，在中國內地的營業稅已完全被增值稅取代。根據《財稅[2016]第**36**號》(「**第36號通知**」)及《財稅[2017]第**70**號》(「**第70號通知**」)，由**2016年5月1日**起，**QI**自轉讓中國證券所得的收益將獲豁免繳納增值稅。此外，根據第**36**號通知、第**81**號通知及第**127**號通知，由**2016年5月1日**起，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轉讓中國**A**股所得的收益將獲豁免繳納增值稅。

然而，至於並非根據**QI**及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的有價證券，第**36**號通知應適用，就該等有價證券的買賣差價徵收**6%**增值稅。如轉讓境外投資(例如**H**股)產生資本收益，在一般情況下概不會徵收增值稅，原因是有關購買及出售往往在中國內地以外地區達成及完成。會否及會以何種方式實行就非中國內地稅務居民企業自買賣(即包括買及賣)中國**B**股所得的資本收益收取增值稅仍存在不確定性。

除非特別豁免適用，否則**QI**自中國在岸債務證券投資所得的利息收入應繳納**6%**增值稅。根據第**36**號通知及《財稅[2016]第**46**號》，存款利息收入無需繳納增值稅，而政府債券及政策性銀行債券所賺取的利息收入可獲豁免繳納增值稅。而根據《財稅[2018]第**108**號》，自**2018年11月7日**生效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之三年間，對境外機構投資者於中國內地債券市場取得的債券利息收入暫免徵收增值稅。

源自中國內地的股權投資的股息收入或利潤分派並不納入增值稅的徵稅範圍。

如增值稅適用，還須繳付其他附加稅(其中包括城市建設維護稅、教育費附加及地方教育費附加)，有關附加稅可能相當於高達應繳納增值稅的**12%**。

印花稅：

中國內地法律下的印花稅一般適用於所有載列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的應課稅文件的執行及接收。在中國內地執行或接收若干文件會被徵收**0.1%**印花稅，該等文件包括於中國內地交易所出售中國**A**股及買賣**B**股的合約。目前，如屬中國**A**股及**B**股的出售合約，則該印花稅將向賣方而非買方徵收。

按第**81**號通知，根據現行中國內地稅務規定，香港投資者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買賣及以繼承及餽贈方式轉讓中國**A**股需繳付印花稅。

稅項準備金：

基金經理擬以**QI**身份操作相關成分基金的基金經理事務時，作為非稅務居民企業，且非為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目的而成立的中國內地常設企業，儘管這並不獲保證。此外，境外機構投資者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的入息稅及其他應繳稅種的處理(除了根據第**108**號通知，暫時不會從在岸中國債務工具取得的利息收入作出預扣稅撥備和增值稅撥備)，中國內地稅務機關並未有特定指引。相關成分基金投資中國證券衍生的任何中國內地預扣稅將轉嫁至該成分基金，成分基金的資產價值將因而減低。

基金經理可根據所取得的專業及獨立稅務意見就上述稅務責任為成分基金預扣準備金。由於適用的中國內地稅務法律下的不明朗因素及該等法律可能作出變更及追溯過往稅項的可能性，基金經理作出的任何稅務準備金可能超出或不足以應付應就中國證券所得的收益繳納的實際中國內地稅務負擔。倘若(基於稅務意見)確定部份稅項準備金為不必要，基金經理將會把該部份準備金撥入相關成分基金，作為該成分基金的資產。倘若準備金較實際稅收存有任何不足，將會由成分基金的資產扣除，成分基金的資產價值將受到不利影響。

因此，投資者或會因而得益或蒙受損失，視乎該等資本收益將如何被徵稅、準備金水平及投資者何時認購相關成分基金單位及／或從相關成分基金贖回該等單位的最後結果而定。準備金與實際稅務負擔之間的任何差額，將從成分基金的資產中扣款，並對成分基金的資產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基金經理根據所取得的專業及獨立稅務意見，決定不會為相關成分基金就投資中國**A**股的已變現或未變現所得資本收益作任何稅項準備。

中國政府近年來實施了多項稅務改革政策，而現行稅務法律及規例亦可能會於日後予以修改或修訂。中國內地現行的稅法、規例及慣例日後可能會予以更改，而更改可能具追溯效力，因而可能會對相關成分基金的資產價值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概不保證現時向境外公司提供的稅務優惠(如有)將不會被廢除，亦不保證現有稅務法律及規例將不會於日後被修改或修訂。稅務政策的任何更改或會降低成分基金所投資的中國內地公司的稅後利潤，從而降低該等單位的可得收入及／或單位價值。

(xxxiv) 託管風險及經紀風險－託管人或分託管人可能為穩妥保管本地市場資產而被委任為該等市場服務。如成分基金投資於託管及／或交收系統尚未完全開發的市場，該成分基金的資產或須承受託管風險。在若干情況下，成分基金可能需要較長時間(或甚至可能無法)取回其部份資產。該等情況可能包括託管人或分託管人被清盤、破產或無力償債、追溯法律及擁有權欺詐或登記不當。一般而言，成分基金於該等市場進行投資及持有投資所承擔的費用將較有組織證券市場的為高。

如成分基金通過**QI**投資於中國**A**股或其他中國證券，則該等證券將以根據中國內地法律批准或規定的該等名義，透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證券賬戶，由**QI**根據中國內地規例委任的託管銀行(「**QI**託管人」)存置。此外，執行及結算交易或轉讓任何資金或證券均可能由**QI**委任的經紀(「**中國內地經紀**」)進行。如**QI**託管人或中國內地經紀違約，則成分基金或會蒙受重大虧損。

根據信託契約，受託人須負責穩妥保管本基金及各成分基金的資產。若有關成分基金之資產託管乃由託管人負責，則受託人須確保受委任之託管人擁有相關的資歷、良好的財務狀況以及業務往績記錄；而且託管人乃承受託人之命保管各成分基金之資產。受託人更須確保託管人妥善分開保管每一成分基金之資產。惟受託人不須為成分基金因其與受託人非同屬一個集團成員之託管人的清盤、破產、或無力清償債務而招致之任何損失而負責。

(xxxv) 對手方風險－各成分基金可根據不同的投資工具之目標投資於該等投資工具，惟投資須獲投資限制許可。如該等相關投資的對手方違約，成分基金可能須蒙受重大虧損。此外，如成分基金的交易對手方停止擔任若干投資工具的做市商或停止報價，成分基金可能無法訂立預期交易或就持倉訂立抵銷交易，其可能對其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xxxvi) 與小型資本／中型資本公司有相關的風險－由於流動性較低、對經濟情況的改變較為敏感及對未來的增長前景有較高的不確定性，小型及中型公司的股票價格可能傾向比較大型公司的股票價格波動。

(xxxvii) 終止風險－在若干情況下，成分基金或會被終止，該等情況概述於下文「**本基金或任何成分基金之終止**」一節。成分基金或會於下列情況下被基金經理終止：(a)如本基金或成分基金的資產淨值少於8千萬港元，及／或單位持有人通過批准該終止的特別決議，或(b)繼續本基金或成分基金於任何法律下屬違法，或基金經理認為繼續本基金或成分基金並不實際可行或建議實行。如成分基金被終止，該成分基金須向單位持有人按比例分派其等於成分基金資產的權益。在銷售或分派時，相關成分基金持有的若干投資的價值可能低於該等投資的初始費用，以致單位持有人蒙受虧損。此外，任何與相關成分基金有關的未全數攤銷組織開支將於該時在成分基金的資本中扣款。

(xxxviii) 從資本作出分派的影響－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就成分基金的分派類別從收入及／或資本中作出分派。從資本撥付分派款項代表歸還或提取單位持有人原先投資額的部分或該原先投資額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該等分派可能導致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當成分基金設有貨幣對沖類別單位(即單位類別與相關成分基金的基本貨幣以外的貨幣對沖)，貨幣對沖類別單位的分派金額及資產淨值可能因貨幣對沖類別單位參考貨幣及成分基金基本貨幣的息率差異而受到不利影響，以致從資本中支付的分派金額增加，因而導致出現較其他非對沖類別較大的資本侵蝕情況。

(xxxix) 美國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經修訂的1986年美國國內收入法(「**國內收入法**」)第1471至1474節(稱為「**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或「**FATCA**」)已於2010年3月頒佈要求海外金融機構(「**海外金融機構**」)(如本基金及成分基金)報告若干海外帳戶、及若干由美國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的非美國帳戶及非美國實體向此等帳戶作出的付款(包括來自美國發行人的證券的利息及股息，以及銷售該等可產生源自美國的收入的證券而所得款項總額)實施新規則。除非有關付款的收款人符合若干旨在令美國國家稅務局(「**美國國家稅務局**」)辨識於該等付款中擁有權益的美國人士(按國內收入法的涵義)的規定，否則可能需就所有有關付款按30%稅率繳付預扣稅。為避免就有關付款繳付預扣稅，海外金融機構(如本基金及成分基金以及通常包括於美國境外組成的其他投資基金)一般將須與美國國家稅務局訂立協議(「**海外金融機構協議**」)。根據有關協議，海外金融機構同意辨識其身為美國人士的直接或間接擁有人，並向美國國家稅務局申報有關該等美國人士的若干資料。

香港政府與美國訂立政府間協議(「**政府間協議**」)，以協助香港的金融機構達至**FATCA**合規。根據政府間協議，向美國國家稅務局登記的本基金及其每支成分基金均為版本二的海外金融機構，如果能識別若干美國帳戶及每年向美國國家稅務局報告該等美國帳戶的若干資料，將不用按照**FATCA**繳付預扣稅。

基金經理已登記為「保薦海外金融機構」(即代表本基金及／或成分基金承擔**FATCA**項下之責任的海外金融機構)，而本基金及／或成分基金已登記為「獲保薦海外金融機構」。基金經理、本基金及成分基金已與美國國家稅務局達成海外金融機構協議並向美國國家稅務局登記。

本基金及各成分基金將竭力符合**FATCA**及海外金融機構協議所施加的規定，以避免產生任何預扣稅。倘本基金及／或任何成分基金未能遵從**FATCA**或海外金融機構協議所施加的規定，而本基金或該成分基金的投資因不合規而遭扣繳**FATCA**預扣稅，則本基金及／或該成分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以及本基金及／或該成分基金可能因而蒙受重大損失。

倘若單位持有人並不提供所需資料及／或文件，不論實際上是否導致本基金及／或有關成分基金未能合規，或本基金及／或有關成分基金須繳納**FATCA**項下的預扣稅之風險，基金經理代表本基金及／或各有關成分基金保留權利酌情採取任何行動及／或一切補救措施，包括但不限於：(i)向美國國家稅務局申報該基金單位持有人的相關資料；(ii)自該基金單位持有人的贖回所得款項或分派作出適用法律及法規容許的預扣或扣減；及／或(iii)視該基金單位持有人已發出通知將其於有關成分基金的全部基金單位贖回。基金經理應本着真誠和基於合理的理由採取任何有關行動或任何有關補救措施。

各基金單位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應就**FATCA**對其本身的稅務情況及對本基金和其成分基金產生的潛在影響諮詢其稅務顧問。

(xli)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附帶風險－由於成交量偏低而引致市場波動及潛在缺乏流動性，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的某些債務證券的價格亦會因此而大幅波動。因此，成分基金於該等市場的投資會承受流動性及波動風險。此等證券的買賣差價可能比較闊，因而令成分基金於出售該等投資時可能產生顯著的交易及變現費用，更可能蒙受損失。

如成分基金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則成分基金亦可能面對有關結算程序及交易對手方違約的風險。與成分基金已訂立交易的交易對手方可能並無履行其透過交付相關證券或支付款項而結算交易的責任。

通過境外直接參與管理機制及／或債券通的投資，相關報備、於中國人民銀行的登記及開戶均由在岸的結算代理人、離岸託管代理、登記代理或其他第三方(如適用)執行，成分基金須承受違約風險及因該等第三方而出現的差錯。

藉著境外直接參與管理機制及／或債券通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亦會面對監管風險。這些機制的相關規則及條例可能變更，亦可能有潛在追溯效力。倘若中國內地有關當局暫停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開戶或交易，成分基金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在該等情況下，成分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的能力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境外機構投資者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的入息稅及其他應繳稅種的處理，中國內地稅務機關現時並未有特定指引。相關稅務規則的實施及稅項執行有機會具有追溯力。故此，基金經理就相關成分基金作出的稅項準備可能過高或不足以應付最終的中國內地稅務負擔。繼而，相關成分基金的投資者須視乎最終的稅務負擔、準備金水平，以及他們於何時認購及／或贖回其相關成分基金的單位，因而可能會佔優或吃虧。

- (xli) 深交所創業板及／或科創板的附帶風險－若干成分基金可能透過深港通投資於深交所創業板，亦可能透過滬港通投資於上海交易所的科創板。成分基金及其投資者於深交所創業板及／或科創板的投資可能承受重大損失，額外風險如下：

較高的股價波動及流動性風險－深交所創業板及／或科創板的上市公司一般屬新興性質，營運規模較小。深交所創業板及科創板上市公司的股價波動限制較寬，而且由於設有較高的投資者門檻，故相對於其他上市板塊而言，此類上市公司的流動性可能受限。因此與主板的上市公司相比，此等上市板塊的上市公司承受較高的股價及流通性波動，以及較高的風險和周轉率。

估值過高風險－在深交所創業板及／或科創板上市的股票可能估值過高，而該極高的估值未必得以持續。股價可能會因較少流通股份而較容易受到操控。

規例差異－與主板相比，有關深交所創業板及科創板上市公司的規則及規例在盈利能力及股本方面較為寬鬆。

除牌風險－深交所創業板及／或科創板上市公司出現除牌的情況，可能較為普遍及快速。與主板相比，深交所創業板及科創板的除牌條件更為嚴格。如果成分基金投資的公司被除牌，可能對成分基金產生不利影響。

集中風險－科創板是新設立的上市板塊，在初始階段，上市公司數量可能有限。科創板的投資可能集中於少量股票，使成分基金面臨較高的集中風險。

- (xlii) 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有關的風險－若干成分基金可投資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例如或有可換股債券證券(「CoCo」)、由金融機構發行的高級非優先債和後償債。與傳統債務工具相比，該等債務工具面臨更大風險，因為該等工具通常包括若干條款及條件，導致該等工具在預設觸發事件發生時(例如當發行人接近或處於無法繼續經營時或當發行人的資本比率下降至指定水平時)可能部分或全部撤銷、撤減或轉換為發行人普通股。

該等觸發事件可能並非為發行人所能控制，通常包括發行人資本比率跌至低於指定水平，或者由於發行人持續財務可能性而採取的特定政府或監管行動。觸發事件錯綜複雜且難以預測，故或會導致該等工具的價值顯著或完全減少，從而導致相關成分基金的間接虧損。

倘若發生觸發事件，價格及波動風險可能會蔓延至整個資產類別。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亦可能面臨流通性、估值及行業集中風險。

若干成分基金可投資於高度複雜及高風險的CoCo。一旦發生觸發事件，CoCo將(可能以折讓價)轉換為發行人的股份，或導致永久撤減至零。CoCo息票付款乃由發行人酌情釐定，且可由發行人隨時以任何理由並持續於任何期間取消。

若干成分基金可投資於高級非優先債。一般而言，此等工具的等級高於後償債，惟觸發事件的出現可能引致其撤減，以及將不再按發行人的債權人等級排序，可能因而損失全部投資本金。

就後償工具而言(例如CoCo及後償債)，倘若發行人清算、解散或清盤，則成分基金針對發行人的權利及索償，一般將排於發行人非後償責任的所有持有人索償之後。

某些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種類之結構屬創新性質且未經驗證。在受壓環境下，該等工具的表現存在不確定性。

- (xliii) 價格調整風險－基金認購或變現可能會因為相關證券的交易而產生交易及其他費用，或會引致成分基金的資產被攤薄。為應對這種影響，可以採用價格調整(包括財政費用調整和擺動定價)以保障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因此，投資者將以較高的認購價(較低的變現價)認購(贖回)。投資者應注意，可能觸發價格調整的事件的發生並不能預測，因此亦不可能準確預估需要作出該等調整的頻密程度。調整可能多於或少於實際產生的費用，如作出的調整少於實際產生的費用，該差額將由成分基金承擔。投資者亦應注意價格調整不可能常常、或完全防止成分基金的資產被攤薄。

鑑於以上因素，投資於任何成分基金應被視為長期性質。成分基金因此只適合於可以承擔所涉及風險的投資者。

有關成分基金的任何額外風險，投資者應參閱有關附錄。

支出與收費

每個成分基金現時的管理費、受託人收費、登記處收費及持有人服務費，已載於有關附錄。每個成分基金的管理費、受託人收費、登記處收費及持有人服務費會每日累算並須按月後付。若(i)管理費有任何增加(由現有水平增至最高限額每年2%)，或(ii)受託人收費有任何增加(由現有水平增至最高限額每年1%)，或(iii)持有人服務費有任何增加(由現有水平增至最高限額每年2%)，則基金經理須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事前通知(或證監會可能批准的其他通知)。

在香港成立本基金及首個成分基金的費用由首個成分基金承擔，並於推出期間結束後扣除。成立其後的成分基金所產生的成立費用及款項將由與該等費用及款項有關的相關成分基金承擔。

每個成分基金須承擔信託契約列載直接歸於該成分基金的費用。倘有關費用並不直接歸於任何成分基金，基金經理將可絕對酌情決定分配有關費用的方式。有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成分基金購入投資及變現其投資項目的費用，本基金資產保管人的收費及支出，核數師收費及支出，估值費、法律費用、任何與上市或獲監管批准的有關的費用，舉行單位持有人會議的費用及任何說明書的編製及印刷的費用。若任何成分基金於有關支出全數攤銷之前清盤，其未攤銷之款額將於該成分基金終止前由該成分基金承擔。

在本基金及該等成分基金獲得證監會認可的期間內，廣告宣傳或推廣支出將不會向認可的成分基金徵收。

現金回佣與非金錢利益

基金經理不得保留就成份基金賬戶購入或出售投資所得或與之有關的任何經紀回佣或佣金。基金經理、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如有)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不得就將成分基金的交易交由經紀或交易商進行而向該等經紀或交易商保留現金或其他回佣，惟若(i)貨品及服務對單位持有人有明顯利益，(ii)執行交易符合最佳執行標準，及經紀費率不超過正常而言機構提供全套服務所收取的經紀費率，(iii)以聲明的方式在本基金或相關成分基金的年報內定期作出披露，說明基金經理或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收取非金錢利益的政策及做法，包括說明其曾經收取的貨品及服務，及(iv)非金錢利益的安排並非與該經紀或交易商進行或安排交易的唯一或主要目的，則可保留該等貨品及服務(非金錢利益)。所指的貨品及服務可包括：研究及顧問服務、配備專門軟件的電腦硬件、又或研究服務及量度業績表現工具等，但不得包括旅遊、住宿、娛樂、一般行政物品或服務、一般辦公室設備或處所、會籍費用、僱員薪酬或直接付款。

基金經理、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保留權利，若與其他人士訂有安排，而根據該項安排，上述人士將不時向基金經理、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提供或代為覓得貨品、服務或其他利益(如上一段所述)，則基金經理、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仍可與該人士或其代理人進行交易，惟提供該等貨品、服務或利益必須在合理情況下預計在整體上對本基金有利，並在向本基金提供服務時有助本基金、基金經理、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改善其表現，而有關方面毋須就該項安排直接支付款項，基金經理、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只須承諾與該人士進行業務往來。

稅項

各有意持有本基金單位的人士，必須自行瞭解其公民身份、居住地及居籍所在國家／地區的法律規定對單位持有人購入、持有及變現單位的適用稅項，並(如適用)尋求有關稅務的獨立專業意見。

香港

各單位將為香港印花稅目的而被視為「香港股票」。銷售或轉讓單位將須繳納香港從價印花稅，稅率為單位較高代價或價值中每1,000港元(或其不足1,000港元的部分)徵收1.30港元。稅款由轉讓人及受讓人雙方分別支付(即每1,000港元或其部分將須繳付合共2.60港元)。此外，任何單位轉讓文件現時需繳付5.00港元的定額費用。然而，如藉由終結單位以銷售或轉讓單位，或該等單位乃向基金經理銷售或轉讓，而基金經理在隨後兩個月內再出售該等單位，則毋須支付香港印花稅。

在本基金及其有關成分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得證監會認可期間內，根據香港現有法律及慣例：

- (a) 本基金的任何認可活動，預期毋須繳納香港稅項。
- (b) 單位持有人從獲認可的各成分基金所得股息或其他收入分派及出售、變現或另行處置獲認可的各成分基金單位所得的任何資本增值，將毋須在香港繳納任何稅項。但如上列交易將構成在香港經營某行業、專業或業務，則有可能需繳付香港利得稅。

自動交換金融賬戶資料

《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2016(「條例」)於2016年6月30日生效。這是在香港實施自動交換金融賬戶資料(「AEOI」)標準，以及在香港亦稱為共同匯報標準(「CRS」)的法律框架。CRS規定香港金融機構(「金融機構」)收集持有有關金融機構賬戶的申報司法管轄區稅務居民的資料，並將該等資料報告香港稅務局(「稅務局」)。資料亦會與賬戶持有人屬於稅務居民的司法管轄區進行交換。通常而言，稅務資料只會與已根據AEOI在稅收事務行政互助公約下的雙邊主管當局協定或多邊主管當局協定的基礎上與香港啟動交換關係的司法管轄區進行交換；然而，本基金、成分基金及／或代理人可進一步收集有關其他司法管轄區居民的資料。

本基金及成分基金須遵守香港已實施的CRS的規定，換言之，本基金、各成分基金及／或其代理人將收集有關單位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的稅務資料，並將該等資料提供予稅務局。

香港實施的AEOI規則要求本基金及各成分基金須(其中包括：(i)將本基金在稅務局的狀態登記為「申報金融機構」；(ii)對其賬戶(如單位持有人所持的證券權益)進行盡職調查，以確認就CRS而言，有關賬戶會否被視為「申報賬戶」；及(iii)向稅務局匯報有關申報賬戶的資料。稅務局將向已根據AEOI與香港啟動交換關係的相關司法管轄區(即「可報告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機關轉交該等資料。廣義來說，AEOI訂明香港金融機構應匯報下列人士或實體的資料：(i)屬於與香港簽訂CAA的司法管轄區的稅務居民的個人或實體；及(ii)屬於該等其他司法管轄區稅務居民的個人所控制的若干實體(統稱「可報告人士」)。根據條例，可報告人士的詳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其姓名、出生日期、地址、稅務居所、納稅人識別號碼(「TIN」)、賬戶詳情、賬戶餘額／價值以及收益或出售或贖回所得款項，均會向稅務局匯報，而隨後與相關可報告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機關進行交換。

投資於本基金及相關成分基金及／或繼續投資於本基金及相關成分基金的單位持有人知悉，為使本基金及相關成分基金遵守CRS，他們或須向本基金、相關成分基金、基金經理及／或本基金代理人提供其他資料。單位持有人的資料(及／或單位持有人控權人士(定義見條例)的資料)可由稅務局與可報告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機關進行交換。

各單位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應徵詢其各自專業顧問的意見，了解CRS對其當前或擬進行的本基金及相關成分基金投資造成的行政管理及實質影響。

財務報告

本基金的財政年度將於每年12月31日終結。經審計年度報告(英文版本)，將會盡快(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每個財政年度終結後四個月內)向單位持有人提供。結構為聯接基金的分成分基金的經審計年度報告將包括成分基金所投資的相關基金內投資項目的陳述。未審計中期報告(英文版本)將於每年6月30日後兩個月內向單位持有人提供。該等報告包括各成份基金及組成成份基金投資組合的投資項目資產淨值的陳述。

單位持有人可分別在相關財政期間後四個月及兩個月內，於以下網站：www.bea-union-investment.com取得經審計年度報告及未審計中期報告。投資者應注意，上述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或認可。報告亦可於正常辦公時間在基金經理辦事處免費向基金經理索取或查閱。

收入分派

除非有關附錄中另有載述外，否則基金經理毋須分配任何收入或出售投資後實現的資本增值淨額，而本基金或任何成分基金的收入(如有)及資本增值淨額(如有)將累積及轉作資本。在證監會預先批准的前提下，有關成份基金的分派政策如有更改，將會向單位持有人發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

誠如有關附錄所述，成分基金就中期會計期間或會計期間宣佈的分派(如有)，將根據有關單位類別的單位持有人，於有關該中期會計期間或會計期間(視乎情況而定)的記錄日期所持有的單位數目，按比例分派予彼等。為免存疑，只有於記錄日期名列單位持有人名冊的單位持有人，才符合資格獲得就相關中期會計期間或會計期間(視乎情況而定)宣佈的分派。

中期分派(如有)將於中期會計日期後**12**個內支付，而末期分派(如有)將於會計日期後兩個月內支付。任何分派將以有關單位類別的類別貨幣支付，以支票方式(或基金經理可能同意的其他方式)寄給單位持有人，郵遞風險概由單位持有人承擔。任何於六年後並未領取的分派，將予沒收，並歸為有關單位類別的資產一部份。

表決權利

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可召開單位持有人會議，而持有已發行單位總值**10%**或以上的單位持有人，亦可要求召開有關會議。如召開會議，須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21**天的通知書。

如有持有當時已發行單位總值**10%**的單位持有人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即構成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如屬通過特別決議的會議，則屬例外。擬通過特別決議的會議，如有當時已發行單位總值**25%**的單位持有人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即構成法定人數。如屬須另發通知書的延會，則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的單位持有人，可構成延會的法定人數。在以舉手方式表決中，親自出席或由代表代為出席的單位持有人，每人應有一票；在以投票表決方式中，親自出席或委任代表或由代表代為出席的單位持有人，每人就其為持有人的每一單位應有一票。如屬聯名單位持有人，則由其於單位持有人名冊上的排名次序以排名較先者的投票將獲接受，如此類推。會議主席及持有當時已發行單位總值**5%**並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一位或以上單位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刊登價格

各個成分基金的資產淨值將每交易日刊登於基金經理網站：www.bea-union-investment.com。投資者應注意，有關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或認可。

單位轉讓

除下文另有規定外，單位轉讓須經轉讓人及受讓人簽署(如屬法人團體，須代表轉讓人及受讓人簽署及蓋印)書面形式的文書。在受讓人登記成為有關單位的單位持有人之前，轉讓人仍被視為所轉讓單位的單位持有人。

每份轉讓文書只可處理單一類別的單位。如果轉讓任何單位會引致轉讓人或受讓人持有的單位價值低於有關單位類別的最低持有額(如有)，則不得進行該項轉讓。

信託契約

本基金乃根據東亞聯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前稱東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以基金經理身份與東亞銀行(信託)有限公司以受託人身份於**2002年1月18日**原先訂立的信託契約，依照香港法律成立。為修訂原有的信託契約的條款，雙方於**2019年11月11日**訂立了經修訂及重述信託契約。經修訂及重述信託契約可不時予以修訂。

信託契約載有關於若干情況下雙方獲得彌償及解除其各自責任的條文。然而，信託契約的條文不得豁免或彌償受託人或基金經理負上違反信託的任何法律責任，或任何法治就任何疏忽、違約、違反彼等可能因為其職責而須負上法律責任的職責或信託而加諸彼等的任何法律責任，而受託人或基金經理亦不得就該等法律責任獲得單位持有人彌償或費用由單位持有人負責。單位持有人及有意申請者應查閱信託契約的有關條款。

當時有效的信託契約(連同發給證監會的任何承諾書)副本，可向基金經理索取。費用每份**500**港元，亦可於正常辦公時間，在基金經理及受託人的辦事處免費查閱。

本基金或任何成分基金之終止

本基金自信託契約日期起計，有效期為**80**年，或直至按以下任何一種方式終止為止。

受託人可於以下情況終止本基金，惟受託人須證實其認為所提議之終止乃基於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利益：**(a)**受託人認為基金經理不能履行或未能完滿履行職務，或**(b)**基金經理清盤。此外，本基金或任何成分基金的單位持有人可於任何時間通過特別決議批准終止該成分基金。若通過的任何法例令本基金成為非法，或受託人諮詢有關監察代理(香港證監會)，認為繼續運作本基金並不切實可行或明智，受託人亦可終止本基金。根據下述其他規定，基金經理可於以下情況終止本基金或東亞聯豐亞洲債券及貨幣基金或東亞聯豐中國A股股票基金：**(a)**就本基金而言，於任何日期，本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少於**80,000,000**港元，惟受影響單位持有人須通過特別決議批准本基金終止，或**(b)**就任何上述成分基金而言，於任何日期，有關成分基金已發行單位的資產淨值總額少於**80,000,000**港元，惟受影響單位持有人須通過特別決議批准有關終止，或**(c)**通過的任何法例令本基金或成分基金成為非法，或基金經理諮詢有關監察代理(香港證監會)，認為繼續運作本基金或該成分基金並不切實可行或明智。

就所有其他成分基金而言，基金經理可於下列情況下全權酌情發出終止成分基金之通知：**(a)**就該成分基金而言，於任何日期，相關已發行類別單位總資產淨值將低於**80,000,000**港元(或有關成立通知所訂明其他金額)，或**(b)**基金經理認為，繼續運作成分基金及／或成分基金任何單位類別(視乎情況而定)(包括但不限於運作投資基金已不再屬於經濟上可行的情況下)並不切實可行或明智。

如有任何終止通知，須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三個月通知。

因本基金、成分基金或單位類別終止而產生，並由受託人持有的任何無人主張的收益或其他現金，可在其應付之日起計屆滿十二個月時繳存法院，但受託人有權從中扣除其於作出該付款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

反清洗黑錢規例

作為基金管理人防止清洗黑錢的責任，基金經理可詳細核實投資者身份及支付申請款項的來源。視乎每項申請的情況而定，如有以下情況，將毋須進行詳細核實工作：

- (a) 申請人使用以其名義在認可財務機構開立的賬戶付款；或
- (b) 透過認可中介機構作出的申請。

如上文提述的財務機構或中介機構處於獲承認設有充分反清洗黑錢規例的國家或地區，此等例外情況方屬適用。然而，基金經理保留權利，可要求核實申請人身份及款項來源所需的資料。倘申請人延遲或未能出示核實用途所需的任何資料，基金經理可拒絕受理申請及與其有關的認購款項。

利益衝突

基金經理、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如有)、受託人及他們的關連人士可不時出任基於或涉及具有與任何成分基金類似投資目標的其他基金及客戶的受託人、行政管理人、登記處、基金經理、保管人、投資經理或投資顧問，或彼此之間或與任何成分基金的投資者、或其任何權益單位或證券構成任何成分基金一部分的任何公司或機構訂立合同或訂立任何金融、銀行或其他交易，或於任何上述合約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因此，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可能在經營業務的過程中與本基金產生利益衝突。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屆時須考慮本基金所載該方義務，並盡力合理可行地採取措施謀求有關衝突獲管理和盡量減少，確保以公平方式解決有關衝突，並考慮相關成分基金的單位持有人的整體利益。在任何情況下，基金經理須確保公平分配一切投資機會。

基金經理及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可能為成分基金的賬戶與基金經理、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或其關連人士的其他客戶(包括基金經理、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或其關連人士管理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賬戶訂立交易(「**交叉盤交易**」)。該等交叉盤交易只有在下列情況下才會執行：有關的買賣決定符合雙方客戶的最佳利益、投資目標、限制及政策；有關交叉盤交易是按公平條款和當時的市值進行；在執行交易前，已將該等交叉盤交易的原因以書面方式記錄；以及有關交叉盤交易已向雙方客戶作出披露。此外，就任何成分基金的賬戶與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的賬戶之間訂立的交叉盤交易而言，其交易只有在獲得受託人代表有關成分基金的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才執行，而有關該等交叉盤交易之任何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都已作出披露。

FATCA或其他適用法律的合規認證

各投資者(i)在受託人或基金經理的要求下，將需提供受託人或基金經理就本基金或成分基金以下目的而合理要求及接受的任何表格、認證或其他資料：(a)為本基金或有關成分基金在或通過其收取款項的任何司法管轄區中避免繳付預扣稅(包括但不限於根據FATCA須繳付的任何預扣稅)或符合資格享有經寬減的預扣或預留稅率及／或(b)遵照國內收入法及根據國內收入法頒佈的美國財政部規例履行盡職調查、申報或其他責任，或履行與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與任何稅務或財政機關達成的任何協議有關的任何責任，(ii)將根據其條款或後續修訂更新或更替有關表格、認證或其他資料，及(iii)將在其他方面遵守美國、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包括但不限於與AEOI有關的任何法律、規則及規定)所施加的任何申報責任，及未來的立法規定可能施加的有關責任。

向稅務機關披露資料的權力

在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本基金、有關成分基金、受託人或基金經理或其任何授權人士(如適用法律或法規允許)或需向任何司法管轄區任何政府機關、監管機關或稅務或財政機關(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國家稅務局及香港稅務局)申報或披露若干有關基金單位持有人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姓名、地址、出生日期、稅務居所、納稅人識別號碼(如有)、社會保障號碼(如有)，以及若干有關基金單位持有人持股的資料、賬戶結餘／價值，以及收入或者出售或贖回所得收益，以使本基金或有關成分基金遵從任何適用法律(包括與FATCA及AEOI有關的任何法律、規則及規定)、法規或與稅務機關達成的任何協議(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適用法律(包括與FATCA及AEOI有關的任何法律、規則及規定))。

流通性風險管理

基金經理已設定流通性風險管理政策，使其能夠識辨、監察及管理成分基金的流通性風險，並確保成分基金投資的流通性狀況將利便履行成分基金應付贖回要求的責任。該政策與基金經理的流通性管理工具合併，亦尋求在大量贖回情況下達致公平對待單位持有人及保障剩餘單位持有人的權益。

基金經理的流通性風險管理政策顧及成分基金的投資策略、流通性狀況、贖回政策、交易頻次及強制執行贖回限制的能力。

流通性風險管理政策涉及在持續基礎上監察成分基金所持投資的狀況，以確保該等投資與在「**單位變現**」一節下所述明的贖回政策相符，並將利便履行成分基金應付贖回要求的責任。此外，流通性風險管理政策包括為在正常及特殊市況下管理成分基金的流通性風險而由管理人執行的定期壓力測試詳情。

基金經理可能運用下列工具以管理流通性風險：

- 基金經理可將於任何交易日的贖回單位數目限制為佔已發行單位總數的**10%**(受「**成分基金的轉換**」一節中標題為「變現及轉換限制」所載的條件所規限)；
- 如不違反附表I的限制，基金經理可就成分基金借款以應付變現要求；
- 根據標題為「**估值**」一項下的「**暫停計算資產淨值**」分節，在極端情況下單位的變現交易可能被暫停(經諮詢受託人後)。於此暫停期間，單位持有人將不能變現其就有關成份基金的投資；
- 在計算發行價及變現價時可能採取調整(包括：財政費用調整及／或擺動定價)，以保障投資者利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標題為「**估值**」一節下「**價格調整**」分節。發行價及／或變現價(視乎情況而定)因有關調整而將會高於或低於倘若沒有此等調整的發行價及／或變現價(視乎情況而定)。

附表I

投資及借款限制

1. 適用於各成分基金的投資限制

不得為成分基金購買或增加會導致以下事項的任何證券持倉，以及訂立任何導致以下事項的現金存款：—

- (a) 成分基金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任何單一實體(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除外)或就任何單一實體承擔風險，該成分基金所作的投資或所承擔的風險的總值，超過其最新可用資產淨值的**10%**：

- (i) 對該實體發行的證券作出投資；
- (ii)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實體承擔的風險；及
- (iii) 因與該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額。

為免生疑問，附表I第**1(a)**、**1(b)**及**3.4(c)**分段所載的對手方規限及限制將不適用於以下金融衍生工具：

- (A) 其交易是在某家由結算所擔當中央對手方的交易所上進行；及
- (B) 金融衍生工具持倉的估值每日以市價計算，並至少須每日按規定補足保證金。

本分段第**1(a)**分段的要求亦適用於附表I第**5(e)**和**(j)**分段的情況；

- (b) 除本附表I第**1(a)**及**3.4(c)**分段另有規定外，成分基金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同一集團內的實體或就同一個集團內的實體承擔風險，該成分基金所作的投資或所承擔的風險總值，超過有關成分基金最新可用資產淨值的**20%**：

- (i) 對該實體發行的證券作出投資；
- (ii)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實體承擔的風險；及
- (iii) 因與該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額。

就本附表I第**1(b)**及**1(c)**分段而言，「同一集團內的實體」指為按照國際認可會計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而被納入同一集團內的實體。

本分段第**1(b)**分段的要求亦適用於附表I第**5(e)**和**(j)**分段的情況；或

- (c) 成分基金將現金存放在同一集團內一個或多於一個實體，該等現金存款的價值超過該成分基金最新可用資產淨值的**20%**，但在下列情況下可超過**20%**的上限：
- (i) 在成分基金推出之前以及其後一段合理期間內和直至首次認購款額全數獲投資為止所持有的現金；或

- (ii) 在成分基金合併或終止前將投資項目變現所得的現金，而在此情況下將現金存款存放在多個財務機構將不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或

- (iii) 認購所收取且有待投資的現金款額及持有作解決贖回及其他付款責任的現金，而將現金存款存放在多個財務機構會對該成分基金造成沉重的負擔，及該現金存款的安排不會影響投資者的權益。

就本第**1(c)**分段而言，「現金存款」一般是指可按該成分基金要求隨時付還或成分基金有權提取，且與提供財產或服務無關的存款。

- (d) 成分基金持有的任何普通股(以及當與所有其他成分基金持有的該等普通股合計時)超過任何單一實體發行的任何普通股的**10%**。

- (e) 成分基金對並非在證券市場上市、掛牌或交易的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或工具投資的價值超過該成分基金最新可用資產淨值的**15%**。

- (f) 成分基金持有同一發行類別的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的總值超過該成分基金最新可用資產淨值的**30%**(除上述另有規定外，該成分基金可將其全部資產投資於最少六種不同發行類別的政府和其他公共證券上)。為免生疑問，如果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以不同條款發行(不論是在還款日期、利率、擔保人身份或其他方面)，即使是由同一人發行，亦視為不同發行類別。

- (g) 就東亞聯豐亞洲債券及貨幣基金及東亞聯豐中國A股股票基金而言，其他開放式單位信託或互惠基金(「**管理基金**」)的股份或單位(不包括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s**」)的權益)所佔比例超過有關成分基金的資產淨值的**10%**，惟若投資於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所管理的管理基金將會導致有關成分基金的單位持有人所需承擔的認購費用、基金經理收費或其他費用及收費的總額整體增加，則不得作出有關投資；及

- (ga) 就其他成分基金而言：

- (i) 成分基金投資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即「**相關計劃**」)如並非合資格計劃(「合資格計劃」名單由證監會不時指明)及未獲證監會認可，該成分基金所投資的單位或股份的價值，合共金額超過其最新可用資產淨值的**10%**；及
- (ii) 成分基金投資屬於合資格計劃(「合資格計劃」名單由證監會不時指明)或獲證監會認可的計劃，其每項相關計劃的單位或股份的價值超過成分基金最新可用資產淨值總額的**30%**，除非相關計劃經證監會認可，而該相關計劃的名稱及主要投資詳情已在該成分基金的發售文件中披露。

前提是：

- (A) 不得投資於主要以守則第7章所禁止的投資項目作為其投資目標的任何相關計劃；

- (B) 若相關計劃是主要以守則第7章所限制的投資項目作為其目標，則該等投資項目不可違返有關限制。為免生疑問，成分基金可投資根據守則第8章獲證監會認可的相關計劃(守則第8.7節的對沖基金除外)、衍生工具投資淨額不超過其總資產淨值**100%**的合資格計劃、及符合本附表I第1(g)分段或(視乎情況而定)第1(ga)(i)和1(ga)(ii)分段的合格交易所買賣基金；
- (C) 相關計劃的目標不可是主要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
- (D) 如果相關計劃由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管理，則就相關計劃而徵收的首次費用及贖回費須全部加以寬免；及
- (E) 基金經理或代表成分基金或基金經理的任何人士不可按相關計劃或其管理公司所徵收的費用或收費收取回佣，或就對任何相關計劃的投資收取任何可量化的金錢利益。

為免生疑問：

- (aa) 除非守則另有規定，否則附表I第1(a)、(b)、(d)和(e)分段的分佈要求不適用於成分基金在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
- (bb) 除非成分基金附錄另有披露，否則成分基金在合資格交易所買賣基金中的投資可被基金經理當作及視為上市證券(就附表I第1(a)、(b)及(d)分段而言)。儘管有上述規定，成分基金在合資格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投資須遵從附表I第1(e)分段的規定，而成分基金於合資格交易所買賣基金的相關投資限額應予貫徹地採用；
- (cc) 如果投資於上市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須遵守附表I第1(a)、(b)和(d)分段的要求，如果投資於屬於公司或集體投資計劃形式的非上市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則分別適用附表I第1(e)和1(g)分段，或按情況而定第1(ga)(i)分段的要求；及
- (dd) 如成分基金投資於以指數為本的金融衍生工具，就附表I第1(a)、(b)、(c)及(f)分段所列明的投資規限或限制而言，無須將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合併計算，前提是有關指數已符合守則第8.6(e)條。

2. 適用於各成分基金的投資禁令

除非守則另有明確規定，否則基金經理不得代表任何成分基金：—

- (a) 投資實物商品，除非證監會經考慮有關實物商品的流通性及(如有必要)是否設有充分及適當的額外保障措施後按個別情況給予批准；
- (b) 投資於任何類別的房地產(包括樓宇)或房地產權益(包括期權或權利，但不包括地產公司的股份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權益)；
- (c) 進行賣空，除非(i)有關成分基金交付證券的責任不超過其最新可用資產淨值的**10%**；(ii)待賣空的證券在准許進行賣空活動的證券市場上有活躍的交易；(iii)賣空乃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法規進行；

- (d) 進行任何無貨或無擔保證券賣空；
- (e) 除附表I第1(e)條另有規定外，不可放貸、承擔債務、進行擔保、背書票據，或直接地或然地為任何人的責任或債項承擔責任或因與任何人的責任或債項有關連而承擔責任。為免生疑問，符合附表I第4.1至4.4分段所列規定的逆向回購交易，不受第2(e)分段所列限制的規限；
- (f) 購買任何可能使有關成分基金承擔無限責任的資產或從事任何可能使其承擔無限責任的交易。為免生疑問，成分基金單位持有人的責任只限於其在該成分基金的投資額；
- (g) 如果基金經理的任何一名董事或高級人員單獨擁有一家公司或機構任何類別的證券，而其票面值超過該類別全數已發行證券的票面總值的**0.5%**，或如果基金經理的董事及高級人員合共擁有該類別的證券，而其票面值超過全數該類已發行證券的票面總值的**5%**，則不可投資於該類別的證券之上；或
- (h) 如果證券有任何未繳款，但將應催繳通知而須予清繳，則不可投資該等證券，但該等催繳款項可由成分基金的投資組合用現金或近似現金的資產全數清繳者則除外，而在此情況下，該等現金或近似現金的資產的數額並不屬於為遵照附表I第3.5及3.6分段而作分開存放，用以覆蓋因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而產生的未來或有承諾。

3. 使用金融衍生工具

3.1 成分基金可為對沖目的取得金融衍生工具。就第3.1分段而言，如果金融衍生工具符合下列所有標準，則一般被視作為了對沖而取得：

- (a) 其目的並不是要賺取任何投資回報；
- (b) 其目的純粹是為了限制、抵銷或消除被對沖的投資可能產生的虧損或風險；
- (c) 該等工具與被對沖的投資雖然未必參照同一相關資產，但應參照同一資產類別，並在風險及回報方面有高度密切的關係，且涉及相反的持倉；及
- (d) 在正常市況下，其與被對沖投資的價格變動呈高度的負向關係。

基金經理應在其認為必要時，在適當考慮費用、開支及成本後調整或重新定位對沖安排，以便有關成分基金能夠在受壓或極端市況下仍能達致其對沖目標。

3.2 成分基金亦可為非對沖目的而取得金融衍生工具(「投資目的」)，但與該等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承擔淨額(「衍生工具投資淨額」)不得超過其最新可用資產淨值的**50%**。為免生疑問，根據附表I第3.1分段為對沖目的而取得的金融衍生工具若不會產生任何剩餘的衍生工具投資淨額，該等因對沖安排的衍生工具投資淨額將不會計入附表I第3.2分段所述的**50%**限額。衍生工具投資淨額應根據守則及證監會發出的規定和指引(可不時予以更新)計算。

3.3 除附表I第3.2和3.4分段另有規定外，成分基金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但該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的投資淨額，連同成分基金的其他投資，合共不可超過附表I第1(a)、(b)、(c)、(f)及(g)，或視乎情況而定，第1(ga)(i)與1(ga)(ii)分段、第1(g)及1(ga)分段(A)至(C)及(cc)附則及第2(b)分段所列明適用於該等相關資產及投資的相應投資規限或限制。

3.4 成分基金應投資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或在場外買賣的金融衍生工具及遵守以下的條文：

- (a) 相關資產只可包含成分基金根據其投資目標及政策可投資的公司股份、債務證券、貨幣市場工具、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股份、存放於具規模的財務機構的存款、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高流通性實物商品(包括金、銀、鉑及原油)、金融指數、利率、匯率、貨幣或獲證監會接納的其他資產類別；
- (b) 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的對手方或其保證人是具規模的財務機構或證監會接受的其他實體；
- (c) 除附表I第1(a)及(b)條另有規定外，成分基金與單一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額不可超過其最新可用資產淨值的**10%**，惟成分基金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對手方承擔的風險可透過所收取的抵押品(如適用)而獲得調低，並應參照抵押品的價值及與該對手方訂立的場外金融衍生工具按照市值計算差額後所得的正價值(如適用)來計算；及
- (d) 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須每日以市價計算，並須由獨立於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的估值代理人、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或其代名人、代理人或獲轉授職能者(視情況而定)透過可能不時設立的措施，定期進行可靠及可予核實的估值。成分基金可自行隨時按公平價值將金融衍生工具沽售、變現或以抵銷交易進行平倉。此外，估值代理應具備足夠資源獨立地按市價估值，並定期核實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結果。

3.5 成分基金無論何時都應能夠履行其在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不論是為對沖或投資目的)下產生的所有付款及交付責任。基金經理應在其風險管理過程中進行監察，確保有關成分基金的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持續地獲充分的資產覆蓋。就第3.5分段而言，用作覆蓋成分基金在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下產生的付款及交付責任的資產，應不受任何留置權及產權負擔規限、不應包括任何現金或近似現金的資產以用作應催繳通知繳付任何證券的未繳款，以及不可作任何其他用途。

3.6 除附表I第3.5分段另有規定外，如成分基金因金融衍生工具交易而產生未來承諾或或有承諾，便應按以下方式為該交易作出資產覆蓋：

- (a) 如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將會或可由成分基金酌情決定以現金交收，成分基金無論何時都應持有可在短時間內變現的充足資產，以供履行付款責任；及
- (b) 如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將需要或可由對手方酌情決定以實物交付相關資產，成分基金無論何時都應持有數量充足的相關資產，以供履行交付責任。基金經理如認為相關資產具有流通性並可予買賣，則成分基金可持有數量充足的其他替代資產以作資產覆蓋之用，但該等替代資產須可隨時輕易地轉換為相關資產，以供履行交付責任，且成分基金應採取保障措施，例如在適當情況下施加扣減，以確保所持有的該等替代資產足以供其履行未來責任。

3.7 附表I第3.1至3.6分段的規定適用於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就本基金說明書而言，「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是指內置於另一證券的金融衍生工具。

4. 證券融資交易

- 4.1 成分基金可從事證券融資交易，前提是此舉符合該成分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且所涉及的風險已獲妥善紓減及處理，以及證券融資交易對手方應為持續地受到審慎規管及監督的財務機構。
- 4.2 成分基金應就其訂立的證券融資交易取得至少相當於對手方風險承擔額的**100%**抵押，以確保不會因該等交易產生無抵押對手方風險承擔。
- 4.3 所有因證券融資交易而產生的收益在扣除直接及間接開支(作為就證券融資交易所提供的服務支付合理及正常補償)後，應退還予成分基金。
- 4.4 成分基金應該只在相關證券融資交易的條款賦予其權力可隨時收回證券融資交易所涉及證券或全部現金(視乎情況而定)或終止證券融資交易，成分基金才會訂立該證券融資交易。

5. 抵押品

為限制附表I第3.4(c)及4.2分段所述就各對手方承擔的風險，成分基金可向有關對手方收取抵押品，但抵押品應符合下列規定：

- (a) 流通性－抵押品具備充足的流通性及可予充分買賣，使其可以接近售前估值的穩健價格迅速售出。抵押品一般應在具備深度、流通量高並享有定價透明度的市場上買賣；
- (b) 估值－應採用獨立對手方的定價來源每日以市價計算抵押品的價值；
- (c) 信貸質素－抵押品必須具備高信貸質素，並且當抵押品或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的發行人的信貸質素惡化至某個程度以致會損害到抵押品的成效時，該資產應即時予以替換；
- (d) 扣減－應對抵押品施加審慎的扣減政策；
- (e) 多樣化－抵押品適當多樣化，避免將所承擔的風險集中於任何單一實體及／或同一集團內的實體。在遵從附表I第1(a)、1(b)、1(c)、1(f)、1(g)、或視乎情況而定第1(ga)(i)與1(ga)(ii)分段，以及第1(g)和1(ga)分段(a)至(c)附則、及第2(b)分段列明的投資規限和限制時，應計及成分基金就抵押品的發行人所承擔的風險；
- (f) 相關性－抵押品的價值不應與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對手方或發行人或證券融資交易對手方的信譽有任何重大關連，以致損害抵押品的成效。因此，由金融衍生工具對手方或發行人，或由證券融資交易對手方或其任何相關實體發行的證券，都不應用作抵押品；
- (g) 管理運作及法律風險－基金經理具備適當的系統、運作能力及專業法律知識，以便妥善管理抵押品；

- (h) 獨立保管－抵押品必須由受託人或妥為任命的代名人、代理人或獲轉授職能者持有；
- (i) 強制執行－受託人無須對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或證券融資交易對手方進一步追索，即可隨時取用或執行抵押品；
- (j) 抵押品再投資－所收取的抵押品僅可為相關成分基金而再被投資，並須符合以下要求：
 - (i) 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僅可再被投資於短期存款、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及根據守則第8.2節獲認可的或以與證監會的規定大致相若的方式受到監管而且獲證監會接納的貨幣市場基金，並須符合守則第7章所列明適用於有關投資或所承擔風險的相應投資規限或限制。就此而言，貨幣市場工具指通常在貨幣市場上交易的證券，例如政府票據、存款證、商業票據、短期票據及銀行承兌匯票等。在評估貨幣市場工具是否屬優質時，至少必須考慮有關貨幣市場工具的信貸質素及流通情況；
 - (ii) 所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不可出售、再作投資或質押；
 - (iii) 來自現金抵押品再投資的資產投資組合須符合守則第8.2(f)及8.2(n)條的規定；
 - (iv) 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不得進一步用作進行任何證券融資交易；
 - (v) 當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再被投資於其他(或多項)投資項目時，有關(多項)投資項目不得涉及任何證券融資交易；
- (k) 抵押品不應受到居先的產權負擔所規限；及
- (l) 抵押品在一般情況下不應包括(i)分派金額主要來自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或合成投資工具的結構性產品；(ii)由特別目的投資機構、特別投資公司或類似實體發行的證券；(iii)證券化產品；或(iv)非上市集體投資計劃。

有關本基金及／或成分基金的抵押品政策的其他詳情於附表II作出披露。

6. 借款及槓桿

各成分基金的預期最高槓桿水平如下：

現金借款

- 6.1 成分基金不可借進將導致當時為有關成分基金作出的所有借款的本金金額超過有關成分基金最新可用資產淨值**10%**的款項，且對銷借款不當作借款論。為免生疑問，符合附表I第4.1至4.4分段所列規定的證券借出交易和銷售及回購交易，不屬於就第6.1分段而言的借貸，不受第6.1分段所列限制的規限。

因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產生的槓桿

- 6.2 成分基金也可透過使用金融衍生工具進行槓桿化，其透過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實現的預期最大槓桿水平(即預期的最大衍生工具投資淨額)載於相關附錄。

- 6.3 在計算衍生工具投資淨額時，為投資目的(以提高相關成分基金投資組合的槓桿)而取得的衍生工具將轉換成相關資產的對應持倉。衍生工具投資淨額按照證監會的要求及指引計算，並可不時更新。
- 6.4 在特殊情況下，實際槓桿水平可能高於此預期水平，例如當市場和／或投資價格出現突然變動時。

7. 成分基金的名稱

- 7.1 如果成分基金的名稱顯示某個特定目標、投資策略、地區或市場，則該成分基金在一般市況下最少須將其資產淨值的**70%**，投資於可反映該成分基金所代表的特定目標、投資策略、地區或市場的證券及其他投資項目之上。

附表II

抵押品估值及管理政策

基金經理就成分基金訂立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為此等交易所收取抵押品採納抵押品管理政策。

成分基金或會自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對手方收取抵押品，以減低對手方風險，惟須遵守附表I所定適用於抵押品的投資限制及規定。

抵押品性質及質素

成分基金或會自對手方收取現金抵押品。現金抵押品可包括現金、現金等值及貨幣市場工具。

選擇對手方的準則

基金經理定有對手方選擇政策及管制措施，以管理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的對手方信貸風險，當中的考慮因素包括特定機構有關所擬交易活動性質及結構的基本信貸狀況(如財力)及商譽、對手方外部信貸評級、適用於相關對手方的監管、對手方原籍地、對手方法律地位等。

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對手方將為具法人地位的機構，通常位於屬OECD的司法管轄區(惟亦可位於該等司法管轄區境外)，並一直受監管機關監管。

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對手方信貸評級最低須為穆迪A3級、標準普爾A-級，或同等評級。受託人必須滿意相關對手方的財力。

抵押品估值

所收取抵押品會由獨立於對手方的定價來源每日按市價估值。

抵押品執行情度

基金經理／成分基金可隨時悉數執行抵押品(如適用，須作任何淨額處理或抵銷)，無須另行向對手方追索。

扣減政策

基金經理設有成文扣減政策，當中就成分基金所收取每類資產詳列政策，以減低對手方風險。扣減是因應抵押品資產估值或流通性狀況隨時間流逝轉差而折損其價值。適用於已提供抵押品的扣減政策將與每名對手方分別商討，並視乎相關成分基金所收取資產類別而定。扣減將以用作抵押品的資產所承受市場風險為依據，以備交易完成前，經妥為考慮受壓期及市況波動後，抵押品出售價值預期可能最大跌幅。扣減政策計及抵押品資產的價格波動及其他特定特徵，包括資產類型、發行人信貸狀況、剩餘到期時間、價格敏感度、有否期權、受壓期內預期流動性、所受外匯影響、已接納為抵押品的證券與交易所涉證券的相關度高低等。

每類資產的適用扣減安排詳情可向基金經理索取。

抵押品分散風險及相關度

抵押品必須充分分散風險。基金經理按附表I所列單一實體及／或同一集團內多個實體風險的相關限制，監察成分基金的抵押品發行人風險。

所收取抵押品必須由獨立於相關對手方的機構發行。

現金抵押品再投資政策

成分基金不得出售、質押或再投資所收取任何非現金抵押品。

如不違反附表I有關抵押品的適用限制，成分基金可將所收取現金抵押品再投資於短期存款、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及貨幣市場基金(須獲守則第8.2節認可，或按整體與證監會所規定相類並得證監會接納的方式受規管)。

成分基金最多可將**100%**現金抵押品再投資。

穩妥保管抵押品

凡成分基金自對手方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若抵押品連同所有權轉讓，則應由受託人或其代理、代名人、託管人或分託管人持有。倘所有權並無轉讓，則上述規定不適用，該抵押品將由與抵押品提供者無關連的第三方託管人持有。

各成分基金會按守則附錄E所規定，於中期及年度報告說明所持抵押品。

成分基金資產連同所有權轉讓後，不再屬成分基金，對手方可絕對酌情運用該等資產。不連同所有權轉讓予對手方的資產須由受託人或其代理、代名人、託管人或分託管人持有。

東亞聯豐亞洲債券及貨幣基金

引言

東亞聯豐亞洲債券及貨幣基金是一項將其資產主要投資於亞洲發行人所發行的以亞洲或其他貨幣為計價單位的債務證券的基金。

東亞聯豐亞洲債券及貨幣基金各單位類別將按基金經理可能釐定且受託人同意的發行價(不包括認購費用(如有))於推出期間向投資者提呈發售。東亞聯豐亞洲債券及貨幣基金各單位類別的推出期間將為基金經理可能釐定的該等日期或期間。

推出期間後，單位以市值發行價在每個交易日可供發行。基金經理可按本身釐定的發行價發行額外單位類別。

東亞聯豐亞洲債券及貨幣基金的基本貨幣為美元。

投資目標及政策

東亞聯豐亞洲債券及貨幣基金的投資目標為透過積極管理一個主要投資於亞洲債務證券組成的投資組合，以尋求定期的利息收入、資本增值及貨幣升值。

成分基金旨在透過積極管理一個主要(最少**7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由亞洲政府或企業實體發行的以亞洲或其他貨幣為計價單位的債務證券組成的投資組合，以尋求定期的利息收入、資本增值及貨幣升值。上述債務證券在下文稱為「債務證券」。至於其餘資產，基金經理可酌情投資於非成分基金首要的地域、市場類別、行業或資產類別。

債務證券可由政府、地區政府、市政府、政府機關、半政府組織、金融機構、投資信託及房地產信託、跨國組織及其他公司發行或擔保。債務證券亦包括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合計不多於成分基金資產淨值的**20%**)，以及與成分基金的投資目標一致的貨幣市場基金及固定收益基金。

成分基金投資的債務證券不會受制於任何存續期或最低信貸評級要求。成分基金可投資於投資級別債務證券(由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給予**Baa3**或以上評級，或標準普爾公司給予**BBB-**或以上評級或其他認可評級機構給予之同等評級)，以及符合基金經理所釐定標準的低於投資級別或未獲評級債務證券。

成分基金在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的預期投資少於資產淨值的**30%**，當中可能包括或有可換股債務證券(少於成分基金資產淨值的**10%**)、由金融機構發行的高級非優先債及後償債。此等工具在觸發事件發生時可或然撇減或者或然轉換為普通股。

成分基金可能會大量投資與中國有關的債務證券。

成分基金將不會投資超過**10%**資產於任何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單一主權發行人(包括其政府、公共或地方機關)所發行或擔保的證券。為免產生疑問，有關證券將不包括「半政府」證券或擁有自己的資產負債表和資產，而同時為政府擁有或相關的獨立機構為發行人所發行或擔保的證券。

在投資於一項債務證券前，基金經理將首先考慮證券本身的信用評級，如果債務證券未獲評級則考慮發行人或擔保人的信用評級。如果債務證券及發行人及擔保人均未獲評級，該債務證券將被列為未獲評級。

在正常市況下，成分基金所持的現金或現金等值將少於資產淨值的**30%**。在極端市況下(例如市場崩潰或重大危機)，這百分比可暫時增加至**100%**以作現金流管理。

基金經理目前無意代表成分基金訂立任何證券融資交易。待獲得證監會事先批准後，成分基金可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表明基金經理將代表成分基金進行有關交易。

成分基金可利用金融衍生工具，以用於對沖及投資目的。

運用衍生工具／衍生工具的投資

成分基金的衍生工具投資淨額可佔其資產淨值最多**50%**。

有關一般風險詳情，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主要部分標題為「**風險因素**」一節，而有關投資於東亞聯豐亞洲債券及貨幣基金相關的特別風險詳情，請參閱本附錄標題為「**風險因素**」分節。

可供認購類別及貨幣計價

A類別(累積)、**A**類別歐元(累積)、**A**類別日圓(累積)、**A**類別人民幣(累積)、**A**類別澳元(對沖)(累積)、**A**類別加拿大元(對沖)(累積)、**A**類別歐元(對沖)(累積)、**A**類別英鎊(對沖)(累積)、**A**類別日圓(對沖)(累積)、**A**類別紐西蘭元(對沖)(累積)、**A**類別人民幣(對沖)(累積)、**A**類別(分派)、**A**類別歐元(分派)、**A**類別日圓(分派)、**A**類別人民幣(分派)、**A**類別澳元(對沖)(分派)、**A**類別加拿大元(對沖)(分派)、**A**類別歐元(對沖)(分派)、**A**類別英鎊(對沖)(分派)、**A**類別日圓(對沖)(分派)、**A**類別紐西蘭元(對沖)(分派)、**A**類別人民幣(對沖)(分派)、**H**類別(累積)、**H**類別(分派)、**I**類別(累積)、**I**類別歐元(累積)、**I**類別日圓(累積)、**I**類別人民幣(累積)及**I**類別(分派)單位目前可供發行予投資者。

A類別單位的提述包括**A**類別(累積)及**A**類別(分派)單位；**A**類別歐元單位的提述包括**A**類別歐元(累積)及**A**類別歐元(分派)單位；**A**類別日圓單位的提述包括**A**類別日圓(累積)及**A**類別日圓(分派)單位；**A**類別人民幣單位的提述包括**A**類別人民幣(累積)及**A**類別人民幣(分派)單位；**A**類別(對沖)單位的提述包括**A**類別澳元(對沖)(累積)、**A**類別加拿大元(對沖)(累積)、**A**類別歐元(對沖)(累積)、**A**類別英鎊(對沖)(累積)、**A**類別日圓(對沖)(累積)、**A**類別紐西蘭元(對沖)(累積)、**A**類別人民幣(對沖)(累積)、**A**類別澳元(對沖)(分派)、**A**類別加拿大元(對沖)(分派)、**A**類別歐元(對沖)(分派)、**A**類別英鎊(對沖)(分派)、**A**類別日圓(對沖)(分派)、**A**類別紐西蘭元(對沖)(分派)及**A**類別人民幣(對沖)(分派)單位；**A**類別(對沖)(累積)單位的提述包括**A**類別澳元(對沖)(累積)、**A**類別加拿大元(對沖)(累積)、**A**類別歐元(對沖)(累積)、**A**類別英鎊(對沖)(累積)、**A**類別日圓(對沖)(累積)、**A**類別紐西蘭元(對沖)(累積)及**A**類別人民幣(對沖)(累積)單位；**A**類別(對沖)(分派)單位的提述包括**A**類別澳元(對沖)(分派)、**A**類別加拿大元(對沖)(分派)、**A**類別歐元(對沖)(分派)、**A**類別英鎊(對沖)(分派)、**A**類別日圓(對沖)(分派)、**A**類別紐西蘭元(對沖)(分派)及**A**類別人民幣(對沖)(分派)單位；**H**類別單位的提述包括**H**類別(累積)及**H**類別(分派)單位；而**I**類別單位的提述包括**I**類別(累積)、**I**類別歐元(累積)、**I**類別日圓(累積)、**I**類別人民幣(累積)及**I**類別(分派)單位。

認購詳情

推出期間
各單位類別的推出期間將為基金經理可能釐定的該等日期或期間。

發行價
(不包括認購費用(如有))
推出期間：
A類別美元單位：每單位**10.00**美元
A類別澳元(對沖)(累積)及**A**類別澳元(對沖)(分派)單位：每單位**10.00**澳元
A類別加拿大元(對沖)(累積)及**A**類別加拿大元(對沖)(分派)單位：每單位**10.00**加拿大元
A類別歐元、**A**類別歐元(對沖)(累積)及**A**類別歐元(對沖)(分派)單位：每單位**10.00**歐元

	A類別英鎊(對沖)(累積)及A類別英鎊(對沖)(分派)單位：每單位10.00英鎊 A類別日圓、A類別日圓(對沖)(累積)及A類別日圓(對沖)(分派)單位：每單位1,000日圓 A類別紐西蘭元(對沖)(累積)及A類別紐西蘭元(對沖)(分派)單位：每單位10.00紐西蘭元 A類別人民幣、A類別人民幣(對沖)(累積)及A類別人民幣(對沖)(分派)單位：每單位人民幣100.00元 H類別單位：每單位10.00港元	A類別、A類別歐元、A類別日圓、A類別人民幣及A類別(對沖)單位：每年1.20% H類別單位：每年1.20% I類別單位：每年0.70%
	I類別單位及／或其他額外單位類別(如有)將按基金經理釐定的發行價發行。	所有類別單位的現行應付費用：每年0.125%
	推出期間後： 參考有關單位類別於有關估值日的估值時間按照估值規則(概要見基金說明書的主要部分標題為「估值」一節)的每單位資產淨值計算的價格。	
最低投資額	A類別單位： 2,000美元 A類別歐元、A類別日圓、A類別人民幣及A類別(對沖)單位： 2,000美元(或其等值) H類別單位： 10,000港元 I類別單位： 5,000,000美元(或其等值)	
最低附加投資額	A類別單位： 1,000美元 A類別歐元、A類別日圓、A類別人民幣及A類別(對沖)單位： 1,000美元(或其等值) H類別單位： 5,000港元 I類別單位： 不適用	
最低持有額	A類別單位： 2,000美元 A類別歐元、A類別日圓、A類別人民幣及A類別(對沖)單位： 2,000美元(或其等值) H類別單位： 10,000港元 I類別單位： 5,000,000美元(或其等值)	*A類別(分派)、A類別歐元(分派)、A類別日圓(分派)、A類別人民幣(分派)、A類別澳元(對沖)(分派)、A類別加拿大元(對沖)(分派)、A類別歐元(對沖)(分派)、A類別英鎊(對沖)(分派)、A類別日圓(對沖)(分派)、A類別紐西蘭元(對沖)(分派)、A類別人民幣(對沖)(分派)、H類別(分派)及I類別(分派)單位：可分派收入及／或資本
如需查詢認購手續詳情，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主要部分「 單位購買 」一節。		
費用		
認購費用 (佔發行價的百分比)	A類別、A類別歐元、A類別日圓、A類別人民幣及A類別(對沖)單位：最高達5% H類別單位：最高達5% I類別單位：全免	*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分派」分節。
變現收費 (佔變現價的百分比)	A類別、A類別歐元、A類別日圓、A類別人民幣、A類別(對沖)及H類別單位：0.5%，但目前豁免。 *I類別單位：若持有該等I類別單位少於1年，為0.5%，否則則並無收費。	
	*就釐定I類別單位的應付變現收費而言，較早認購的單位將被視為於其後認購的單位前變現。	
轉換費 (佔新單位發行價的百分比)	所有類別：最高達2.0%	
投資者在認購、變現或轉換(如適用)成分基金的單位時可能須承擔價格調整。有關詳情，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主要部分標題為「 估值 」一節下「 價格調整 」分節。		
	管理費 (佔東亞聯豐亞洲債券及貨幣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A類別、A類別歐元、A類別日圓、A類別人民幣及A類別(對沖)單位：每年1.20% H類別單位：每年1.20% I類別單位：每年0.70%
	受託人收費 (佔東亞聯豐亞洲債券及貨幣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所有類別單位的現行應付費用：每年0.125%
	登記處收費 (佔東亞聯豐亞洲債券及貨幣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每年0.015-0.05% 最低收費每年3,000美元
	持有人服務費 (佔東亞聯豐亞洲債券及貨幣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所有單位：全免
	分派政策	*A類別(累積)、A類別歐元(累積)、A類別日圓(累積)、A類別人民幣(累積)、A類別澳元(對沖)(累積)、A類別加拿大元(對沖)(累積)、A類別歐元(對沖)(累積)、A類別英鎊(對沖)(累積)、A類別日圓(對沖)(累積)、A類別紐西蘭元(對沖)(累積)、A類別人民幣(對沖)(累積)、H類別(累積)及I類別(累積)單位：不分派
成立基金費用		
成立東亞聯豐亞洲債券及貨幣基金及首次發行A類別及I類別單位所引致的費用約為230,000港元，成立H類別單位所引致的費用約為65,000港元及由東亞聯豐亞洲債券及貨幣基金承擔並已於其推出後及有關單位推出後首年內扣除。		
交易日及截止交易時間		
每個營業日均為交易日。		
截止交易時間為每個交易日下午4時(香港時間)。		
為了認購、變現、轉換及轉讓指示可於同一交易日處理，該等指示必須在同一交易日的截止交易時間前由認可經銷商接獲。在截止交易時間後或並非交易日的日子接獲的指示將予結轉，並於下一個交易日處理。		

變現款項之付款方式

人民幣類別單位的變現款項一般以人民幣支付。倘成分基金在極端市況下未能取得足夠的人民幣金額以滿足人民幣類別單位的變現要求，基金經理可以美元支付變現款項或延遲支付變現款項。在任何情況下，變現款項將於有關交易日後一個曆月內或(倘其後)收妥正式變現申請表格之後的一個曆月內支付。關於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標題為「人民幣貨幣及轉換風險」的風險因素。

分派

基金經理擁有酌情權，決定是否作出任何分派，以及分派頻次及金額。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以成分基金投資所得收入及／或該等單位應佔資本就**A**類別(分派)、**A**類別歐元(分派)、**A**類別日圓(分派)、**A**類別人民幣(分派)、**A**類別(對沖)(分派)、**H**類別(分派)及**I**類別(分派)單位作出分派。就各會計期間而言，基金經理擬將有關分派單位應佔成分基金投資所得收入至少**85%**作出分派。基金經理預期將可從成分基金投資所得收入支付分派金額，惟若該等收入不足以支付其宣派的分派金額，則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該等分派將以有關分派單位應佔資本撥付。過去**12**個月分派(如有)的組成，即從**(i)**可分派收入淨額及**(ii)**資本中撥付的相對金額／百分比，可向基金經理提出要求後提供，及於以下網站查閱：www.bea-union-investment.com (此網站未獲證監會認可及審閱)。投資者應留意上述有關從資本撥付分派造成的影響，並請細閱下述「**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相關風險披露。基金經理可在取得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後透過向投資者發出不少於一個月通知修訂分派政策。

任何從**A**類別(累積)、**A**類別歐元(累積)、**A**類別日圓(累積)、**A**類別人民幣(累積)、**A**類別(對沖)(累積)、**H**類別(累積)及**I**類別(累積)單位所賺取的收入，將不會作出分派並將累積及撥充資本。

就**A**類別(分派)、**A**類別歐元(分派)、**A**類別日圓(分派)、**A**類別人民幣(分派)、**A**類別(對沖)(分派)、**H**類別(分派)及**I**類別(分派)單位而言，將就截至每年的**1**月至**11**月的每個曆月的最後一日(各稱為「**中期會計日期**」)止每一個月期間作出中期分派(如有)，並將就截至每年的**12**月**31**日(「**會計日期**」)止一個月期間作出末期分派(如有)。

就**A**類別人民幣(分派)及**A**類別人民幣(對沖)(分派)單位而言，股息一般以人民幣支付。倘成分基金在極端市況下未能取得足夠的人民幣金額以人民幣支付股息，基金經理可以美元支付股息。關於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標題為「人民幣貨幣及轉換風險」的風險因素。

於記錄日期名列單位持有人名冊的單位持有人，將符合資格獲得就相關中期會計期間或會計期間宣佈的分派(如有)。記錄日期將為中期會計期間或會計期間後一個月的**14**日或基金經理可能決定及通知單位持有人的其他日子。如該日並非營業日，記錄日期將為前一個營業日。

中期分派(如有)將於中期會計日期後**12**週內支付，而末期分派(如有)將於會計日期後兩個月內支付。基金經理目前擬於有關記錄日期後**7**營業日內公佈任何分派(不論以中期或末期分派的方式)的詳情，而該等分派將於記錄日期後**10**營業日內支付。

有關分派的詳情，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主要部分中「**收入分派**」一節。

估值

東亞聯豐亞洲債券及貨幣基金以每個交易日作為估值日，並以每個估值日最遲收市的有關市場的收市時間作為估值時間，第一個估值日為推出期間後的第四個交易日。

風險因素

投資風險

成分基金須承受投資風險。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主要部分「**風險因素**」一節下「投資風險」所述的風險因素。

貨幣風險

成分基金須承受貨幣風險。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主要部分「**風險因素**」一節下「貨幣風險」所述的風險因素。

與債務證券有關的風險

成分基金須承受與債務證券有關的風險。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主要部分「**風險因素**」一節下「利率」、「波幅及流動性風險」、「降低評級風險」、「低於投資級別及未獲評級證券」、「信貸／對手方風險」、「主權債券風險」、「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有關的風險」、「估值風險」、「信貸評級風險」、「可換股債券風險」及「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有關的風險」所述的風險因素。

集中風險／新興市場

由於成分基金將投資於由亞洲發行人發行及以亞洲貨幣為計價單位的債務證券，並可能有大量與中國有關的投資，成分基金亦須承受(其中包括)在亞洲的集中風險及新興市場風險。成分基金的價值可能比具有廣泛投資組合的基金更為波動。成分基金的價值將更易因亞洲及／或中國市場的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而受不利影響。請同時參閱基金說明書主要部分「**風險因素**」一節下「新興市場」及「中國市場風險」所述的風險因素。

衍生工具風險

成分基金須同時承受衍生工具風險。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主要部分「**風險因素**」一節下「衍生工具及結構性產品風險」所述的風險因素。

分派風險

就各會計期間而言，基金經理現擬及酌情將有關分派單位應佔成分基金投資所得收入至少**85%**作出分派，惟概不保證有關分派或分派率或息率。**正分派收益率亦不意味著正回報。**

從資本作出分派的影響

成分基金須同時承受從資本作出分派的影響。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主要部分「**風險因素**」一節下「從資本作出分派的影響」所述的風險因素。

貨幣對沖風險

成分基金須同時承受貨幣對沖風險。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主要部分「**風險因素**」一節下「對沖」所述的風險因素。

當成分基金進行對沖交易，對沖交易的費用將反映於貨幣對沖類別單位(定義見基金說明書主要部分)的資產淨值中，因此，有關貨幣對沖類別單位的投資者需承擔有關的對沖成本，視乎現時市況而定，有關成本可能屬重大。

倘若用作對沖用途的工具的交易對手方違約，貨幣對沖類別單位的投資者將承受未獲對沖的匯率風險及因而蒙受更大損失。

儘管對沖策略可於成分基金的基本貨幣相對於貨幣對沖類別單位的類別貨幣貶值時，為貨幣對沖類別單位的投資者提供保障，但亦可能限制有關投資者從成分基金的基本貨幣升值中獲益。

人民幣貨幣及轉換風險

成分基金須同時承受人民幣貨幣及轉換風險。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主要部分「**風險因素**」一節下「人民幣貨幣及轉換風險」所述的風險因素。

有關上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基金明書主要部分標題為「**風險因素**」一節。

東亞聯豐亞洲債券及貨幣基金由於其可能對低於投資級別債務證券的投資，就其資產值的波動而言具有中至高度風險。投資者應視東亞聯豐亞洲債券及貨幣基金為一個具有中至高度風險的投資。

附錄二

東亞聯豐中國A股股票基金

引言

東亞聯豐中國A股股票基金將其資產主要投資於可投資於中國的有價股本證券(包括中國A股)的分散投資組合。

東亞聯豐中國A股股票基金各單位類別單位將按基金經理可能釐定且受託人同意的發行價(不包括認購費用(如有))於推出期間向投資者提呈發售。東亞聯豐中國A股股票基金各單位類別的推出期間將為基金經理可能釐定的該等日期或期間。

推出期間後，單位以市值發行價在每個交易日可供發行。基金經理可按本身釐定的發行價發行額外單位類別。

東亞聯豐中國A股股票基金的基本貨幣為美元。

投資目標及政策

東亞聯豐中國A股股票基金(「成分基金」)的投資目標為透過主要投資於其主要營業地點或主要資產位於中國，或自中國獲得其重大部分收入的公司證券的分散投資組合，以尋求長期資本增長。

成分基金將根據適用的投資限制，將其資產淨值最少**70%**投資於在上海交易所或深圳交易所上市的中國A股(「股本證券」)，並將其資產淨值不多於**30%**投資於人民幣計價政府及企業債券(「人民幣債券」)、中國B股、中國H股、證券投資基金或集體投資計劃、於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的認股權證、首次公開招股、貨幣市場工具及現金或現金等值。股本證券可於相關內地股票交易所的主板、深圳創業板及／或科創板上市。成分基金現時擬主要通過基金經理的**QI**身份，對股本證券及人民幣債券作出投資。除此以外，成分基金將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詳述於基金說明書附錄A)或其他不時獲相關監管機關准許的類似機制，直接投資於若干合資格的中國A股。

成分基金將可能投資的證券主要為股本證券及股本掛鉤證券，包括普通股、優先股、認股權證，包括但不限於中國A股。成分基金可能投資於任何行業或任何市值的公司的股本證券。為與成分基金的投資目標一致，成分基金亦可投資達**10%**資產淨值於股票基金(符合守則的**7.11**至**7.11D**條)。在正常市況下，成分基金所持的現金或現金等值將少於資產淨值的**30%**。在極端市況下(例如市場崩潰或重大危機)，這百分比可暫時增加至**100%**以作現金流管理。為尋求達致其投資目標，成分基金將集中透過股票挑選、選時交易、風險管理及行業分配進行積極管理。

成分基金將不會投資於任何城投債、獲中國內地信貸評級機構評為**A+**或以下的債券或未獲評級的債券、或資產抵押證券(包括資產抵押商業票據)。

基金經理目前無意代表成分基金訂立任何證券融資交易。待獲得證監會事先批准後，成分基金可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表明基金經理將代表成分基金進行有關交易。

基金經理已持有合格投資者(「**QI**」)身份。東亞聯豐中國A股股票基金有意通過基金經理的**QI**身份投資於中國A股及其他獲准投資的證券(「**QI證券**」)。

基金經理已以**QI**的身份委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QI**證券的受託人。基金經理將擔當雙重職責，分別為東亞聯豐中國**A**股股票基金的基金經理及成分基金的**QI**身份持有人。基金經理將負責確保所有買賣及交易將遵照成分基金的組成文件，以及適用於基金經理作為**QI**的相關法律及規例處理。如有任何利益衝突，基金經理將在該情況下顧及其對成分基金的責任，並將致力確保該等衝突可以公平方式解決。

成分基金可利用金融衍生工具，以用於對沖及投資目的。

運用衍生工具／衍生工具的投資

成分基金的衍生工具投資淨額可佔其資產淨值最多**50%**。

有關一般風險詳情，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主要部分標題為「**風險因素**」一節，而有關投資於東亞聯豐中國**A**股股票基金的特別風險詳情，請參閱本附錄標題為「**風險因素**」分節。

可供認購類別

A類別、**A**類別澳元(對沖)、**A**類別加拿大元(對沖)、**A**類別英鎊(對沖)、**A**類別紐西蘭元(對沖)、**I**類別及**P**類別單位目前可供發行予投資者。

A類別(對沖)單位的提述包括**A**類別澳元(對沖)、**A**類別加拿大元(對沖)、**A**類別英鎊(對沖)及**A**類別紐西蘭元(對沖)單位。

認購詳情

推出期間 各單位類別的推出期間將為基金經理可能釐定的該等日期或期間。

發行價
(不包括認購費用(如有)) 推出期間：
A、**I**及**P**類別單位：每單位**10.00**美元
A類別澳元(對沖)單位：每單位**10.00**澳元
A類別加拿大元(對沖)單位：每單位**10.00**加拿大元
A類別英鎊(對沖)單位：每單位**10.00**英鎊
A類別紐西蘭元(對沖)單位：每單位**10.00**紐西蘭元

推出期間後：
參考有關單位類別於有關估值日的估值時間按照估值規則(概要見基金說明書的主要部分標題為「**估值**」一節)的每單位資產淨值計算的價格。

最低投資額 **A**類別單位： **2,000**美元
A類別(對沖)單位： **2,000**美元(或其等值)
I類別單位： **1,000,000**美元
P類別單位： **250,000**美元

最低附加投資額 **A**類別單位： **1,000**美元
A類別(對沖)單位： **1,000**美元(或其等值)
I類別單位： **500,000**美元
P類別單位： **125,000**美元

最低持有額 **A**類別單位： **2,000**美元
A類別(對沖)單位： **2,000**美元(或其等值)
I類別單位： **1,000,000**美元
P類別單位： **250,000**美元

最低贖回額 **A**類別單位： 不適用
A類別(對沖)單位： 不適用
I類別單位： **500,000**美元
P類別單位： **125,000**美元

如需查詢認購手續詳情，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主要部分「**單位購買**」一節。

費用

認購費用 (佔發行價的百分比) **A**類別及**A**類別(對沖)單位：最高達**5%**
I類別單位：全免
P類別單位：最高達**5%**

變現收費 (佔變現價的百分比) **A**類別及**A**類別(對沖)單位： **0.5%**，但目前豁免。
I類別及**P**類別單位：全免。

轉換費 (佔新單位發行價的百分比) 所有類別：最高達**2.0%**

投資者在認購、變現或轉換(如適用)成分基金的單位時可能須承擔價格調整。有關詳情，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主要部分標題為「**估值**」一節下「**價格調整**」分節。

管理費 (佔東亞聯豐中國**A**股股票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A**類別、**A**類別(對沖)及**P**類別單位：每年**1.75%**
I類別單位：每年**1.5%**

受託人收費 (佔東亞聯豐中國**A**股股票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所有類別單位的現行應付費用：每年**0.175%**

登記處收費 (佔東亞聯豐中國**A**股股票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每年**0.015-0.05%**
最低收費每年**3,000**美元

持有人服務費 (佔東亞聯豐中國**A**股股票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所有類別：全免

成立基金費用

成立東亞聯豐中國**A**股股票基金的費用約為**137**萬港元，由東亞聯豐中國**A**股股票基金承擔並已於其推出後三個財政年度內扣除。

交易日及截止交易時間

每個營業日均為交易日。如該日並非香港及中國內地銀行作正常銀行業務的營業日子(「**中國內地及香港營業日**」)，則下一個中國內地及香港營業日為交易日。

截止交易時間為每個交易日下午**4時**(香港時間)。

為了認購、變現、轉換及轉讓指示可於同一交易日處理，該等指示必須在同一交易日的截止交易時間前由認可經銷商接獲。在截止交易時間後或並非交易日的日子接獲的指示將予結轉，並於下一個交易日處理。

單位轉換

如轉出東亞聯豐中國**A**股股票基金之現有單位的轉換指示於並非東亞聯豐中國**A**股股票基金交易日的日子接獲，轉換(包括現有單位及新單位)將於下一個東亞聯豐中國**A**股股票基金交易日處理。如轉入東亞聯豐中國**A**股股票基金新單位的轉換指示，於轉出單位之交易日的日子但並

非東亞聯豐中國**A**股股票基金交易日的日子接獲，則轉出現有單位之交易將於接獲指示的交易日處理，而新單位的購入將於下一個東亞聯豐中國**A**股股票基金交易日處理。

分派

如東亞聯豐中國**A**股股票基金有任何收入或淨資本增值，應被累積及轉作資本，並不會作出任何分派。

中國內地稅項準備金

有關中國內地稅務及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下標題為「中國內地稅務考慮」之風險因素。

基金經理現時有意為成分基金就來自在岸股票證券(包括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的中國**A**股)的股息，以**10%**比率(或按照成分基金的稅務顧問建議的其他比率)作出中國內地稅項準備，如相關預扣稅並未於源頭獲預扣。在有可供使用之正式評稅方法或在主管機關頒布正式評稅規則的通知書或公佈規例後，任何已被預扣，並超出成分基金所招致或預期招致的稅務負擔的金額將予以歸還，並將轉至成分基金的帳戶，以構成成分基金資產的一部份。

估值

東亞聯豐中國**A**股股票基金以每個交易日作為估值日，並以每個估值日最遲收市的有關市場的收市時間作為估值時間，第一個估值日為推出期間後的第一個交易日。

風險因素

投資風險

成分基金須承受投資風險。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主要部分「**風險因素**」一節下「投資風險」所述的風險因素。

與股本證券有關的風險

投資者應知悉，東亞聯豐中國**A**股股票基金直接投資於股票而承受一般與股票投資相關的風險，即股票市值可升可跌。影響股票價值的因素繁多，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氣氛、政局、經濟環境，以及中國的商業及社會狀況的轉變。中國的證券交易所通常有權暫停或限制任何在有關交易所買賣的證券之買賣；暫停買賣會引致無法變現，並可能導致東亞聯豐中國**A**股股票基金蒙受虧損。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主要部分「**風險因素**」一節下「市場風險」、「滬港通及深港通附帶的風險」、「深交所創業板及／或科創板的附帶風險」及「與小型資本／中型資本本公司有關的風險」所述的風險因素。

集中風險／中國市場風險

由於東亞聯豐中國**A**股股票基金主要投資於中國，其會承受國家風險。儘管東亞聯豐中國**A**股股票基金的投資組合將以不同持股數量妥為分散投資，惟投資者應注意，東亞聯豐中國**A**股股票基金相當可能會較具廣闊基礎的基金，諸如普通環球或地區股票基金更為波動，理由為其更容易受到中國的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的不利狀況導致的價值波動所影響。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主要部分「**風險因素**」一節下「中國市場風險」所述的風險因素。

新興市場的調回風險

成分基金可能會投資於對外匯及調回資金施加管制或限制的司法管轄區的證券。外匯管制法規及有關法規的任何變動均可能會導致難以調回資金。倘成分基金未能調回資金以就基金單位變

現作出付款，則成分基金的買賣可能會暫停。請同時參閱基金說明書主要部分「**風險因素**」一節下「新興市場」所述的風險因素。

貨幣風險

東亞聯豐中國**A**股股票基金須同時承受貨幣風險。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主要部分「**風險因素**」一節下「貨幣風險」所述的風險因素。

人民幣貨幣及轉換風險

成分基金須同時承受人民幣貨幣及轉換風險。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主要部分「**風險因素**」一節下「人民幣貨幣及轉換風險」所述的風險因素。

QI風險

成分基金須同時承受**QI**風險。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主要部分「**風險因素**」一節下「**QI**風險」及「託管風險及經紀風險」所述的風險因素。

中國內地稅務考慮

由於適用的中國內地稅務法律的不明朗因素及該等法律可能作出變更及追溯過往稅項的可能性，基金經理作出的任何稅務準備金可能超出或不足以應付須就中國證券所得的收益繳納的最終中國內地稅務負擔。如準備金及實際稅務負擔之間有任何差額，將從成分基金的資產中扣款，並對成分基金的資產價值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投資者或會因而得益或蒙受損失，視乎該等收益將如何被徵稅、準備金水平及投資者何時認購相關成分基金單位及／或從相關成分基金贖回其等單位的最後結果而定。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主要部分「**風險因素**」一節下「中國內地稅務考慮」所述的風險因素。

衍生工具風險

成分基金須同時承受衍生工具風險。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主要部分「**風險因素**」一節下「衍生工具及結構性產品風險」所述的風險因素。

貨幣對沖風險

東亞聯豐中國**A**股股票基金須同時承受貨幣對沖風險。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主要部分「**風險因素**」一節下「對沖」所述的風險因素。

當成分基金進行對沖交易，對沖交易的費用將反映於貨幣對沖類別單位(定義見基金說明書主要部分)的資產淨值中，因此，有關貨幣對沖類別單位的投資者需承擔有關的對沖成本，視乎現時市況而定，有關成本可能屬重大。

倘若用作對沖用途的工具的交易對手方違約，貨幣對沖類別單位的投資者將承受未獲對沖的匯率風險及因而蒙受更大損失。

儘管對沖策略可於成分基金的基本貨幣相對於貨幣對沖類別單位的類別貨幣貶值時，為貨幣對沖類別單位的投資者提供保障，但亦可能限制有關投資者從成分基金的基本貨幣升值中獲益。

有關上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主要部分標題為「**風險因素**」一節。

東亞聯豐中國**A**股股票基金由於在中國的股票投資比重高，就其資產值的波動而言具有高風險。投資者應視東亞聯豐中國**A**股股票基金為高風險投資。

附錄三

東亞聯豐亞太區多元收益基金

引言

東亞聯豐亞太區多元收益基金主要投資於在亞太區內發行或買賣，或其主要業務位於亞太區內的債務證券、上市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s」)及其他上市證券的多元分散投資組合。

東亞聯豐亞太區多元收益基金各單位類別單位將按基金經理可能釐定且受託人同意的發行價(不包括認購費用(如有))於推出期間向投資者提呈發售。東亞聯豐亞太區多元收益基金各單位類別的推出期間將為基金經理可能釐定的該等日期或期間。

推出期間後，單位以市值發行價在每個交易日可供發行。基金經理可按本身釐定的發行價發行額外單位類別。

東亞聯豐亞太區多元收益基金的基本貨幣為美元。

投資目標及政策

東亞聯豐亞太區多元收益基金的投資目標為透過投資於由債務證券、上市REITs及其他上市證券組成且積極管理的投資組合，包括在亞太區內發行或買賣，或其主要業務位於亞太區，或其目前或預期重大部分收入源自亞太區的股票及管理基金，以尋求收入及長期資本增長。上述債務證券及其他上市證券可以美元或其他貨幣包括亞洲貨幣計價，於下文分別統稱為「債務證券」及「其他上市證券」。

東亞聯豐亞太區多元收益基金將主要投資於一般可帶來分派收入的債務證券、上市REITs及其他上市證券。東亞聯豐亞太區多元收益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90%**投資於債務證券，以及其資產淨值少於**70%**投資於上市REITs及其他上市證券。亞太區包括新興市場國家及已發展國家。成份基金的資產淨值不會受制於亞太區內任何一個國家或地區的比重限制，當中可能有大量與中國有關的投資。

成份基金投資的其他上市證券，可以是任何行業及任何市值的公司。成分基金的資產配置會按照基金經理對基本經濟及市況、環球投資趨勢，以及考慮市場上個別證券的流動性、成本及相對吸引力而變更。

債務證券可由政府、地區政府、市政府、政府機關、半政府組織、金融機構、投資信託及房地產信託、跨國組織及其他公司發行或擔保。債務證券亦包括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合計不多於成分基金資產淨值的**20%**)。

成分基金投資的債務證券不會受制於任何存續期或最低信貸評級要求。東亞聯豐亞太區多元收益基金可投資於投資級別債務證券(由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給予**Baa3**或以上評級，或標準普爾公司給予**BBB-**或以上評級或其他認可評級機構給予之同等評級)，以及符合基金經理所釐定標準的低於投資級別債券證券及未獲評級債務證券。成分基金在低於投資級別及未獲評級債務證券的投資合計預期少於其資產淨值的**50%**。

成分基金在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的預期投資少於資產淨值的**30%**，當中可能包括或有可換股債務證券(少於成分基金資產淨值的**10%**)、由金融機構發行的高級非優先債及後償債。此等工具在觸發事件發生時可或然撇減或者或然轉換為普通股。

東亞聯豐亞太區多元收益基金將不會投資超過**10%**資產於任何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單一主權發行人(包括其政府、公共或地方機關)所發行或擔保的證券。為免產生疑問，有關證券將不包括「半政府」證券或擁有自己的資產負債表和資產，而同時為政府擁有或相關的獨立機構為發行人所發行或擔保的證券。

在投資於一項債務證券前，基金經理將首先考慮證券本身的信用評級，如果債務證券未獲評級則考慮發行人或擔保人的信用評級。如果債務證券及發行人及擔保人均未獲評級，該債務證券將被列為未獲評級。

為與成分基金的投資目標一致，成分基金可投資少於**50%**資產淨值於其他基金(包括股票基金、定息基金及貨幣市場基金)。

在正常市況下，成分基金所持的現金或現金等值將少於資產淨值的**30%**。在極端市況下(例如市場崩潰或重大危機)，這百分比可增加至**100%**以作現金流管理。

東亞聯豐亞太區多元收益基金將不會投資於任何結構存款或產品。基金經理目前無意代表成分基金訂立任何證券融資交易。待獲得證監會事先批准後，成分基金可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表明基金經理將代表成分基金進行有關交易。

成分基金可利用金融衍生工具，以用於對沖及投資目的。

運用衍生工具／衍生工具的投資

成分基金的衍生工具投資淨額可佔其資產淨值最多**50%**。

有關一般風險詳情，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主要部分標題為「**風險因素**」一節，而有關投資於東亞聯豐亞太區多元收益基金相關的特別風險詳情，請參閱本附錄標題為「**風險因素**」分節。

可供認購類別及貨幣計價

可供發行單位類別及其類別貨幣如下：

美元 A類別(累積) I類別(累積)	A類別(分派)
港元 A類別(累積) I類別(累積)	A類別(分派)
歐元 A類別(累積) I類別(累積)	A類別(分派)
日圓 A類別(累積) I類別(累積)	A類別(分派)
人民幣 A類別(累積) I類別(累積)	A類別(分派)
澳元(對沖) A類別澳元(對沖)(累積)	A類別澳元(對沖)(分派)

加拿大元(對沖) A 類別加拿大元(對沖)(累積)	A 類別加拿大元(對沖)(分派)		I 類別單位及／或其他額外單位類別(如有)將按基金經理釐定的發行價發行。
歐元(對沖) A 類別歐元(對沖)(累積)	A 類別歐元(對沖)(分派)		推出期間後： 參考有關單位類別於有關估值日的估值時間按照估值規則(概要見基金說明書的主要部分標題為「 估值 」一節)的每單位資產淨值計算的價格。
英鎊(對沖) A 類別英鎊(對沖)(累積)	A 類別英鎊(對沖)(分派)		
日圓(對沖) A 類別日圓(對沖)(累積)	A 類別日圓(對沖)(分派)	最低投資額	A 類別：美元單位： 2,000 美元 A 類別：港元單位： 10,000 港元 A 類別歐元、 A 類別日圓、 A 類別人民幣及 A 類別(對沖)單位： 2,000 美元(或其等值) I 類別：美元單位： 1,000,000 美元 I 類別：港元單位： 10,000,000 港元 I 類別：歐元、日圓及人民幣單位： 1,000,000 美元(或其等值)
紐西蘭元(對沖) A 類別紐西蘭元(對沖)(累積)	A 類別紐西蘭元(對沖)(分派)		
人民幣(對沖) A 類別人民幣(對沖)(累積)	A 類別人民幣(對沖)(分派)		
A 類別單位的提述包括 A 類別(累積)及 A 類別(分派)單位； A 類別歐元單位的提述包括 A 類別歐元(累積)及 A 類別歐元(分派)單位； A 類別日圓單位的提述包括 A 類別日圓(累積)及 A 類別日圓(分派)單位； A 類別人民幣單位的提述包括 A 類別人民幣(累積)及 A 類別人民幣(分派)單位；而 I 類別單位的提述包括 I 類別(累積)單位。		最低附加投資額	A 類別：美元單位： 1,000 美元 A 類別：港元單位： 5,000 港元 A 類別歐元、 A 類別日圓、 A 類別人民幣及 A 類別(對沖)單位： 1,000 美元(或其等值) I 類別：美元單位： 500,000 美元 I 類別：港元單位： 5,000,000 港元 I 類別：歐元、日圓及人民幣單位： 500,000 美元(或其等值)
A 類別(對沖)單位的提述包括 A 類別澳元(對沖)(累積)、 A 類別加拿大元(對沖)(累積)、 A 類別歐元(對沖)(累積)、 A 類別英鎊(對沖)(累積)、 A 類別日圓(對沖)(累積)、 A 類別紐西蘭元(對沖)(累積)、 A 類別人民幣(對沖)(累積)、 A 類別澳元(對沖)(分派)、 A 類別加拿大元(對沖)(分派)、 A 類別歐元(對沖)(分派)、 A 類別英鎊(對沖)(分派)、 A 類別日圓(對沖)(分派)、 A 類別紐西蘭元(對沖)(分派)及 A 類別人民幣(對沖)(分派)單位。		最低持有額	A 類別：美元單位： 2,000 美元 A 類別：港元單位： 10,000 港元 A 類別歐元、 A 類別日圓、 A 類別人民幣及 A 類別(對沖)單位： 2,000 美元(或其等值) I 類別：美元單位： 1,000,000 美元 I 類別：港元單位： 10,000,000 港元 I 類別：歐元、日圓及人民幣單位： 1,000,000 美元(或其等值)
A 類別(對沖)(累積)單位的提述包括 A 類別澳元(對沖)(累積)、 A 類別加拿大元(對沖)(累積)、 A 類別歐元(對沖)(累積)、 A 類別英鎊(對沖)(累積)、 A 類別日圓(對沖)(累積)、 A 類別紐西蘭元(對沖)(累積)及 A 類別人民幣(對沖)(累積)單位； A 類別(對沖)(分派)單位的提述包括 A 類別澳元(對沖)(分派)、 A 類別加拿大元(對沖)(分派)、 A 類別歐元(對沖)(分派)、 A 類別英鎊(對沖)(分派)、 A 類別日圓(對沖)(分派)、 A 類別紐西蘭元(對沖)(分派)及 A 類別人民幣(對沖)(分派)單位。			
投資者應留意， I 類別單位僅供符合基金經理規定標準的集體投資計劃、退休金計劃、獨立戶口或其他類別投資者購入。			
認購及變現詳情		最低贖回額或轉換額	A 類別單位：全免 A 類別歐元、 A 類別日圓、 A 類別人民幣及 A 類別(對沖)單位：全免 I 類別：美元單位： 500,000 美元 I 類別：港元單位： 5,000,000 港元 I 類別：歐元、日圓及人民幣單位： 500,000 美元(或其等值)
推出期間	各單位類別的推出期間將為基金經理可能釐定的其他期間或日期。		
發行價 (不包括認購費用(如有))	推出期間： A 類別：美元單位：每單位 10.00 美元 A 類別：港元單位：每單位 100.00 港元 A 類別澳元(對沖)(累積)及 A 類別澳元(對沖)(分派)單位：每單位 10.00 澳元 A 類別加拿大元(對沖)(累積)及 A 類別加拿大元(對沖)(分派)單位：每單位 10.00 加拿大元 A 類別歐元、 A 類別歐元(對沖)(累積)及 A 類別歐元(對沖)(分派)單位：每單位 10.00 歐元 A 類別英鎊(對沖)(累積)及 A 類別英鎊(對沖)(分派)單位：每單位 10.00 英鎊 A 類別日圓、 A 類別日圓(對沖)(累積)及 A 類別日圓(對沖)(分派)單位：每單位 1,000 日圓 A 類別紐西蘭元(對沖)(累積)及 A 類別紐西蘭元(對沖)(分派)單位：每單位 10.00 紐西蘭元 A 類別人民幣、 A 類別人民幣(對沖)(累積)及 A 類別人民幣(對沖)(分派)單位：每單位人民幣 100.00 元		認購款額及變現款項通常將以有關單位類別的類別貨幣支付，惟基金經理可於特殊情況下以成份基金基本貨幣支付變現款項，例如當轉換貨幣時類別貨幣不足的情況。
		如需查詢認購及變現手續詳情，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主要部分下「 單位購買 」及「 單位變現 」兩節。	
費用			
認購費用 (佔發行價的百分比)			A 類別、 A 類別歐元、 A 類別日圓、 A 類別人民幣及 A 類別(對沖)單位：最高達 5% I 類別單位：最高達 3%

變現收費 (佔變現價的百分比)	A類別、A類別歐元、A類別日圓、A類別人民幣及A類別(對沖)單位： 0.5%，但現時豁免。 *I類別單位：若持有該等I類別單位少於1年，為0.5%，否則並無收費。
	*就釐I類別單位的應付變現收費而言，較早認購的單位將被視為其後認購的單位前變現。
轉換費 (佔新單位發行價的百分比)	所有類別：最高達 2.0%
投資者在認購、變現或轉換(如適用)成分基金的單位時可能須承擔價格調整。有關詳情，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主要部分標題為「估值」一節下「價格調整」分節。	
管理費 (佔東亞聯豐亞太區 多元收益基金資產淨值的 百分比)	A類別、A類別歐元、A類別日圓、A類別人民幣及A類別(對沖)單位：每年1.40% I類別單位：每年0.8%
受託人收費 (佔東亞聯豐亞太區 多元收益基金資產淨值的 百分比)	所有類別單位的現行應付費用：每年 0.15%
登記處收費 (佔東亞聯豐亞太區 多元收益基金資產淨值的 百分比)	每年 0.015-0.05% 最低須為每年 3,000 美元
持有人服務費 (佔東亞聯豐亞太區 多元收益基金資產淨值的 百分比)	所有類別：全免
分派政策：	*A類別(累積)、A類別歐元(累積)、A類別日圓(累積)、A類別人民幣(累積)、A類別澳元(對沖)(累積)、A類別加拿大元(對沖)(累積)、A類別歐元(對沖)(累積)、A類別英鎊(對沖)(累積)、A類別日圓(對沖)(累積)、A類別紐西蘭元(對沖)(累積)、A類別人民幣(對沖)(累積)及I類別(累積)單位：不分派 *A類別(分派)、A類別歐元(分派)、A類別日圓(分派)、A類別人民幣(分派)、A類別澳元(對沖)(分派)、A類別加拿大元(對沖)(分派)、A類別歐元(對沖)(分派)、A類別英鎊(對沖)(分派)、A類別日圓(對沖)(分派)、A類別紐西蘭元(對沖)(分派)及A類別人民幣(對沖)(分派)單位：可分派收入及／或資本 *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標題為「分派」分節。

成立基金費用

成立東亞聯豐亞太區多元收益基金的費用約為**250,000**港元，由東亞聯豐亞太區多元收益基金承擔並已於推出後首年內扣除。

交易日及截止交易時間

每個營業日均為交易日。

截止交易時間為每個交易日下午**4時**(香港時間)。

為了認購、變現、轉換及轉讓指示可於同一交易日處理，該等指示必須在同一交易日的截止交易時間前由認可經銷商接獲。在截止交易時間後或並非交易日的日子接獲的指示將予結轉，並於下一個交易日處理。

變現款項之付款方式

人民幣類別單位的變現款項一般以人民幣支付。倘成分基金在極端市況下未能取得足夠的人民幣金額以滿足人民幣類別單位的變現要求，基金經理可以美元支付變現款項或延遲支付變現款項。在任何情況下，變現款項將於有關交易日後一個曆月內或(倘其後)收妥正式變現申請表格之後的一個曆月內支付。關於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標題為「人民幣貨幣及轉換風險」的風險因素。

分派

基金經理擁有酌情權，決定是否作出任何分派，以及分派頻次及金額。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以成份基金投資所得收入及／或該等單位應佔資本就**A類別(分派)及A類別(對沖)(分派)**單位作出分派。就各會計期間而言，基金經理擬將有關分派單位應佔成份基金投資所得收入至少**85%**作出分派。基金經理預期將可從成份基金投資所得收入支付分派金額，惟若該等收入不足以支付其宣派的分派金額，則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該等分派將以有關分派單位應佔資本撥付。過去**12**個月分派(如有)的組成，即從**(i)**可分派收入淨額及**(ii)**資本中撥付的相對金額／百分比，可向基金經理提出要求後提供，及於以下網站查閱：**www.bea-union-investment.com**(此網站未獲證監會認可及審閱)。投資者應留意上述有關從資本撥付分派造成的影響，並請細閱下述「**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相關風險披露。基金經理可在取得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後透過向投資者發出不少於一個月通知修訂分派政策。

任何從**A類別(累積)、A類別(對沖)(累積)及I類別(累積)**單位所賺取的收入，將不會作出分派並將累積及撥充資本。

就**A類別(分派)及A類別(對沖)(分派)**單位而言，將就截至每年的**1月**至**11月**的每個曆月的最後一日(各稱為「**中期會計日期**」)止每一個月期間作出中期分派(如有)，並將就截至每年的**12月31日**(「**會計日期**」)止一個月期間作出末期分派(如有)。

就**A類別人民幣(分派)及A類別人民幣(對沖)(分派)**單位而言，股息一般以人民幣支付。倘成分基金在極端市況下未能取得足夠的人民幣金額以人民幣支付股息，基金經理可以美元支付股息。關於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標題為「人民幣貨幣及轉換風險」的風險因素。

於記錄日期名列單位持有人名冊的單位持有人，將符合資格獲得就相關中期會計期間或會計期間宣佈的分派(如有)。記錄日期將為中期會計期間或會計期間後一個月的第**14**日或基金經理可能決定及通知單位持有人的其他日子。如該日並非營業日，記錄日期將為前一個營業日。

中期分派(如有)將於中期會計日期後**12**週內支付，而末期分派(如有)將於會計日期後兩個月內支付。基金經理目前擬於有關記錄日期後**7**個營業日內公佈任何分派(不論以中期或末期分派的方式)的詳情，而該等分派將於記錄日期後**10**個營業日內支付。

有關分派詳情，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主要部分下「**收入分派**」一節。

估值

東亞聯豐亞太區多元收益基金以每個交易日作為估值日，並以每個估值日最遲收市的有關市場的收市時間作為估值時間，第一個估值日為推出期間後的第一個交易日。

風險因素

投資風險

成分基金須承受投資風險。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主要部分「**風險因素**」一節下「投資風險」所述的風險因素。

與債務證券有關的風險

成分基金須承受與債務證券有關的風險。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主要部分「**風險因素**」一節下「利率」、「波幅及流動性風險」、「降低評級風險」、「低於投資級別及未獲評級證券」、「信貸／對手方風險」、「主權債券風險」、「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有關的風險」、「估值風險」、「信貸評級風險」、「可換股債券風險」及「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有關的風險」所述的風險因素。

集中風險／亞太區市場風險

成分基金的投資集中在亞太區，當中可能有大量與中國有關的投資。成分基金的價值可能比具有廣泛投資組合的基金更為波動。成分基金的價值將更易因亞太區及／或中國的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而受不利影響。

新興市場風險／貨幣風險

鑑於東亞聯豐亞太區多元收益基金將投資於由亞洲發行機構發行及以亞洲貨幣為計價單位的債務證券，東亞聯豐亞太區多元收益基金亦須承受(其中包括)新興市場風險及貨幣風險。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主要部分「**風險因素**」一節下「新興市場」及「貨幣風險」所述的風險因素。

與股本證券有關的風險

由於東亞聯豐亞太區多元收益基金直接投資於上市**REITs**、股票及管理基金，導致東亞聯豐亞太區多元收益基金承受一般與該等資產類別相關的風險。影響該等投資價值的因素繁多，包括但不限於資產類別流動性、投資氣氛、政局、經濟環境，以及本地和全球市場商業及社會狀況的轉變。此外，東亞聯豐亞太區多元收益基金投資的證券的股息分派未必能符合基金經理人預期水平，以致影響東亞聯豐亞太區多元收益基金的整體派息率。投資者亦應留意，東亞聯豐亞太區多元收益基金投資的任何上市**REITs**未必已獲證監會認可，且成份基金的分派政策並不代表該等上市**REITs**的分派政策。

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主要部分「**風險因素**」一節下「市場風險」及「與小型資本／中型資本本公司有關的風險」所述的風險因素。

有關REIT的風險

成分基金將不會直接投資於房地產，但成分基金可能會通過其**REIT**投資而面臨與房地產直接擁有權相關的類似風險(在證券市場風險之外)。房地產投資相對欠缺流動性，並可能會影響**REIT**因應經濟環境、國際證券市場、匯率、利率、房地產市場或其他狀況的變動而改變其投資組合或就其部份資產進行平倉的能力。環球經濟環境不景可能會對**REIT**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REIT**的成交可能較為稀疏，且成交量可能有限，並可能會面臨較其他證券更為突然或不規則的價格變動。

REIT的價格受該**REIT**所擁有的相關物業的價值變動所影響。投資於**REIT**因而可能會令成分基金面臨與房地產直接擁有權類似的風險。按揭類**REIT**的價格受其續期的任何信貸質素、所持按揭的信譽以及抵押按揭物業的價值所影響。

另外，**REIT**取決於管理相關物業的管理技能，且一般未必屬多元化。再者，成分基金可能投資的若干「特殊目的」類**REIT**可能會擁有特定房地產界別的資產，如酒店類**REIT**、護理院類**REIT**或倉庫類**REIT**，故面臨與該等界別不利發展相關的風險。

REIT亦面臨嚴重現金流依賴性、借款人欠款及自行清盤等風險，亦存有**REIT**所持按揭涉及的借款人或**REIT**所擁有物業的承租人未能履行彼等對**REIT**的責任的風險。倘借款人或承租人欠款，則**REIT**可能會在執行其作為承按人或出租人的權利方面出現延誤，並可能會因保護其投資而招致巨額成本。另一方面，倘主要租戶的業務或財務狀況出現倒退，彼等未必能及時支付租金，甚至可能違反租約。特定行業的租戶亦可能會受該行業的任何衰退所影響，而該情況可能會導致彼等未能及時支付租金，甚至可能違反租約。**REIT**可能會因而蒙受損失。

REIT的財務資源可能有限，且可能面臨借貸限制。因此，**REIT**可能需要依賴外部資金來源以擴充其組合，而有關資金來源的條款未必屬商業上可予接受或根本並無有關資金來源。倘**REIT**未能自外部來源取得資金，則未必能夠把握策略性機會以收購物業。

REIT對樓宇及設備所進行的任何盡職審查行動未必能識別全部重大缺陷、違反法律及法規及存有其他不足之處。潛在樓宇或設備缺陷所引致的損失或債務可能會對**REIT**的盈利及現金流造成不利影響。

成分基金可投資的**REIT**不一定需要獲得證監會認可。

投資於其他基金的風險

成分基金可投資於其他基金，因而須承受與該等基金相關的風險。成分基金不能控制相關基金的投資，亦不保證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或策略將可成功達到，對成分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有負面影響。

成分基金可投資的相關基金可能不受證監會監管。投資這些相關基金可能需付額外費用。亦不能保證相關基金將經常有足夠的流動性，以隨時滿足成分基金的贖回要求。

資產配置風險

成分基金的表現取決於成分基金採用的資產配置策略成功與否。概不保證成分基金採用的策略將成功。倘市況逆轉，成分基金的資產配置策略可能無效，或會導致其蒙受虧損。

衍生工具風險

成分基金須同時承受衍生工具風險。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主要部分「**風險因素**」一節下「衍生工具及結構性產品風險」所述的風險因素。

分派風險

就各會計期間而言，基金經理現擬及酌情將有關分派單位應佔成分基金投資所得收入至少**85%**作出分派，惟概不保證有關分派或分派率或息率。**正分派收益率亦不意味著正回報。**

從資本作出分派的影響

成分基金須同時承受從資本作出分派的影響。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主要部分「**風險因素**」一節下「從資本作出分派的影響」所述的風險因素。

貨幣對沖風險

東亞聯豐亞太區多元收益基金須同時承受貨幣對沖風險。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主要部分「**風險因素**」一節下「對沖」所述的風險因素。

當成分基金進行對沖交易，對沖交易的費用將反映於貨幣對沖類別單位(定義見基金說明書主要部分)的資產淨值中，因此，有關貨幣對沖類別單位的投資者需承擔有關的對沖成本，視乎現時市況而定，有關成本可能屬重大。

倘若用作對沖用途的工具的交易對手方違約，貨幣對沖類別單位的投資者將承受未獲對沖的匯率風險及因而蒙受更大損失。

儘管對沖策略可於成分基金的基本貨幣相對於貨幣對沖類別單位的類別貨幣貶值時，為貨幣對沖類別單位的投資者提供保障，但亦可能限制有關投資者從成分基金的基本貨幣升值中獲益。

人民幣貨幣及轉換風險

成分基金須承受人民幣貨幣及轉換風險。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主要部分「**風險因素**」一節下「人民幣貨幣及轉換風險」所述的風險因素。

有關上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主要部分標題為「風險因素」一節。

東亞聯豐亞太區多元收益基金由於其可能對低於投資級別債務證券、上市REITs及上市股票及管理基金，就其資產價值的波動而言具有中至高度風險。投資者應視東亞聯豐亞太區多元收益基金為一個具有中至高度風險的投資。

附錄四

東亞聯豐中國高收益入息基金

引言

東亞聯豐中國高收益入息基金主要投資於由中國機構或其主要業務或資產位於中國或其目前重大部分收入或盈利源自中國的機構發行或擔保的債務證券。

東亞聯豐中國高收益入息基金各單位類別單位將按基金經理可能釐定且受託人同意的發行價(不包括認購費用(如有))於推出期間向投資者提呈發售。東亞聯豐中國高收益入息基金各單位類別的推出期間將為基金經理可能釐定的該等日期或期間。

推出期間後，單位以市值發行價在每個交易日可供發行。基金經理可按本身釐定的發行價發行額外單位類別。

東亞聯豐中國高收益入息基金的基本貨幣為美元。

投資目標及政策

東亞聯豐中國高收益入息基金之投資目標是透過主要投資於中國高收益債務證券，以尋求中至長期資本增長及收入。

成分基金旨在透過主要(最少**7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在中國成立的機構或其主要業務或資產位於中國或其目前重大部分收入或盈利源自中國的機構發行或擔保的高收益債務證券，以尋求中至長期資本增長及收入。上述債務證券可以美元、人民幣或其他貨幣計價，在下文稱為「債務證券」。至於其餘資產，基金經理可自由投資於非成分基金首要的地域、市場類別、行業或資產類別。

債務證券可由政府、地區政府、市政府、政府機關、半政府組織、金融機構、投資信託及房地產信託、跨國組織及其他公司發行或擔保。債務證券亦包括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合計不多於成分基金資產淨值的**20%**)，以及與成分基金的投資目標一致的貨幣市場基金及固定收益基金(合計少於成分基金資產淨值的**30%**，並符合守則的**7.11**至**7.11D**條)。

東亞聯豐中國高收益入息基金投資的債務證券不會受制於任何存續期或最低信貸評級要求。成分基金將其資產淨值最少**70%**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由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給予**Ba1**或以下評級，或標準普爾公司給予**BB+**或以下評級或其他認可評級機構給予之同等評級)或未獲評級的高收益債務證券。成分基金亦可投資於投資級別債務證券。

成分基金在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的預期投資少於資產淨值的**30%**，當中可能包括或有可換股債務證券(少於成分基金資產淨值的**10%**)、由金融機構發行的高級非優先債及後償債。此等工具在觸發事件發生時可或然撇減或者或然轉換為普通股。

成分基金的在岸投資合計將不多於其資產的**20%**，當中可能包括藉著境外直接參與管理機制及／或債券通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將其總資產不多於**20%**直接投資於以人民幣計價及於中國內地發行的債務證券(「**在岸債務證券**」)。東亞聯豐中國高收益入息基金投資的在岸債務證券不會受制於任何存續期或最低信貸評級要求。成分基金可投資於投資級別、符合基金經理所釐定標準的低於投資級別(由中國內地信貸評級機構給予**A+**或以下)及未獲評級的在岸債務證券(包括高收益債券)。

成分基金可將其資產少於**30%**投資於以人民幣計價及於中國內地以外發行的債務證券(即「點心債」)。成分基金於以人民幣計價的投資(包括在岸債務證券及點心債)合計將少於其資產的**30%**。

東亞聯豐中國高收益入息基金將不會投資超過**10%**資產於任何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單一主權發行人(包括其政府、公共或地方機關)所發行或擔保的證券。為免產生疑問，有關證券將不包括「半政府」證券或擁有自己的資產負債表和資產，而同時為政府擁有或相關的獨立機構為發行人所發行或擔保的證券。

在投資於一項債務證券前，基金經理將考慮證券的信用評級，如果債務證券未獲任何認可評級機構給予評級，其將被列為未獲評級。

在正常市況下，東亞聯豐中國高收益入息基金所持的現金或現金等值將少於資產淨值的**30%**。在極端市況下(例如市場崩潰或重大危機)，這百分比可暫時增加至**100%**以作現金流管理。

基金經理目前無意代表成分基金訂立任何證券融資交易。待獲得證監會事先批准後，成分基金可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表明基金經理將代表成分基金進行有關交易。

成分基金可利用金融衍生工具，以用於對沖及投資目的。

運用衍生工具／衍生工具的投資

成分基金的衍生工具投資淨額可佔其資產淨值最多**50%**。

有關一般風險詳情，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主要部分標題為「**風險因素**」一節，而有關投資於東亞聯豐中國高收益入息基金相關的特別風險詳情，請參閱本附錄標題為「**風險因素**」分節。

可供認購類別及貨幣計價

可供發行單位類別及其類別貨幣如下：

美元

A類別(累積)
I類別(累積)
P類別(累積)

A類別(分派)
I類別(分派)

港元

A類別(累積)
I類別(累積)

A類別(分派)
I類別(分派)

人民幣

A類別(累積)
I類別(累積)
P類別(累積)

A類別(分派)
I類別(分派)

澳元(對沖)

A類別澳元(對沖)(累積)

A類別澳元(對沖)(分派)

加拿大元(對沖)

A類別加拿大元(對沖)(累積)

A類別加拿大元(對沖)(分派)

歐元(對沖)

A類別歐元(對沖)(累積)

A類別歐元(對沖)(分派)

英鎊(對沖)

A類別英鎊(對沖)(累積)

A類別英鎊(對沖)(分派)

紐西蘭元(對沖)

A類別紐西蘭元(對沖)(累積)

A類別紐西蘭元(對沖)(分派)

人民幣(對沖)

A類別人民幣(對沖)(累積)

A類別人民幣(對沖)(分派)

P類別人民幣(對沖)(累積)

A類別單位的提述包括**A**類別(累積)及**A**類別(分派)單位；**A**類別人民幣單位的提述包括**A**類別人民幣(累積)及**A**類別人民幣(分派)單位；而**I**類別單位的提述包括**I**類別(累積)及**I**類別(分派)單位。**P**類別單位的提述包括**P**類別(累積)單位。

A類別(對沖)單位的提述包括**A**類別澳元(對沖)(累積)、**A**類別加拿大元(對沖)(累積)、**A**類別歐元(對沖)(累積)、**A**類別英鎊(對沖)(累積)、**A**類別紐西蘭元(對沖)(累積)、**A**類別人民幣(對沖)(累積)、**A**類別澳元(對沖)(分派)、**A**類別加拿大元(對沖)(分派)、**A**類別歐元(對沖)(分派)、**A**類別英鎊(對沖)(分派)、**A**類別紐西蘭元(對沖)(分派)及**A**類別人民幣(對沖)(分派)單位。

A類別(累積)單位的提述包括**A**類別美元(累積)、**A**類別港元(累積)及**A**類別人民幣(累積)單位；**A**類別(分派)單位的提述包括**A**類別美元(分派)、**A**類別港元(分派)及**A**類別人民幣(分派)單位。

A類別(對沖)(累積)單位的提述包括**A**類別澳元(對沖)(累積)、**A**類別加拿大元(對沖)(累積)、**A**類別歐元(對沖)(累積)、**A**類別英鎊(對沖)(累積)、**A**類別紐西蘭元(對沖)(累積)及**A**類別人民幣(對沖)(累積)單位；**A**類別(對沖)(分派)單位的提述包括**A**類別澳元(對沖)(分派)、**A**類別加拿大元(對沖)(分派)、**A**類別歐元(對沖)(分派)、**A**類別英鎊(對沖)(分派)、**A**類別紐西蘭元(對沖)(分派)及**A**類別人民幣(對沖)(分派)單位。

投資者應留意，**I**類別單位僅供符合基金經理規定標準的集體投資計劃、退休金計劃、獨立戶口或其他類別投資者購入。

認購及變現詳情

推出期間

各單位類別的推出期間將為基金經理可能釐定的該期間或日期。

發行價

(不包括認購費用(如有))

推出期間內：

A類別：美元及**P**類別：美元單位：每單位**10.00**美元

A類別：港元單位：每單位**100.00**港元

A類別澳元(對沖)(累積)及**A**類別澳元(對沖)(分派)單位：每單位**10.00**澳元

A類別加拿大元(對沖)(累積)及**A**類別加拿大元(對沖)(分派)單位：每單位**10.00**加拿大元

A類別歐元(對沖)(累積)及**A**類別歐元(對沖)(分派)單位：每單位**10.00**歐元

A類別英鎊(對沖)(累積)及**A**類別英鎊(對沖)(分派)單位：每單位**10.00**英鎊

A類別紐西蘭元(對沖)(累積)及**A**類別紐西蘭元(對沖)(分派)單位：每單位**10.00**紐西蘭元

A類別人民幣、**A**類別人民幣(對沖)(累積)、**A**類別人民幣(對沖)(分派)、**P**類別人民幣(對沖)(累積)及**P**類別人民幣(對沖)(分派)單位：每單位人民幣**100.00**元

I類別單位及／或其他額外單位類別(如有)將按基金經理釐定的發行價發行。

	推出期間後： 參考有關單位類別於有關估值日的估值時間按照估值規則(概要見基金說明書的主要部分標題為「估值」一節)的每單位資產淨值計算的價格。
最低投資額	A類別：美元單位： 2,000美元 A類別：港元單位： 10,000港元 A類別人民幣及A類別(對沖)單位： 2,000美元(或其等值) I類別：美元單位： 1,000,000美元 I類別：港元單位： 10,000,000港元 I類別：人民幣單位： 1,000,000美元(或其等值) P類別：美元單位： 200,000美元 P類別人民幣及P類別人民幣(對沖)單位：人民幣 1,000,000元
最低附加投資額	A類別：美元單位： 1,000美元 A類別：港元單位： 5,000港元 A類別人民幣及A類別(對沖)單位： 1,000美元(或其等值) I類別：美元單位： 500,000美元 I類別：港元單位： 5,000,000港元 I類別：人民幣單位： 500,000美元(或其等值) P類別：美元單位： 100,000美元 P類別人民幣及P類別人民幣(對沖)單位：人民幣 500,000元
最低持有額	A類別：美元單位： 2,000美元 A類別：港元單位： 10,000港元 A類別人民幣及A類別(對沖)單位： 2,000美元(或其等值) I類別：美元單位： 1,000,000美元 I類別：港元單位： 10,000,000港元 I類別：人民幣單位： 1,000,000美元(或其等值) P類別：美元單位： 200,000美元 P類別人民幣及P類別人民幣(對沖)單位：人民幣 1,000,000元
最低贖回額或轉換額	A類別單位：全免 A類別人民幣及A類別(對沖)單位：全免 I類別：美元單位： 500,000美元 I類別：港元單位： 5,000,000港元 I類別：人民幣單位： 500,000美元(或其等值) P類別：美元單位： 100,000美元 P類別人民幣及P類別人民幣(對沖)單位：人民幣 500,000元
認購款額及變現款項通常將以有關單位類別的類別貨幣支付，惟基金經理可於特殊情況下以成分基金的基本貨幣支付變現款項，例如當轉換貨幣時類別貨幣不足的情況。	
如需查詢認購及變現手續詳情，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主要部分下「 單位購買 」及「 單位變現 」兩節。	

費用	
認購費用 (佔發行價的百分比)	A類別、A類別人民幣、A類別(對沖)及P類別單位：最高達5% I類別單位：最高達3%
變現收費 (佔變現價的百分比)	A類別、A類別人民幣、A類別(對沖)及P類別單位：0.5%，但現時豁免 *I類別單位：若持有該等I類別單位少於1年，為0.5%，否則並無收費 *就釐定I類別單位的應付變現收費而言，較早認購的單位將被視為於其後認購的單位前變現。
轉換費 (佔新單位發行價的百分比)	所有類別：最高達 2.0%
投資者在認購、變現或轉換(如適用)成分基金的單位時可能須承擔價格調整。有關詳情，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主要部分標題為「 估值 」一節下「 價格調整 」分節。	
管理費 (佔東亞聯豐中國高收益入息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A類別、A類別人民幣及A類別(對沖)單位：每年1.20% I類別單位：每年0.80% P類別單位：每年1.10%
受託人收費 (佔東亞聯豐中國高收益入息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所有類別單位的現行應付費用：每年 0.15%
登記處收費 (佔東亞聯豐中國高收益入息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每年0.015-0.05% 最低須為每年3,000美元
持有人服務費 (佔東亞聯豐中國高收益入息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所有類別：全免
分派政策	*A類別(累積)、A類別(對沖)(累積)、I類別(累積)及P類別單位：不分派 *A類別(分派)、A類別(對沖)(分派)及I類別(分派)單位：可分派收入及／或資本 *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標題為「分派」分節。
成立基金費用	
成立東亞聯豐中國高收益入息基金的費用約為 120,000 港元，由東亞聯豐中國高收益入息基金承擔並已於推出後首年內扣除。	
交易日及截止交易時間	
每個營業日均為交易日。	
截止交易時間為每個交易日下午 4 時(香港時間)。	

為了認購、變現、轉換及轉讓指示可於同一交易日處理，該等指示必須在同一交易日的截止交易時間前由認可經銷商接獲。在截止交易時間後或並非交易日的日子接獲的指示將予結轉，並於下一個交易日處理。

變現款項之付款方式

人民幣類別單位的變現款項一般以人民幣支付。倘成分基金在極端市況下未能取得足夠的人民幣金額以滿足人民幣類別單位的變現要求，基金經理可以美元支付變現款項或延遲支付變現款項。在任何情況下，變現款項將於有關交易日後一個曆月內或(倘其後)收妥正式變現申請表格之後的一個曆月內支付。關於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標題為「人民幣貨幣及轉換風險」的風險因素。

分派

基金經理擁有酌情權，決定是否作出任何分派，以及分派頻次及金額。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以成分基金投資所得收入及／或該等單位應佔資本就**A**類別(分派)、**A**類別(對沖)(分派)及**I**類別(分派)單位作出分派。就各會計期間而言，基金經理現擬及酌情將有關分派單位應佔成分基金投資所得收入至少**85%**作出分派，惟概不保證有關分派或分派率或息率。基金經理預期將可從成分基金投資所得收入支付分派金額，惟若該等收入不足以支付其宣派的分派金額，則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該等分派將以有關分派單位應佔資本撥付。過去**12**個月分派(如有)的組成，即從**(i)**可分派收入淨額及**(ii)**資本中撥付的相對金額／百分比，可向基金經理提出要求後提供，及於以下網站查閱：www.bea-union-investment.com(此網站未獲證監會認可及審閱)。投資者應留意上述有關從資本撥付分派造成的影響，並請細閱下述「**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相關風險披露。基金經理可在取得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後透過向投資者發出不少於一個月通知修訂分派政策。

任何從**A**類別(累積)、**A**類別(對沖)(累積)、**I**類別(累積)及**P**類別單位所賺取的收入，將不會作出分派並將累積及撥充資本。

就**A**類別(分派)、**A**類別(對沖)(分派)及**I**類別(分派)單位而言，將就截至每年的**1**月至**11**月的每個曆月的最後一日(各稱為「**中期會計日期**」)止每一個月期間作出中期分派(如有)，並將就截至每年的**12月31**日(「**會計日期**」)止一個月期間作出末期分派(如有)。

就**A**類別人民幣(分派)及**A**類別人民幣(對沖)(分派)而言，股息一般以人民幣支付。倘成分基金在極端市況下未能取得足夠的人民幣金額以人民幣支付股息，基金經理可以美元支付股息。關於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標題為「人民幣貨幣及轉換風險」所述的風險因素。

於記錄日期名列單位持有人名冊的單位持有人，將符合資格獲得就相關中期會計期間或會計期間宣佈的分派(如有)。記錄日期將為中期會計期間或會計期間後一個月的第**14**日或基金經理可能決定及通知單位持有人的其他日子。如該日並非營業日，記錄日期將為前一個營業日。

中期分派(如有)將於中期會計日期後**12**週內支付，而末期分派(如有)將於會計日期後兩個月內支付。基金經理目前擬於有關記錄日期後**7**個營業日內公佈任何分派(不論以中期或末期分派的方式)的詳情，而該等分派將於記錄日期後**10**個營業日內支付。

有關分派詳情，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主要部分下「**收入分派**」一節。

中國內地稅項準備金

有關中國內地稅務及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下標題為「中國內地稅務考慮」之風險因素。

按照財稅通知第**108**號，在截至**2021**年**11**月**6**日為止的稅務寬免期內，基金經理現時無意為成分基金就來自中國內地發行的債券的利息而應繳的任何中國內地稅項作出準備，直至此期間結束，便會就中國內地發行的債券的利息以**10%**比率(或按照成分基金的稅務顧問建議)連隨適用的增值稅作出準備，如相關預扣稅並未於源頭獲預扣。基於專業及獨立的稅務意見，自中國內地發行的債券的已變現資本收益將不作稅項準備。在有可供使用之正式評稅方法或在中國內地稅務機關頒布正式通知書後，任何已被預扣，並超出成分基金所招致的稅務負擔的金額將予以歸還，並將轉至成分基金的帳戶，以構成成分基金資產的一部份。但倘若實際稅收高於基金經理的撥備而出現準備金不足，成分基金因最終承受額外的稅務負擔而可能導致成分基金的價值下跌。視乎投資者的認購及／或贖回時機，投資者可能因稅項準備金不足及沒有權利宣稱擁有過度撥備金額的任何部份(視乎情況而定)而出現不利情況。

估值

東亞聯豐中國高收益入息基金以每個交易日作為估值日，並以每個估值日最後收市的有關市場的收市時間作為估值時間，第一個估值日為推出期間後的第一個交易日。

風險因素

投資風險

成分基金須承受投資風險。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主要部分「**風險因素**」一節下「投資風險」所述的風險因素。

與債務證券有關的風險

由於東亞聯豐中國高收益入息基金直接投資於中國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東亞聯豐中國高收益入息基金因此而承受一般與中國及債務證券相關的風險，即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利率下跌通常會提升債務證券的價格，而利率上升則降低債務證券的價格。利率上升一般會減低債務證券的價值。成分基金亦須承受其投資的債務證券的發行人的信貸／違約風險。與已發展市場公司發行的債務證券相比，由中國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將承受更高波幅及較低流動性，該等證券的價格亦較為波動。

東亞聯豐中國高收益入息基金可投資於以美元、人民幣或其他貨幣計價的債務證券，因此須承受貨幣風險。請同時參閱基金說明書主要部分「**風險因素**」一節下「貨幣風險」所述的風險因素。

東亞聯豐中國高收益入息基金可能重大地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或未獲評級債務證券。該等債務證券的信用可靠性及流動性下滑及有較高的違約可能性，因此該等債務證券較高評級證券承受較低流動性、較為波動，本利損失風險更高，因而令東亞聯豐中國高收益入息基金蒙受虧損。請同時參閱基金說明書主要部分「**風險因素**」一節下「利率」、「波幅及流動性風險」、「信貸／對手方風險」、「降低評級風險」、「低於投資級別及未獲評級證券」、「主權債券風險」、「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有關的風險」、「估值風險」、「信貸評級風險」、「信貸評級機構風險(就中國內地及在岸債務證券而言)」、「可換股債券風險」、「「點心」債券(即於中國內地以外發行但以人民幣計價的債券)市場風險」、「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有關的風險」及「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有關的風險」所述的風險因素。

新興市場的調回風險

成分基金可能會投資於對外匯及調回資金施加管制或限制的司法管轄區的證券。外匯管制法規及有關法規的任何變動均可能會導致難以調回資金。倘成分基金未能調回資金以就基金單位變現作出付款，則成分基金的買賣可能會暫停。請同時參閱基金說明書主要部分「**風險因素**」一節下「新興市場」所述的風險因素。

集中風險／中國市場風險

成分基金的投資集中在特定的地域(中國)，因此成分基金的價值可能比具有廣泛投資組合的基金更為波動，成分基金的價值將更易因中國市場的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而受不利影響。請同時參閱基金說明書主要部分「**風險因素**」一節下「中國市場風險」所述的風險因素。

投資於其他基金的風險

成分基金可投資於其他基金，因而須承受與該等基金相關的風險。成分基金不能控制相關基金的投資，亦不保證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或策略將可成功達到，對成分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有負面影響。

成分基金可投資的相關基金可能不受證監會監管。投資這些相關基金可能需付額外費用。亦不能保證相關基金將經常有足夠的流動性，以隨時滿足成分基金的贖回要求。

衍生工具風險

成分基金須同時承受衍生工具風險。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主要部分「**風險因素**」一節下「衍生工具及結構性產品風險」所述的風險因素。

分派風險

就各會計期間而言，基金經理現擬及酌情將有關分派單位應佔成分基金投資所得收入至少**85%**作出分派，惟既不保證有關分派或分派率或息率。**正分派收益率亦不意味著正回報。**

從資本作出分派的影響

成分基金須同時承受從資本作出分派的影響。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主要部分「**風險因素**」一節下「從資本作出分派的影響」所述的風險因素。

貨幣對沖風險

東亞聯豐中國高收益入息基金亦承受貨幣對沖風險。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主要部分「**風險因素**」一節下「對沖」所述的風險因素。

當東亞聯豐中國高收益入息基金進行對沖交易，對沖交易的費用將反映於貨幣對沖類別單位(定義見基金說明書主要部分)的資產淨值中，因此，有關貨幣對沖類別單位的投資者需承擔有關的對沖成本，視乎現時市況而定，有關成本可能屬重大。

倘若用作對沖用途的工具的交易對手方違約，貨幣對沖類別單位的投資者將承受未獲對沖的匯率風險及因而蒙受更大損失。

儘管對沖策略可於成分基金的基本貨幣相對於貨幣對沖單位的類別貨幣貶值時，為貨幣對沖類別單位的投資者提供保障，但亦可能限制有關投資者從成分基金的基本貨幣升值中獲利。

人民幣貨幣及轉換風險

成分基金須承受人民幣貨幣及轉換風險。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主要部分「**風險因素**」一節下「人民幣貨幣及轉換風險」所述的風險因素。

有關上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主要部分標題為「**風險因素**」一節。

東亞聯豐中國高收益入息基金由於其可能投資低於投資級別及未獲評級債務證券，就其資產價值的波動而言具有中至高度風險。投資者應視東亞聯豐中國高收益入息基金為一個具有中至高度風險的投資。

附錄五

東亞聯豐亞洲策略債券基金

引言

東亞聯豐亞洲策略債券基金主要投資於以亞洲貨幣計價或由亞洲政府或於亞洲成立的機構或其
主要業務或資產位於亞洲或其目前重大部分收入或盈利源自亞洲的機構發行或擔保的債務證
券。

東亞聯豐亞洲策略債券基金各單位類別單位將按基金經理可能釐定且受託人同意的發行價(不
包括認購費用(如有))於推出期間向投資者提呈發售。東亞聯豐亞洲策略債券基金各單位類別
的推出期間將為基金經理可能釐定的該等日期或期間。

推出期間後，單位以市值發行價在每個交易日可供發行。基金經理可按本身釐定的發行價發行
額外單位類別。

東亞聯豐亞洲策略債券基金的基本貨幣為美元。

投資目標及政策

東亞聯豐亞洲策略債券基金之投資目標是透過主要投資於亞洲債務證券，以尋求中至長期資本
增長及收入。

成分基金旨在透過主要(最少**7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a)**以亞洲貨幣計價的債務證券，或**(b)**由
亞洲政府或在亞洲成立的機構或其主要業務或資產位於亞洲或其目前重大部分收入或盈利源自
亞洲的機構發行或擔保，並以美元或其他貨幣(包括亞洲貨幣)計價的債務證券，以尋求中至長
期資本增長及收入。上述債務證在下文稱為「債務證券」。至於其餘資產，基金經理可自由投資
於非成分基金首要的地域、市場類別、行業或資產類別。

債務證券可由政府、地區政府、市政府、政府機關、半政府組織、金融機構、投資信託及房地
產信託、跨國組織及其他公司發行或擔保。債務證券亦包括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合
計不多於成分基金資產淨值的**20%**)，以及與成分基金的投資目標一致的貨幣市場基金及固定
收益基金(合計少於成分基金資產淨值的**30%**，並符合證監會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的**7.11**
至**7.11D**條)。

成分基金投資的債務證券不會受制於任何存續期或最低信貸評級要求。成分基金可投資於投資
級別債務證券(由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給予**Baa3**或以上評級，或標準普爾公司給予**BBB-**或以上
評級或其他認可評級機構給予之同等評級)，以及符合基金經理所釐定標準的低於投資級別或
未獲評級的債務證券。

成分基金在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的預期投資少於資產淨值的**30%**，當中可能包括或
有可換股債務證券(少於成分基金資產淨值的**10%**)、由金融機構發行的高級非優先債及後償
債。此等工具在觸發事件發生時可或然撇減或者或然轉換為普通股。

成分基金亦可藉著境外直接參與管理機制及／或債券通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將其總資產少
於**10%**直接投資於以人民幣計價及於中國內地發行的債務證券(「**在岸債務證券**」)。成分基金
投資的在岸債務證券不會受制於任何存續期或最低信貸評級要求。成分基金可投資於投資級別
(由中國內地信貸評級機構給予**AA-**或以上)、符合基金經理所釐定標準的低於投資級別或未獲
評級的在岸債務證券。

儘管成分基金可能會大量投資與中國有關的債務證券，成分基金可將其資產少於**30%**投資於
以人民幣計價及於中國內地以外發行的債務證券(即「點心債」)。成分基金於以人民幣計價的
投資(包括在岸債務證券及點心債)合計將少於其資產的**30%**。

成分基金將不會投資超過**10%**資產於任何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單一主權發行人(包括其政
府、公共或地方機關)所發行或擔保的證券。為免產生疑問，有關證券將不包括「半政府」證券
或擁有自己的資產負債表和資產，而同時為政府擁有或相關的獨立機構為發行人所發行或擔保
的證券。

在投資於一項債務證券前，基金經理將考慮證券本身的信用評級，如果債務證券未獲評級則考
慮發行人或擔保人的信用評級。如果債務證券或發行人或擔保人均未獲評級，其將被列為未獲
評級。

在正常市況下，成分基金所持的現金或現金等值將少於資產淨值的**30%**。在極端市況下(例如
市場崩潰或重大危機)，這百分比可暫時增加至**100%**以作現金流管理。

成分基金可投資少於**10%**資產於結構性存款或產品。基金經理目前無意代表成分基金訂立任
何證券融資交易。待獲得證監會事先批准後，成分基金可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
的事先書面通知，表明基金經理將代表成分基金進行有關交易。

成分基金可利用金融衍生工具，以用於對沖及投資目的。

運用衍生工具／衍生工具的投資

成分基金的衍生工具投資淨額可佔其資產淨值最多**50%**。

有關一般風險詳情，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主要部分標題為「**風險因素**」一節，而有關投資於東亞聯
豐亞洲策略債券基金相關的特別風險詳情，請參閱本附錄標題為「**風險因素**」分節。

可供認購類別及貨幣計價

可供發行單位類別及其類別貨幣如下：

美元 A類別(累積) I類別(累積) P類別(累積)	A類別(分派) I類別(分派)
港元 A類別(累積) I類別(累積)	A類別(分派) I類別(分派)
歐元 A類別(累積) I類別(累積)	A類別(分派)
日圓 A類別(累積) I類別(累積)	A類別(分派)
人民幣 A類別(累積) I類別(累積) P類別(累積)	A類別(分派) I類別(分派)
澳元(對沖) A類別澳元(對沖)(累積)	A類別澳元(對沖)(分派)

加拿大元(對沖) A 類別加拿大元(對沖)(累積)	A 類別加拿大元(對沖)(分派)		A 類別英鎊(對沖)(累積)及 A 類別英鎊(對沖)(分派)單位：每單位 10.00 英鎊 A 類別日圓(對沖)(累積)及 A 類別日圓(對沖)(分派)單位：每單位 1,000 日圓 A 類別紐西蘭元(對沖)(累積)及 A 類別紐西蘭元(對沖)(分派)單位：每單位 10.00 紐西蘭元 A 類別人民幣、 A 類別人民幣(對沖)(累積)、 A 類別人民幣(對沖)(分派)、 P 類別人民幣(累積)及 P 類別人民幣(對沖)(累積)單位：每單位人民幣 100.00 元
歐元(對沖) A 類別歐元(對沖)(累積)	A 類別歐元(對沖)(分派)		
英鎊(對沖) A 類別英鎊(對沖)(累積)	A 類別英鎊(對沖)(分派)		
日圓(對沖) A 類別日圓(對沖)(累積)	A 類別日圓(對沖)(分派)		
紐西蘭元(對沖) A 類別紐西蘭元(對沖)(累積)	A 類別紐西蘭元(對沖)(分派)		I 類別單位及／或其他額外單位類別(如有)將按基金經理釐定的發行價發行。
人民幣(對沖) A 類別人民幣(對沖)(累積) I 類別人民幣(對沖)(累積)	A 類別人民幣(對沖)(分派)		
A 類別單位的提述包括 A 類別美元(累積)、 A 類別港元(累積)、 A 類別美元(分派)及 A 類別港元(分派)單位； A 類別歐元單位的提述包括 A 類別歐元(累積)及 A 類別歐元(分派)單位； A 類別日圓單位的提述包括 A 類別日圓(累積)及 A 類別日圓(分派)單位； A 類別人民幣單位的提述包括 A 類別人民幣(累積)及 A 類別人民幣(分派)單位；而 I 類別單位的提述包括 I 類別(累積)及 I 類別(分派)單位。 P 類別單位的提述包括 P 類別(累積)單位。			
A 類別(對沖)單位的提述包括 A 類別澳元(對沖)(累積)、 A 類別加拿大元(對沖)(累積)、 A 類別歐元(對沖)(累積)、 A 類別英鎊(對沖)(累積)、 A 類別日圓(對沖)(累積)、 A 類別紐西蘭元(對沖)(累積)、 A 類別人民幣(對沖)(累積)、 A 類別澳元(對沖)(分派)、 A 類別加拿大元(對沖)(分派)、 A 類別歐元(對沖)(分派)、 A 類別英鎊(對沖)(分派)、 A 類別日圓(對沖)(分派)、 A 類別紐西蘭元(對沖)(分派)及 A 類別人民幣(對沖)(分派)單位。			
A 類別(累積)單位的提述包括 A 類別美元(累積)、 A 類別港元(累積)、 A 類別歐元(累積)、 A 類別日圓(累積)及 A 類別人民幣(累積)單位； A 類別(分派)單位的提述包括 A 類別美元(分派)、 A 類別港元(分派)、 A 類別歐元(分派)、 A 類別日圓(分派)及 A 類別人民幣(分派)單位。			
A 類別(對沖)(累積)單位的提述包括 A 類別澳元(對沖)(累積)、 A 類別加拿大元(對沖)(累積)、 A 類別歐元(對沖)(累積)、 A 類別英鎊(對沖)(累積)、 A 類別日圓(對沖)(累積)、 A 類別紐西蘭元(對沖)(累積)及 A 類別人民幣(對沖)(累積)單位； A 類別(對沖)(分派)單位的提述包括 A 類別澳元(對沖)(分派)、 A 類別加拿大元(對沖)(分派)、 A 類別歐元(對沖)(分派)、 A 類別英鎊(對沖)(分派)、 A 類別日圓(對沖)(分派)、 A 類別紐西蘭元(對沖)(分派)及 A 類別人民幣(對沖)(分派)單位。			
投資者應留意： I 類別單位僅供符合基金經理規定標準的集體投資計劃、退休金計劃、獨立戶口或其他類別投資者購入。			
認購及變現詳情			
推出期間	各單位類別的推出期間將為基金經理可能釐定的該期間或日期。	最低投資額	A 類別：美元單位： 2,000 美元 A 類別：港元單位： 10,000 港元 A 類別歐元、 A 類別日圓、 A 類別人民幣及 A 類別(對沖)單位： 2,000 美元(或其等值) I 類別：美元單位： 1,000,000 美元 I 類別：港元單位： 10,000,000 港元 I 類別：歐元、日圓、人民幣單位： 1,000,000 美元(或其等值) P 類別：美元單位： 200,000 美元 P 類別人民幣及 P 類別人民幣(對沖)單位：人民幣 1,000,000 元
發行價 (不包括認購費用(如有))	推出期間內： A 類別：美元及 P 類別：美元單位：每單位 10.00 美元 A 類別：港元單位：每單位 100.00 港元 A 類別澳元(對沖)(累積)及 A 類別澳元(對沖)(分派)單位：每單位 10.00 澳元 A 類別加拿大元(對沖)(累積)及 A 類別加拿大元(對沖)(分派)單位：每單位 10.00 加拿大元 A 類別歐元(對沖)(累積)及 A 類別歐元(對沖)(分派)單位：每單位 10.00 歐元	最低持有額	A 類別：美元單位： 2,000 美元 A 類別：港元單位： 10,000 港元 A 類別歐元、 A 類別日圓、 A 類別人民幣及 A 類別(對沖)單位： 2,000 美元(或其等值) I 類別：美元單位： 1,000,000 美元 I 類別：港元單位： 10,000,000 港元 I 類別：歐元、日圓、人民幣單位： 1,000,000 美元(或其等值) P 類別：美元單位： 200,000 美元 P 類別人民幣及 P 類別人民幣(對沖)單位：人民幣 1,000,000 元

最低贖回額或轉換額	A類別：全免 A類別歐元、A類別日圓、A類別人民幣及A類別(對沖) 單位：全免 I類別：美元單位： 500,000美元 I類別：港元單位： 5,000,000港元 I類別：歐元、日圓、人民幣單位： 500,000美元(或其等值) P類別：美元單位： 100,000美元 P類別人民幣及P類別人民幣(對沖)單位：人民幣 500,000元
-----------	---

認購款額及變現款項通常將以有關單位類別的類別貨幣支付，惟基金經理可於特殊情況下以成分基金的基本貨幣支付變現款項，例如當轉換貨幣時類別貨幣不足的情況。

如需查詢認購及變現手續詳情，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主要部分下「**單位購買**」及「**單位變現**」兩節。

費用

認購費用 (佔發行價的百分比)	A類別、A類別歐元、A類別日圓、A類別人民幣、A類別(對沖)及P類別單位：最高達5% I類別單位：最高達3%
--------------------	---

變現收費 (佔變現價的百分比)	A類別、A類別歐元、A類別日圓、A類別人民幣、A類別(對沖)及P類別單位： 0.5%，但現時豁免 *I類別單位：若持有該等I類別單位少於1年，為0.5%，否則並無收費
--------------------	--

**就釐定I類別單位的應付變現收費而言，較早認購的單位將被視為於其後認購的單位前變現。*

轉換費 (佔新單位發行價的百分比)	所有類別：最高達 2.0%
----------------------	----------------------

投資者在認購、變現或轉換(如適用)成分基金的單位時可能須承擔價格調整。有關詳情，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主要部分標題為「**估值**」一節下「**價格調整**」分節。

管理費 (佔東亞聯豐亞洲策略債券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A類別、A類別歐元、A類別日圓、A類別人民幣及A類別(對沖)單位：每年1.00% I類別單位：每年0.70% P類別單位：每年0.90%
--------------------------------	---

受託人收費 (佔東亞聯豐亞洲策略債券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所有類別單位的現行應付費用：每年 0.125%
----------------------------------	--------------------------------

登記處收費 (佔東亞聯豐亞洲策略債券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每年 0.015-0.05% 最低須為每年 3,000美元
----------------------------------	--

持有人服務費 (佔東亞聯豐亞洲策略債券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所有類別：全免
-----------------------------------	---------

分派政策	*A類別(累積)、A類別(對沖)(累積)、I類別(累積)及P類別單位：不分派 *A類別(分派)、A類別(對沖)(分派)及I類別(分派)單位：可分派收入及／或資本 *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標題為「分派」分節。
------	---

成立基金費用

成立東亞聯豐亞洲策略債券基金的費用約為**100,000港元**，由東亞聯豐亞洲策略債券基金承擔並已於推出後首年內扣除。

交易日及截止交易時間

每個營業日均為交易日。

截止交易時間為每個交易日下午**4時**(香港時間)。

為了認購、變現、轉換及轉讓指示可於同一交易日處理，該等指示必須在同一交易日的截止交易時間前由認可經銷商接獲。在截止交易時間後或並非交易日的日子接獲的指示將予結轉，並於下一個交易日處理。

變現款項之付款方式

人民幣類別單位的變現款項一般以人民幣支付。倘成分基金在極端市況下未能取得足夠的人民幣金額以滿足人民幣類別單位的變現要求，基金經理可以美元支付變現款項或延遲支付變現款項。在任何情況下，變現款項將於有關交易日後一個曆月內或(倘其後)收妥正式變現申請表格之後的一個曆月內支付。關於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標題為「人民幣貨幣及轉換風險」的風險因素。

分派

基金經理擁有酌情權，決定是否作出任何分派，以及分派頻次及金額。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以成分基金投資所得收入及／或該等單位應佔資本就**A類別(分派)、A類別(對沖)(分派)及I類別(分派)**單位作出分派。就各會計期間而言，基金經理現擬及酌情將有關分派單位應佔成分基金投資所得收入至少**85%**作出分派，惟概不保證有關分派或分派率或息率。基金經理預期將可從成分基金投資所得收入支付分派金額，惟若該等收入不足以支付其宣派的分派金額，則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該等分派將以有關分派單位應佔資本撥付。過去**12**個月分派(如有)的組成，即從**(i)**可分派收入淨額及**(ii)**資本中撥付的相對金額／百分比，可向基金經理提出要求後提供，及於以下網站查閱：www.bea-union-investment.com(此網站未獲證監會認可及審閱)。投資者應留意上述有關從資本撥付分派造成的影響，並請細閱下述「**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相關風險披露。基金經理可在取得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後透過向投資者發出不少於一個月通知修訂分派政策。

任何從**A類別(累積)、A類別(對沖)(累積)、I類別(累積)及P類別單位**所賺取的收入，將不會作出分派並將累積及撥充資本。

就**A**類別(分派)、**A**類別(對沖)(分派)及**I**類別(分派)單位而言，將就截至每年的**1**月至**11**月的每個曆月的最後一日(各稱為「**中期會計日期**」)止每一個月期間作出中期分派(如有)，並將就截至每年的**12月31**日(「**會計日期**」)止一個月期間作出末期分派(如有)。

就**A**類別人民幣(分派)及**A**類別人民幣(對沖)(分派)而言，股息一般以人民幣支付。倘成分基金在極端市況下未能取得足夠的人民幣金額以人民幣支付股息，基金經理可以美元支付股息。關於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標題為「人民幣貨幣及轉換風險」所述的風險因素。

於記錄日期名列單位持有人名冊的單位持有人，將符合資格獲得就相關中期會計期間或會計期間宣佈的分派(如有)。記錄日期將為中期會計期間或會計期間後一個月的第**14**日或基金經理可能決定及通知單位持有人的其他日子。如該日並非營業日，記錄日期將為前一個營業日。

中期分派(如有)將於中期會計日期後**12**週內支付，而末期分派(如有)將於會計日期後兩個月內支付。基金經理目前擬於有關記錄日期後**7**個營業日內公佈任何分派(不論以中期或末期分派的方式)的詳情，而該等分派將於記錄日期後**10**個營業日內支付。

有關分派詳情，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主要部分下「**收入分派**」一節。

中國內地稅項準備金

有關中國內地稅務及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下標題為「中國內地稅務考慮」之風險因素。

按照財稅通知第**108**號，在截至**2021**年**11**月**6**日為止的稅務寬免期內，基金經理現時無意為成分基金就來自中國內地發行的債券的利息而應繳的任何中國內地稅項作出撥備，直至此期間結束，便會就中國內地發行的債券的利息以**10%**比率(或按照成分基金的稅務顧問建議)連隨適用的增值稅計提撥備，如相關預扣稅並未於源頭獲預扣。基於專業及獨立的稅務意見，自中國內地發行的債券的已變現資本收益將不作稅項準備。在有可供使用之正式評稅方法或在中國內地稅務機關頒布正式通知書後，任何已被預扣，並超出成分基金所招致的稅務負擔的金額將予以歸還，並將轉至成分基金的帳戶，以構成成分基金資產的一部份。但倘若實際稅收高於基金經理的撥備而出現準備金不足，成分基金因最終承受額外的稅務負擔而可能導致成分基金的價值下跌。視乎投資者的認購及／或贖回時機，投資者可能因稅項準備金不足及沒有權利宣稱擁有過度撥備金額的任何部份(視乎情況而定)而出現不利情況。

估值

東亞聯豐亞洲策略債券基金以每個交易日作為估值日，並以每個估值日最後收市的有關市場的收市時間作為估值時間，第一個估值日為推出期間後的第一個交易日。

風險因素

投資風險

成分基金須承受投資風險。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主要部分「**風險因素**」一節下「投資風險」所述的風險因素。

與債務證券有關的風險

成分基金須承受與債務證券有關的風險。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主要部分「**風險因素**」一節下「利率」、「波幅及流動性風險」、「降低評級風險」、「低於投資級別及未獲評級證券」、「信貸／對手方風險」、「主權債券風險」、「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有關的風險」、「估值風險」、「信貸評級風險」、「可換股債券風險」、「點心」債券(即於中國內地以外發行但以人民幣計價的債券)市場風險、「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有關的風險」及「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有關的風險」所述的風險因素。

集中風險／亞洲市場風險

成分基金須同時承受集中風險／亞洲市場風險，並可能有大量與中國有關的投資。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主要部分「**風險因素**」一節下「集中風險／亞洲市場風險」及「中國市場風險」所述的風險因素。

新興市場的調回風險

成分基金可能會投資於對外匯及調回資金施加管制或限制的司法管轄區的證券。外匯管制法規及有關法規的任何變動均可能會導致難以調回資金。倘成分基金未能調回資金以就基金單位變現作出付款，則成分基金的買賣可能會暫停。請同時參閱基金說明書主要部分「**風險因素**」一節下「新興市場」所述的風險因素。

投資於其他基金的風險

成分基金可投資於其他基金，因而須承受與該等基金相關的風險。成分基金不能控制相關基金的投資，亦不保證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或策略將可成功達到，對成分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有負面影響。

成分基金可投資的相關基金可能不受證監會監管。投資這些相關基金可能需付額外費用。亦不能保證相關基金將經常有足夠的流動性，以隨時滿足成分基金的贖回要求。

貨幣風險

東亞聯豐亞洲策略債券基金須同時承受貨幣風險。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主要部分「**風險因素**」一節下「貨幣風險」所述的風險因素。

衍生工具風險

東亞聯豐亞洲策略債券基金須同時承受衍生工具風險。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主要部分「**風險因素**」一節下「衍生工具及結構性產品風險」所述的風險因素。

分派風險

就各會計期間而言，基金經理現擬及酌情將有關分派單位應佔成分基金投資所得收入至少**85%**作出分派，惟概不保證有關分派或分派率或息率。**正分派收益率亦不意味著正回報。**

從資本作出分派的影響

成分基金須同時承受從資本作出分派的影響。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主要部分「**風險因素**」一節下「從資本作出分派的影響」所述的風險因素。

貨幣對沖風險

東亞聯豐亞洲策略債券基金亦承受貨幣對沖風險。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主要部分「**風險因素**」一節下「對沖」所述的風險因素。

當東亞聯豐亞洲策略債券基金進行對沖交易，對沖交易的費用將反映於貨幣對沖類別單位（定義見基金說明書主要部分）的資產淨值中，因此，有關貨幣對沖類別單位的投資者需承擔有關的對沖成本，視乎現時市況而定，有關成本可能屬重大。

倘若用作對沖用途的工具的交易對手方違約，貨幣對沖類別單位的投資者將承受未獲對沖的匯率風險及因而蒙受更大損失。

儘管對沖策略可於成分基金的基本貨幣相對於貨幣對沖單位的類別貨幣貶值時，為貨幣對沖類別單位的投資者提供保障，但亦可能限制有關投資者從成分基金的基本貨幣升值中獲益。

人民幣貨幣及轉換風險

成分基金須同時承受人民幣貨幣及轉換風險。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主要部分「**風險因素**」一節下「人民幣貨幣及轉換風險」所述的風險因素。

有關上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主要部分標題為「**風險因素**」一節。

東亞聯豐亞洲策略債券基金由於其可能投資集中在亞洲的債務證券，就其資產價值的波動而言具有中度風險。投資者應視東亞聯豐亞洲策略債券基金為一個具有中度風險的投資。

附錄六

東亞聯豐亞洲機會基金

引言

東亞聯豐亞洲機會基金主要投資於**(a)**在亞洲買賣的或**(b)**在亞洲成立的機構或其**主要業務或資產位於亞洲或其目前重大部分收入或盈利源自亞洲的機構**所發行的股本證券。

東亞聯豐亞洲機會基金各單位類別單位將按基金經理可能釐定且受託人同意的發行價（不包括認購費用（如有））於推出期間向投資者提呈發售。東亞聯豐亞洲機會基金各單位類別的推出期間將為基金經理可能釐定的該等日期或期間。

推出期間後，單位以市值發行價在每個交易日可供發行。基金經理可按本身釐定的發行價發行額外單位類別。

東亞聯豐亞洲機會基金的基本貨幣為美元。

投資目標及政策

東亞聯豐亞洲機會基金的投資目標為透過主要投資於亞洲股本證券，以尋求中至長期資本增長。

成分基金旨在透過主要（最少**7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a)**在亞洲買賣的或**(b)**在亞洲成立的機構或其**主要業務或資產位於亞洲或其重大部分收入或盈利源自亞洲的機構**所發行的股本證券，以尋求中至長期資本增長。上述股本證券，在下文稱為「股本證券」。亞洲地區包括新興市場及已發展市場。成份基金的資產淨值不會受制於亞洲內任何一個國家或地區的比重限制，當中可能有大量與中國有關的投資。至於其餘資產，基金經理可自由投資於非成分基金首要的地域、市場類別、行業或資產類別。

成分基金可投資的股本證券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如普通股及優先股）、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交易所買賣的股票基金（「**ETF**」）及非上市股票基金。成分基金可投資於任何行業及任何市值的公司的股本證券。成分基金對**ETF**及／或**REIT**的總投資預期少於其總資產的**30%**。為配合守則，**ETF**將被視作為上市證券。為與成分基金的投資目標一致，成分基金亦可投資少於**30%**資產淨值於非上市股票基金（符合守則的**7.11**至**7.11D**條）。

成分基金可直接（如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詳述於基金說明書附錄**A**））或間接（即投資於中國**A**股及／或中國**B**股的基金）投資少於**30%**資產於中國**A**股及／或中國**B**股。

成分基金將可持續發展及／或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標準相關的主要層面（例如企業的碳足跡、員工健康與利益、價值鏈管理、公平對待客戶以及管治程序），與投資過程融合。然而，當基金經理認為潛在利潤超逾所考慮的**ESG**標準，則其仍可繼續投資於有關股本證券。因此，成分基金將主要專注於盡可能增加財務回報，同時將**ESG**作為投資過程中額外但非約束性的考慮因素。為免生疑問，成分基金在香港並非被界定為綠色基金或**ESG**基金¹，而**ESG**亦非成分基金的主要投資重點和考慮因素。

¹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2019年4月11日**發出致證監會認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的管理公司的通函 – 綠色基金或環境、社會及管治基金（經不時修訂）。

在正常市況下，成分基金所持的現金或現金等值將少於資產淨值的**30%**。在極端市況下(例如市場崩潰或重大危機)，這百分比可暫時增加至**100%**以作現金流管理。

基金經理目前無意代表成分基金訂立任何證券融資交易。待獲得證監會事先批准後，成分基金可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表明基金經理將代表成分基金進行有關交易。

成分基金可利用金融衍生工具，以用於對沖及投資目的。

運用衍生工具／衍生工具的投資

成分基金的衍生工具投資淨額可佔其資產淨值最多**50%**。

有關一般風險詳情，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主要部分標題為「**風險因素**」一節，而有關投資於東亞聯豐亞洲機會基金相關的特別風險詳情，請參閱本附錄標題為「**風險因素**」分節。

可供認購類別及貨幣計價

可供發行單位類別及其類別貨幣如下：

美元
A類別(累積)
I類別(累積)

A類別(分派)

港元
A類別(累積)
I類別(累積)

A類別(分派)

人民幣
A類別(累積)
I類別(累積)

A類別(分派)

澳元(對沖)
A類別澳元(對沖)(累積)

A類別澳元(對沖)(分派)

加拿大元(對沖)
A類別加拿大元(對沖)(累積)

A類別加拿大元(對沖)(分派)

英鎊(對沖)
A類別英鎊(對沖)(累積)

A類別英鎊(對沖)(分派)

紐西蘭元(對沖)
A類別紐西蘭元(對沖)(累積)

A類別紐西蘭元(對沖)(分派)

人民幣(對沖)
A類別人民幣(對沖)(累積)

A類別人民幣(對沖)(分派)

A類別單位的提述包括**A**類別美元(累積)、**A**類別港元(累積)、**A**類別人民幣(累積)、**A**類別美元(分派)、**A**類別港元(分派)及**A**類別人民幣(分派)單位；**A**類別人民幣單位的提述包括**A**類別人民幣(累積)及**A**類別人民幣(分派)單位；而**I**類別單位的提述包括**I**類別美元(累積)、**I**類別港元(累積)及**I**類別人民幣(累積)單位。

A類別(對沖)單位的提述包括**A**類別澳元(對沖)(累積)、**A**類別加拿大元(對沖)(累積)、**A**類別英鎊(對沖)(累積)、**A**類別紐西蘭元(對沖)(累積)、**A**類別人民幣(對沖)(累積)、**A**類別澳元(對沖)(分派)、**A**類別加拿大元(對沖)(分派)、**A**類別英鎊(對沖)(分派)、**A**類別紐西蘭元(對沖)(分派)及**A**類別人民幣(對沖)(分派)單位。

A類別(累積)單位的提述包括**A**類別美元(累積)、**A**類別港元(累積)及**A**類別人民幣(累積)單位；**A**類別(分派)單位的提述包括**A**類別美元(分派)、**A**類別港元(分派)及**A**類別人民幣(分派)單位。

A類別(對沖)(累積)單位的提述包括**A**類別澳元(對沖)(累積)、**A**類別加拿大元(對沖)(累積)、**A**類別英鎊(對沖)(累積)、**A**類別紐西蘭元(對沖)(累積)及**A**類別人民幣(對沖)(累積)單位；**A**類別(對沖)(分派)單位的提述包括**A**類別澳元(對沖)(分派)、**A**類別加拿大元(對沖)(分派)、**A**類別英鎊(對沖)(分派)、**A**類別紐西蘭元(對沖)(分派)及**A**類別人民幣(對沖)(分派)單位。

投資者應留意，**I**類別單位僅供符合基金經理規定標準的集體投資計劃、退休金計劃、獨立戶口或其他類別投資者購入。

認購及變現詳情

推出期間

各單位類別的推出期間將為基金經理可能釐定的該期間或日期。

發行價
(不包括認購費用(如有))

推出期間內：
A類別單位：美元單位：每單位**10.00**美元
A類別單位：港元單位：每單位**100.00**港元
A類別澳元(對沖)(累積)及**A**類別澳元(對沖)(分派)單位：每單位**10.00**澳元
A類別加拿大元(對沖)(累積)及**A**類別加拿大元(對沖)(分派)單位：每單位**10.00**加拿大元
A類別英鎊(對沖)(累積)及**A**類別英鎊(對沖)(分派)單位：每單位**10.00**英鎊
A類別紐西蘭元(對沖)(累積)及**A**類別紐西蘭元(對沖)(分派)單位：每單位**10.00**紐西蘭元
A類別人民幣、**A**類別人民幣(對沖)(累積)及**A**類別人民幣(對沖)(分派)單位：每單位人民幣**100.00**元

I類別單位及／或其他額外單位類別(如有)將按基金經理釐定的發行價發行。

推出期間後：
參考有關單位類別於有關估值日的估值時間按照估值規則(概要見基金說明書的主要部分標題為「**估值**」一節)的每單位資產淨值計算的價格。

最低投資額

A類別單位：美元單位： **2,000**美元
A類別單位：港元單位： **10,000**港元
A類別人民幣及**A**類別(對沖)單位： **2,000**美元(或其等值)
I類別單位：美元單位： **1,000,000**美元
I類別單位：港元單位： **10,000,000**港元
I類別單位：人民幣單位： **1,000,000**美元(或其等值)

最低附加投資額

A類別單位：美元單位： **1,000**美元
A類別單位：港元單位： **5,000**港元
A類別人民幣及**A**類別(對沖)單位： **1,000**美元(或其等值)
I類別單位：美元單位： **500,000**美元
I類別單位：港元單位： **5,000,000**港元
I類別單位：人民幣單位： **500,000**美元(或其等值)

最低持有額

A類別單位：美元單位： **2,000**美元
A類別單位：港元單位： **10,000**港元
A類別人民幣及**A**類別(對沖)單位： **2,000**美元(或其等值)
I類別單位：美元單位： **1,000,000**美元
I類別單位：港元單位： **10,000,000**港元
I類別單位：人民幣單位： **1,000,000**美元(或其等值)

最低贖回額或轉換額	A 類別單位：全免 A 類別(對沖)單位：全免 I 類別單位：美元單位： 500,000 美元 I 類別單位：港元單位： 5,000,000 港元 I 類別單位：人民幣單位： 500,000 美元(或其等值)
-----------	--

認購款額及變現款項通常將以有關單位類別的類別貨幣支付，惟基金經理可於特殊情況下以成分基金的基本貨幣支付變現款項，例如當轉換貨幣時類別貨幣不足的情況。

如需查詢認購及變現手續詳情，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主要部分下「**單位購買**」及「**單位變現**」兩節。

費用

認購費用 (佔發行價的百分比)	A 類別及 A 類別(對沖)單位：最高達 5% I 類別單位：最高達 3%
--------------------	---

變現收費 (佔變現價的百分比)	A 類別及 A 類別(對沖)單位： 0.5% ，但現時豁免 *I 類別單位：若持有該等 I 類別單位少於 1 年，為 0.5% ，否則並無收費
--------------------	---

****就釐定I類別單位的應付變現收費而言，較早認購的單位將被視為於其後認購的單位前變現。***

轉換費 (佔新單位發行價的百分比)	所有類別：最高達 2.0%
----------------------	----------------------

投資者在認購、變現或轉換(如適用)成分基金的單位時可能須承擔價格調整。有關詳情，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主要部分標題為「**估值**」一節下「**價格調整**」分節。

管理費 (佔東亞聯豐亞洲機會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A 類別及 A 類別(對沖)單位：每年 1.50% I 類別單位：每年 1.00%
------------------------------	---

受託人收費 (佔東亞聯豐亞洲機會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所有類別單位的現行應付費用：每年 0.15%
--------------------------------	-------------------------------

登記處收費 (佔東亞聯豐亞洲機會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每年 0.015-0.05% 最低須為每年 3,000 美元
--------------------------------	---

持有人服務費 (佔東亞聯豐亞洲機會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所有類別：全免
---------------------------------	---------

分派政策	*A 類別(累積)、 A 類別(對沖)(累積)及 I 類別單位：不分派
------	--

***A**類別(分派)及**A**類別(對沖)(分派)單位：可分派收入及／或資本

****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標題為「分派」分節。***

成立基金費用

成立東亞聯豐亞洲機會基金的費用約為**100,000**港元，由東亞聯豐亞洲機會基金承擔並已於推出後首年內扣除。

交易日及截止交易時間

每個營業日均為交易日。

截止交易時間為每個交易日下午**4**時(香港時間)。

為了認購、變現、轉換及轉讓指示可於同一交易日處理，該等指示必須在同一交易日的截止交易時間前由認可經銷商接獲。在截止交易時間後或並非交易日的日子接獲的指示將予結轉，並於下一個交易日處理。

變現款項之付款方式

人民幣類別單位的變現款項一般以人民幣支付。倘成分基金在極端市況下未能取得足夠的人民幣金額以滿足人民幣類別單位的變現要求，基金經理可以美元支付變現款項或延遲支付變現款項。在任何情況下，變現款項將於有關交易日後一個曆月內或(倘其後)收妥正式變現申請表格之後的一個曆月內支付。關於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標題為「人民幣貨幣及轉換風險」的風險因素。

分派

基金經理擁有酌情權，決定是否作出任何分派，以及分派頻次及金額。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以成分基金投資所得收入及／或該等單位應佔資本就**A**類別(分派)及**A**類別(對沖)(分派)單位作出分派。就各會計期間而言，基金經理現擬及酌情將有關分派單位應佔成分基金投資所得收入至少**85%**作出分派，惟概不保證有關分派或分派率或息率。基金經理預期將可從成分基金投資所得收入支付分派金額，惟若該等收入不足以支付其宣派的分派金額，則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該等分派將以有關分派單位應佔資本撥付。過去**12**個月分派(如有)的組成，即從(i)可分派收入淨額及(ii)資本中撥付的相對金額／百分比，可向基金經理提出要求後提供，及於以下網站查閱：www.bea-union-investment.com (此網站未獲證監會認可及審閱)。投資者應留意上述有關從資本撥付分派造成的影響，並請細閱下述「**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相關風險披露。基金經理可在取得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後透過向投資者發出不少於一個月通知修訂分派政策。

任何從**A**類別(累積)、**A**類別(對沖)(累積)及**I**類別單位所賺取的收入，將不會作出分派並將累積及撥充資本。

就**A**類別(分派)及**A**類別(對沖)(分派)單位而言，將就截至每年的**1**月至**11**月的每個曆月的最後一日(各稱為「**中期會計日期**」)止每一個月期間作出中期分派(如有)，並將就截至每年的**12**月**31**日(「**會計日期**」)止一個月期間作出末期分派(如有)。

就**A**類別人民幣(分派)及**A**類別人民幣(對沖)(分派)而言，股息一般以人民幣支付。倘成分基金在極端市況下未能取得足夠的人民幣金額以人民幣支付股息，基金經理可以美元支付股息。關於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標題為「人民幣貨幣及轉換風險」所述的風險因素。

於記錄日期名列單位持有人名冊的單位持有人，將符合資格獲得就相關中期會計期間或會計期間宣佈的分派(如有)。記錄日期將為中期會計期間或會計期間後一個月的第**14**日或基金經理可能決定及通知單位持有人的其他日子。如該日並非營業日，記錄日期將為前一個營業日。

中期分派(如有)將於中期會計日期後**12**週內支付，而末期分派(如有)將於會計日期後兩個月內支付。基金經理目前擬於有關記錄日期後**7**個營業日內公佈任何分派(不論以中期或末期分派的方式)的詳情，而該等分派將於記錄日期後**10**個營業日內支付。

有關分派詳情，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主要部分下「**收入分派**」一節。

中國內地稅項準備金

有關中國內地稅務及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下標題為「中國內地稅務考慮」之風險因素。

估值

東亞聯豐亞洲機會基金以每個交易日作為估值日，並以每個估值日最後收市的有關市場的收市時間作為估值時間，第一個估值日為推出期間後的第一個交易日。

風險因素

投資風險

成分基金須承受投資風險。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主要部分「**風險因素**」一節下「投資風險」所述的風險因素。

與股本證券有關的風險

東亞聯豐亞洲機會基金投資於股本證券須承受一般市場風險，而其價值可能因各種因素如投資氣氛、政局及經濟狀況及發行人特定因素的轉變而波動。

某些證券交易所通常有權暫停或限制任何在有關交易所買賣的證券之買賣；暫停買賣會引致無法變現，並可能導致東亞聯豐亞洲機會基金蒙受虧損。此外，東亞聯豐亞洲機會基金投資的證券的股息分派未必能符合基金經理人預期水平，以致影響東亞聯豐亞洲機會基金的整體派息率。投資者亦應留意，東亞聯豐亞洲機會基金投資的任何上市**REIT**未必已獲證監會認可，且成分基金的分派政策並不代表該等上市**REIT**的分派政策。

市場高度波動及在市場的潛在結算困難亦可能引致在該等市場交易的證券價格大幅波動，因而可能對成分基金的價值有不利影響。

請同時參閱基金說明書主要部分「**風險因素**」一節下「市場風險」、「滬港通及深港通附帶的風險」及「與小型資本／中型資本公司有相關的風險」所述的風險因素。

集中風險／亞洲市場風險

成分基金須同時承受集中風險／亞洲市場風險，並可能有大量與中國有關的投資。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主要部分「**風險因素**」一節下「集中風險／亞洲市場風險」及「中國市場風險」所述的風險因素。

新興市場的調回風險

成分基金可能會投資於對外匯及調回資金施加管制或限制的司法管轄區的證券。外匯管制法規及有關法規的任何變動均可能會導致難以調回資金。倘成分基金未能調回資金以就基金單位變現作出付款，則成分基金的買賣可能會暫停。請同時參閱基金說明書主要部分「**風險因素**」一節下「新興市場」所述的風險因素。

ESG融合程序的相關風險

儘管**ESG**標準為投資過程中額外但非約束性的考慮因素，採用**ESG**標準可能影響本成分基金的投資表現，因此，與不採用該等標準的同類基金相比，成分基金可能有不同的表現。在依據**ESG**標準評估某一股本證券時，基金經理可能依賴從第三方**ESG**提供商取得的資料及數據，而該等資料及數據可能並不完整、準確或無法取得，因此導致基金經理可能未能正確評估股本證券的風險，亦可導致基金經理未能正確應用相關的**ESG**標準。

投資於其他基金的風險

成分基金可投資於其他基金，因而須承受與該等基金相關的風險。成分基金不能控制相關基金的投資，亦不保證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或策略將可成功達到，對成分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有負面影響。

成分基金可投資的相關基金可能不受證監會監管。投資這些相關基金可能需付額外費用。亦不能保證相關基金將經常有足夠的流動性，以隨時滿足成分基金的贖回要求。

有關ETF投資的一般風險

在**ETF**基金單位／股份的成立及變現受到干擾(例如由於海外政府施加資本管制)的情況下，及在**ETF**基金單位／股份的二級交易市場供求力量的影響下，**ETF**基金單位／股份的成交價可能會與其資產淨值存有極大差異。此外，**ETF**的費用及開支、**ETF**資產與相關追蹤指數中的相關證券之間的不完全相關度、股價湊整、調整追蹤指數及監管政策等因素，均可能會影響**ETF**基金經理就相關**ETF**的追蹤指數達致緊密相關度的能力。**ETF**的回報可能會因而有別於其追蹤指數的回報。

概無法保證**ETF**的基金單位／股份將會在**ETF**基金單位／股份可能買賣的任何證券交易所存在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成分基金可能投資的**ETF**基金單位／股份的買賣價可能會較其資產淨值出現大額折讓或溢價，因而可能會影響成分基金的資產淨值。

有關REIT的風險

成分基金將不會直接投資於房地產，但成分基金可能會通過其**REIT**投資而面臨與房地產直接擁有權相關的類似風險(在證券市場風險之外)。房地產投資相對欠缺流動性，並可能會影響**REIT**因應經濟環境、國際證券市場、匯率、利率、房地產市場或其他狀況的變動而改變其投資組合或就其部份資產進行平倉的能力。環球經濟環境不景可能會對**REIT**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REIT**的成交可能較為稀疏，且成交量可能有限，並可能會面臨較其他證券更為突然或不規則的價格變動。

REIT的價格受該**REIT**所擁有的相關物業的價值變動所影響。投資於**REIT**因而可能會令成分基金面臨與房地產直接擁有權類似的風險。按揭類**REIT**的價格受其續期的任何信貸質素、所持按揭的信譽以及抵押按揭物業的價值所影響。

另外，**REIT**取決於管理相關物業的管理技能，且一般未必屬多元化。再者，成分基金可能投資的若干「特殊目的」類**REIT**可能會擁有特定房地產界別的資產，如酒店類**REIT**、護理院類**REIT**或倉庫類**REIT**，故面臨與該等界別不利發展相關的風險。

REIT亦面臨嚴重現金流依賴性、借款人欠款及自行清盤等風險，亦存有**REIT**所持按揭涉及的借款人或**REIT**所擁有物業的承租人未能履行彼等對**REIT**的責任的風險。倘借款人或承租人欠款，則**REIT**可能會在執行其作為承按人或出租人的權利方面出現延誤，並可能會因保護其投資而招致巨額費用。另一方面，倘主要租戶的業務或財務狀況出現倒退，彼等未必能及時支付租金，甚至可能違反租約。特定行業的租戶亦可能會受該行業的任何衰退所影響，而該情況可能會導致彼等未能及時支付租金，甚至可能違反租約。**REIT**可能會因而蒙受損失。

REIT的財務資源可能有限，且可能面臨借貸限制。因此，**REIT**可能需要依賴外部資金來源以擴充其組合，而有關資金來源的條款未必屬商業上可予接受或根本並無有關資金來源。倘**REIT**未能自外部來源取得資金，則未必能夠把握策略性機會以收購物業。

REIT對樓宇及設備所進行的任何盡職審查行動未必能識別全部重大缺陷、違反法律及法規及存有其他不足之處。潛在樓宇或設備缺陷所引致的損失或債務可能會對**REIT**的盈利及現金流造成不利影響。

成分基金可投資的**REIT**不一定需要獲得證監會認可。

貨幣風險

東亞聯豐亞洲機會基金須同時承受貨幣風險。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主要部分「**風險因素**」一節下「貨幣風險」所述的風險因素。

衍生工具風險

東亞聯豐亞洲機會基金須同時承受衍生工具風險。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主要部分「**風險因素**」一節下「衍生工具及結構性產品風險」所述的風險因素。

分派風險

就各會計期間而言，基金經理現擬及酌情將有關分派單位應佔成分基金投資所得收入至少**85%**作出分派，惟既不保證有關分派或分派率或息率。**正分派收益率亦不意味著正回報。**

從資本作出分派的影響

成分基金須同時承受從資本作出分派的影響。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主要部分「**風險因素**」一節下「從資本作出分派的影響」所述的風險因素。

貨幣對沖風險

東亞聯豐亞洲機會基金亦承受貨幣對沖風險。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主要部分「**風險因素**」一節下「對沖」所述的風險因素。

當東亞聯豐亞洲機會基金進行對沖交易，對沖交易的費用將反映於貨幣對沖類別單位（定義見基金說明書主要部分）的資產淨值中，因此，有關貨幣對沖類別單位的投資者需承擔有關的對沖成本，視乎現時市況而定，有關成本可能屬重大。

倘若用作對沖用途的工具的交易對手方違約，貨幣對沖類別單位的投資者將承受未獲對沖的匯率風險及因而蒙受更大損失。

儘管對沖策略可於成分基金的基本貨幣相對於貨幣對沖單位的類別貨幣貶值時，為貨幣對沖類別單位的投資者提供保障，但亦可能限制有關投資者從成分基金的基本貨幣升值中獲益。

人民幣貨幣及轉換風險

成分基金須同時承受人民幣貨幣及轉換風險。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主要部分「**風險因素**」一節下「人民幣貨幣及轉換風險」所述的風險因素。

有關上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主要部分標題為「**風險因素**」一節。

東亞聯豐亞洲機會基金由於其可能投資於上市股票、**REIT**、**ETF**及／或股票基金，就其資產價值的波動而言具有中至高度風險。投資者應視東亞聯豐亞洲機會基金為一個具有中至高度風險的投資。

附錄七

東亞聯豐亞洲債券目標年期基金2022

引言

東亞聯豐亞洲債券目標年期基金**2022**主要投資於以美元計價並由亞洲政府或在亞洲成立的機構或其主要業務或資產位於亞洲或其目前重大部分收入或盈利源自亞洲的機構發行或擔保的債務證券。

東亞聯豐亞洲債券目標年期基金**2022**各單位類別的單位將按基金經理可能釐定且受託人同意的發行價(不包括認購費用(如有))於推出期間向投資者提呈發售。東亞聯豐亞洲債券目標年期基金**2022**各單位類別的推出期間將為基金經理可能釐定的該等日期或期間。

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在未經任何事先通知的情況下於推出期間後暫停成分基金的後續認購。於推出期間後暫停成分基金認購之後，基金經理亦可隨時決定重新開放成分基金供後續認購，而毋須事先通知現有單位持有人。儘管如此，單位持有人仍可按照本附錄規定的程序繼續隨時變現其單位，包括在成分基金後續認購暫停之後。**為免產生疑問，即使在上述情況下重新開放成分基金供後續認購，基金經理亦不會延長成分基金的投資期。**

東亞聯豐亞洲債券目標年期基金**2022**的基本貨幣為美元。

投資目標及政策

東亞聯豐亞洲債券目標年期基金**2022**之投資目標是於推出期間結束起直至東亞聯豐亞洲債券目標年期基金**2022**目標到期日(「**到期日**」，即**2022年1月31日**)期間，透過主要投資於亞洲固定收益相關證券，盡最大努力尋求定期收入及返還東亞聯豐亞洲債券目標年期基金**2022**的資本。

東亞聯豐亞洲債券目標年期基金**2022**旨在透過主要將其最少**7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以美元計價並由亞洲政府或在亞洲成立的機構或其主要業務或資產位於亞洲或其目前重大部分收入或盈利源自亞洲的機構發行或擔保的債務證券，提供定期收入。上述債務證券在下文稱為「債務證券」。至於其餘資產，基金經理可酌情投資於非成分基金首要的地域、市場類別、行業或資產類別。

東亞聯豐亞洲債券目標年期基金**2022**旨在悉數投資，以實現其投資目標及策略，並擬投資於按三個月期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以上年化比率作出分派且其到期日與成分基金到期日接近或相同的債務證券。然而，單為便於及時按到期日市值變現成分基金的投資，並確保單位持有人於到期日收取其投資款項，於緊接到期日前的三個月期間，東亞聯豐亞洲債券目標年期基金**2022**可將其資產淨值的**30%**以上(視乎現行市況而定，最終可高達**100%**)投資於現金、現金等值、定期存款及／或貨幣市場工具。

債務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受規管市場或交易所上市、買賣或交易的可轉換、可交換及不可交換及不可轉換債務證券、定息及浮息債券、零息及貼現債券、可轉讓票據、商業票據、可變利率或定息存款證(包括可轉讓存款證)、具固定收益特點的資本證券(如永續債券、後償債券)、具固定收益特點的優先股，以及短期國庫券及票據。為與成分基金投資目標一致的目的，債務證券亦包括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合計不多於成分基金資產的**20%**)，以及貨幣市場基

金及固定收益基金(合計少於成分基金資產的**30%**，並符合守則的**7.11**至**7.11D**條)。債務證券可由政府、地區政府、市政府、政府機關、半政府組織、金融機構、投資信託及房地產信託、跨國組織及其他公司發行或擔保。

成分基金投資的債務證券不會受制於任何最低信貸評級要求。成分基金可將其最少**50%**的非現金資產投資於投資級別債務證券(由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給予**Baa3**或以上評級的長期債務證券或給予優等或以上評級且年期短於一年的短期債務證券或其他認可評級機構給予之同等評級)。成分基金亦可投資於符合基金經理所釐定標準的低於投資級別或未獲評級的債務證券。

成分基金可將其少於**30%**資產淨值投資於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包括由金融機構發行的高級非優先債及後償債。此等工具在觸發事件發生時可或然撇減。

成分基金亦可藉著境外直接參與管理機制及／或債券通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將其少於**10%**資產直接投資於以人民幣計價及於中國內地發行的債務證券(「**在岸債務證券**」)。成分基金投資的在岸債務證券不會受制於任何存續期或最低信貸評級要求。成分基金可投資於投資級別(由中國內地信貸評級機構給予**AA-**或以上)、符合基金經理所釐定標準的低於投資級別或未獲評級的在岸債務證券。

儘管成分基金可能會大量投資與中國有關的債務證券，成分基金可將其少於**30%**資產投資於以人民幣計價及於中國內地以外發行的債務證券(即「點心債」)。成分基金於以人民幣計價的投資(包括在岸債務證券及點心債)合計將少於其資產的**30%**。

成分基金將不會投資超過**10%**資產於任何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單一主權發行人(包括其政府、公共或地方機關)所發行或擔保的證券。為免產生疑問，有關證券將不包括「半政府」證券或由擁有自己的資產負債表和資產，而同時為政府擁有或相關的獨立法律實體為發行人所發行或擔保的證券。

在投資於一項債務證券前，基金經理將考慮債務證券本身的信貸評級，如果債務證券未獲評級則考慮發行人或擔保人的信貸評級。如果債務證券或發行人或擔保人均未獲評級，其將被列為未獲評級。

預計東亞聯豐亞洲債券目標年期基金**2022**的投資期最長約為**3**個曆年。東亞聯豐亞洲債券目標年期基金**2022**相關投資離到期日的時間可能長於或短於成分基金的投資期。東亞聯豐亞洲債券目標年期基金**2022**將於投資期結束時(即到期日)自動終止，單位持有人將事先得到有關終止的書面通知。與有關終止相關的任何費用將由東亞聯豐亞洲債券目標年期基金**2022**承擔*。東亞聯豐亞洲債券目標年期基金**2022**的所有單位將於到期日強制贖回，所得款項將根據東亞聯豐亞洲債券目標年期基金**2022**當時的資產淨值分派予單位持有人(於到期日持有成分基金單位者)。

在正常市況下，成分基金所持的現金或現金等值將少於資產的**30%**。在極端市況下，例如重大經濟衰退、市場崩潰、重大危機、政治動盪或法律或監管或政策不確定性，這百分比可增加至其資產的**100%**。

成分基金可投資少於**10%**資產於結構性存款或產品。基金經理目前無意代表成分基金訂立任何證券融資交易。待獲得證監會事先批准後，成分基金可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表明基金經理將代表成分基金進行有關交易。

成分基金可利用金融衍生工具，以用於對沖及投資目的。

運用衍生工具／衍生工具的投資	
成分基金的衍生工具投資淨額可佔其資產淨值最多 50% 。	
*與有關終止相關的費用估計約為 100,000 港元，於推出期間結束起至到期日期間攤銷。	
有關一般風險詳情，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主要部分標題為「 風險因素 」一節，而有關投資於東亞聯豐亞洲債券目標年期基金 2022 相關的特別風險詳情，請參閱本附錄標題為「 風險因素 」分節。	
可供認購類別及貨幣計價	
A 類別美元(分派)、 A 類別港元(分派)、 A 類別人民幣(對沖)(分派)及 I 類別美元(分派)單位目前可供發行予投資者。	
A 類別單位的提述包括 A 類別美元(分派)、 A 類別港元(分派)及 A 類別人民幣(對沖)(分派)單位；而 I 類別單位的提述包括 I 類別美元(分派)單位。	
A 類別(分派)單位的提述包括 A 類別美元(分派)、 A 類別港元(分派)單位及 A 類別人民幣(對沖)(分派)單位。	
投資者應留意， I 類別單位僅供符合基金經理規定標準的集體投資計劃、退休金計劃、獨立戶口或其他類別投資者購入。	
認購及變現詳情	
推出期間	各單位類別的推出期間將為基金經理可能釐定的期間或日期。
發行價 (不包括認購費用(如有))	推出期間內： A類別美元(分派)單位：每單位10.00美元 A類別港元(分派)單位：每單位100.00港元 A類別人民幣(對沖)(分派)單位：每單位人民幣100.00元 I類別單位及／或其他額外單位類別(如有)將按基金經理釐定的發行價發行。 推出期間後(如適用)： 參考有關單位類別於有關估值日的估值時間按照估值規則(概要見基金說明書的主要部分標題為「估值」一節)的每單位資產淨值計算的價格。
最低投資額	A類別美元(分派)單位：50,000美元 A類別港元(分派)單位：400,000港元 A類別人民幣(對沖)(分派)單位：50,000美元(或其等值) I類別美元(分派)單位：1,000,000美元
最低附加投資額 (僅於推出期間結束後東亞聯豐亞洲債券目標年期基金 2022 開放 (或重新開放)供後續認購時適用)	A類別美元(分派)單位：50,000美元 A類別港元(分派)單位：400,000港元 A類別人民幣(對沖)(分派)單位：50,000美元(或其等值) I類別美元(分派)單位：500,000美元

最低持有額	A類別美元(分派)單位：50,000美元 A類別港元(分派)單位：400,000港元 A類別人民幣(對沖)(分派)單位：50,000美元(或其等值) I類別美元(分派)單位：1,000,000美元
最低贖回額	A類別美元(分派)單位：50,000美元 A類別港元(分派)單位：400,000港元 A類別人民幣(對沖)(分派)單位：50,000美元(或其等值) I類別美元(分派)單位：500,000美元
認購款額及變現款項通常將以有關單位類別的類別貨幣支付，惟基金經理可於特殊情況下以成分基金的基本貨幣支付變現款項，例如當轉換貨幣時類別貨幣不足的情況。	
如需查詢認購及變現手續詳情，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主要部分下「 單位購買 」及「 單位變現 」兩節。	
費用	
認購費用 (佔發行價的百分比)	所有類別：最高達 3%*
變現收費 (佔變現價的百分比)^	所有類別：1.5%* <i>^概不會就因於到期日強制贖回東亞聯豐亞洲債券目標年期基金2022單位或提早終止而向單位持有人(於到期日持有東亞聯豐亞洲債券目標年期基金2022單位者)分派款項收取變現收費。</i>
*為減少因單位持有人認購或變現淨額，超出基金經理不時預設的限額而對成分基金造成的任何不利影響，在某些情況下資產淨值可能被上調或下調不多於 3% 。在極端市場情況下，調整幅度可能會超出上述百分比，以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此價格調整將同等地適用於成分基金的所有類別單位。所有在該交易日的交易將採用經調整的資產淨值。上(下)調資產淨值，導致投資者就每個單位支付更多(收取更少)的金額。由於成分基金僅在重新開放期(在成分基金成立之後)開放後續認購，實際上成分基金的任何資產淨值上調僅會在該期間而非任何其他期間發生。儘管如此，單位持有人可繼續隨時根據本附錄所載程序變現其單位，因此資產淨值可能在基金成立之後(包括重新開放期)及成分基金到期前隨時下調。	
此外，投資者變現成分基金的單位時可能須承擔財政費用調整。	
有關詳情，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主要部分標題為「 估值 」一節下「 價格調整 」分節。	
轉換費 (佔新單位發行價的百分比)	所有類別：不適用
管理費 (佔東亞聯豐亞洲債券目標年期基金 2022 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A類別單位：每年0.6% I類別單位：每年0.4%
受託人收費 (佔東亞聯豐亞洲債券目標年期基金 2022 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所有類別的現行應付費用：每年 0.125%

登記處收費 (佔東亞聯豐亞洲債券目標 年期基金 2022 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每年 0.015-0.05% 最低須為每年 3,000 美元
持有人服務費 (佔東亞聯豐亞洲債券目標 年期基金 2022 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所有類別：全免
分派政策	*A 類別(分派)及 I 類別美元(分派)單位：可分派收入及／或資本 *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標題為「分派」分節。

成立基金費用

成立東亞聯豐亞洲債券目標年期基金**2022**的費用為**60,000**港元，由東亞聯豐亞洲債券目標年期基金**2022**承擔並已於推出後首年內扣除。

交易日及截止交易時間

每個星期五均為交易日。如該日並非營業日，則下一個營業日為交易日。

截止交易時間為每個交易日下午**4**時(香港時間)。

為了認購、變現、轉換及轉讓指示可於同一交易日處理，該等指示必須在同一交易日的截止交易時間前由認可經銷商接獲。在截止交易時間後或並非交易日的日子接獲的指示將予結轉，並於下一個交易日處理。

價格調整機制(「擺動定價」)

關於擺動定價的詳情，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主要部分標題為「估值」一節下「價格調整」分節。

由於成分基金僅在重新開放期(在成分基金成立之後)開放後續認購，實際上成分基金的任何資產淨值上調僅會在該期間而非任何其他期間發生。儘管如此，單位持有人可繼續隨時根據此附錄所載程序變現其單位，因此資產淨值可能在成分基金成立之後(包括重新開放期)及成分基金到期前隨時下調。

變現款項之付款方式

人民幣類別單位的變現款項一般以人民幣支付。倘成分基金在極端市況下未能取得足夠的人民幣金額以滿足人民幣類別單位的變現要求，基金經理可(經與受託人協商按現行市場匯率)以美元支付變現款項或延遲支付變現款項。在任何情況下，變現款項將於有關交易日後一個曆月內或(倘其後)收妥正式變現申請表格之後的一個曆月內支付。關於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標題為「人民幣貨幣及轉換風險」所述的風險因素。

單位轉換

不得將東亞聯豐亞洲債券目標年期基金**2022**單位轉換為東亞聯豐投資系列其他成分基金單位，或將東亞聯豐投資系列其他成分基金單位轉換為東亞聯豐亞洲債券目標年期基金**2022**單位，或在東亞聯豐亞洲債券目標年期基金**2022**各單位類別之間進行單位轉換。

分派

基金經理擁有酌情權，決定是否作出任何分派，以及分派頻次及金額。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以成分基金投資所得收入及／或該等單位應佔資本就**A**類別(分派)及**I**類別美元(分派)單位作出分派。基金經理現擬及酌情就有關分派單位按三個月期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以上的年化比率作出分派²，惟概不保證有關分派或分派率或息率。基金經理預期將可從成分基金投資所得收入支付分派金額，惟若該等收入不足以支付其宣派的分派金額，則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該等分派將以有關分派單位應佔資本撥付。過去**12**次分派(如有)的組成，即從**(i)**可分派收入淨額及**(ii)**資本中撥付的相對金額／百分比，可向基金經理提出要求後提供，及於以下網站查閱：**www.bea-union-investment.com** (此網站未獲證監會認可及審閱)。投資者應留意上述有關從資本撥付分派造成的影響，並請細閱下述「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相關風險披露。基金經理可在取得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後透過向投資者發出不少於一個月通知修訂分派政策。

將就截至每個曆年的**1**月、**4**月、**7**月及**10**月的最後一日止每三個月期間作出中期分派(如有)，並將就截至成分基金到期日止三個月期間作出末期分派(如有)。

就**A**類別人民幣(對沖)(分派)而言，股息一般以人民幣支付。倘成分基金在極端市況下未能取得足夠的人民幣金額以人民幣支付股息，基金經理可(經與受託人協商按現行市場匯率)以美元支付股息。關於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標題為「人民幣貨幣及轉換風險」所述的風險因素。

於記錄日期名列單位持有人名冊的單位持有人，將符合資格獲得就相關三個月期間宣佈的分派(如有)。記錄日期將為相關三個月期間後一個月的第**14**日或基金經理可能決定及通知單位持有人的其他日子。如該日並非營業日，記錄日期將為前一個營業日。

中期分派(如有)將於**1**月、**4**月、**7**月或**10**月的最後一日後**12**週內支付，而末期分派(如有)將於到期日後兩個月內連同成分基金的變現款項一起支付。基金經理目前擬於有關記錄日期後**7**個營業日內公佈任何分派(不論以中期或末期分派的方式)的詳情，而該等分派將於記錄日期後**10**個營業日內支付。

有關分派詳情，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主要部分下「收入分派」一節。

中國內地稅項準備金

有關中國內地稅務及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下標題為「中國內地稅務考慮」之風險因素。

² 每單位分派金額計算如下：(截至**1**月、**4**月、**7**月及**10**月的最後一日止每三個月期間的)三個月期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每日平均值以上的年化比率／一年內的分派頻次(即**4**次季度分派) × 相應前一個三個月期間最後一日每單位的資產淨值。

按照財稅通知第108號，在截至2021年11月6日為止的稅務寬免期內，基金經理現時無意為成分基金就來自中國內地發行的債務證券的利息而應繳的任何中國內地稅項作出準備，直至此期間結束，便會就中國內地發行的債券的利息以10%比率(或按照成分基金的稅務顧問建議)連隨適用的增值稅計提撥備(如相關預扣稅並未於源頭獲預扣)。基於專業及獨立的稅務意見，就來自中國內地發行的債務證券的已變現資本收益將不計提稅項撥備。在有可供使用之正式評稅方法或在中國內地稅務機關頒佈正式通知書後，任何已被預扣，並超出成分基金所招致的稅務負擔的金額將轉至成分基金的帳戶，以構成成分基金資產的一部分。但倘若實際適用稅項高於基金經理的撥備而出現稅項準備金不足，成分基金因最終承受額外的稅務負擔而可能導致成分基金的價值下跌。視乎投資者的認購及／或贖回時機，投資者可能因稅項準備金不足及沒有權利宣稱擁有超額撥備金額的任何部分(視乎情況而定)而出現不利情況。

估值

東亞聯豐亞洲債券目標年期基金2022以每個交易日作為估值日，並以每個估值日最後收市的有關市場的收市時間作為估值時間，第一個估值日為推出期間後的第一個交易日。

風險因素

投資風險

成分基金須承受投資風險。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主要部分「**風險因素**」一節下「投資風險」所述的風險因素。

年期偏短風險

成分基金的年期偏短(即截至到期日)。概不保證成分基金的收入或資本。成分基金可能無法作出任何分派，投資者可能無法於投資期內及於到期日收回投資於成分基金的原始金額。

提早終止風險

成分基金可能會在基金說明書主要部分「**本基金或任何成分基金之終止**」一節所載的若干事件(例如成分基金的資產淨值下跌至8千萬港元以下)發生時清盤。單位持有人將提前三個月收到有關終止的書面通知。與提早終止有關的任何費用將由成分基金承擔。成分基金終止後，其所有資產將會變現，而可供分派的變現款項淨額將會參考其持有的單位數目分派予有關單位持有人。單位持有人應注意，分派予彼等的金額可能少於其初始投資金額。

認購不足風險

就成分基金的推出期間而言，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在以下情況下不發行任何單位：(i)於推出期間收到的合併總投資額未達到最低要求5千萬美元(或基金經理可能全權酌情釐定的最低金額)；或(ii)基金經理全權酌情認為進行有關推出不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或在商業上不可行。在此情況下，基金經理將知會投資者，而任何認購款項將於推出期間結束後迅速悉數(無任何利息，且經扣除任何適用的銀行費用)歸還投資者。

投資者亦應注意，於推出期間結束後，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在未經任何事先通知的情況下暫停成分基金的後續認購。於暫停認購期間，概不接納成分基金的任何後續認購。惟基金經理保留其後重新開放成分基金供任何後續認購之酌情權，而毋須事先通知現有單位持有人。為免產生疑問，即使在上述情況下重新開放成分基金供後續認購，基金經理亦不會延長成分基金的投資期。

與債務證券有關的風險

成分基金須承受與債務證券有關的風險。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主要部分「**風險因素**」一節下「利率」、「波幅及流動性風險」、「降低評級風險」、「低於投資級別及未獲評級證券」、「信貸／對手方風險」、「主權債券風險」、「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有關的風險」、「估值風險」、「信貸評級風險」、「可換股債券風險」、「點心」債券(即於中國內地以外發行但以人民幣計價的債券)市場風險、「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有關的風險」及「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有關的風險」所述的風險因素。

集中風險／亞洲市場風險

成分基金須同時承受集中風險／亞洲市場風險，並可能會大量投資於中國。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主要部分「**風險因素**」一節下「集中風險／亞洲市場風險」及「中國市場風險」所述的風險因素。

新興市場的調回風險

成分基金可能會投資於對外匯及調回資金施加管制或限制的司法管轄區的證券。外匯管制法規及有關法規的任何變動均可能會導致難以調回資金。倘成分基金未能調回資金以就基金單位變現作出付款，則成分基金的買賣可能會暫停。請同時參閱基金說明書主要部分「**風險因素**」一節下「新興市場」所述的風險因素。

投資於其他基金的風險

成分基金可投資於其他基金，因而須承受與該等基金相關的風險。成分基金不能控制相關基金的投資，亦不保證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或策略將可成功達到，對成分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有負面影響。

成分基金可投資的相關基金可能不受證監會監管。投資這些相關基金可能需付額外費用。亦不能保證相關基金將經常有足夠的流動性，以隨時滿足成分基金的贖回要求。

貨幣風險

成分基金須同時承受貨幣風險。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主要部分「**風險因素**」一節下「貨幣風險」所述的風險因素。

衍生工具風險

成分基金須同時承受衍生工具風險。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主要部分「**風險因素**」一節下「衍生工具及結構性產品風險」所述的風險因素。

分派風險

基金經理現擬及酌情透過主要投資於按三個月期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以上年化比率作出分派的工具，以就有關分派單位按三個月期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以上的年化比率作出分派，惟概不保證有關分派或分派率或息率。**正分派收益率亦不意味著正回報。**

從資本作出分派的影響

成分基金須同時承受從資本作出分派的影響。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主要部分「**風險因素**」一節下「從資本作出分派的影響」所述的風險因素。

貨幣市場投資風險

倘成分基金投資於現金、現金等值、定期存款及／或貨幣市場工具，特別是在到期日前三個月內進行此類投資(視乎現行市況而定)，投資者應注意該等投資不受任何政府、政府機構或政府贊助機構或任何銀行擔保基金的保障或擔保。在該等情況下，成分基金不保證有穩定的資產淨值。成分基金的表現可能受到貨幣市場利率、經濟和市場狀況以及法律、監管和稅收規定變化的影響。在低利率環境或不利市況下，成分基金對貨幣市場工具的任何現有投資可能實際導致負收益率，從而可能對成分基金的資產淨值產生不利影響。成分基金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此外，持有成分基金單位與向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存入資金不同。基金經理並無責任按發行價贖回成分基金的單位。

貨幣對沖風險

成分基金亦承受貨幣對沖風險。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主要部分「**風險因素**」一節下「對沖」所述的風險因素。

當成分基金進行對沖交易，對沖交易的費用將反映於貨幣對沖類別單位(定義見基金說明書主要部分)的資產淨值中，因此，有關貨幣對沖類別單位的投資者需承擔有關的對沖成本，視乎現時市況而定，有關成本可能屬重大。

倘若用作對沖用途的工具的交易對手方違約，貨幣對沖類別單位的投資者將承受未獲對沖的匯率風險及因而蒙受更大損失。

儘管對沖策略可於成分基金的基本貨幣相對於貨幣對沖類別單位的類別貨幣貶值時，為貨幣對沖類別單位的投資者提供保障，但亦可能限制有關投資者從成分基金的基本貨幣升值中獲益。

人民幣貨幣及轉換風險

成分基金須同時承受人民幣貨幣及轉換風險。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主要部分「**風險因素**」一節下「人民幣貨幣及轉換風險」所述的風險因素。

有關上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主要部分標題為「**風險因素**」一節。

東亞聯豐亞洲債券目標年期基金**2022**由於其可能投資集中在亞洲的以美元計價之債務證券，就其資產價值的波動而言具有中至高度風險。投資者應視東亞聯豐亞洲債券目標年期基金**2022**為一個具有中至高度風險的投資。

附錄八

東亞聯豐亞洲企業目標年期基金**2023**

引言

東亞聯豐亞洲企業目標年期基金**2023**主要投資於以美元計價並由在亞洲成立的企業或其主要業務或資產位於亞洲或其目前重大部分收入或盈利源自亞洲的企業發行或擔保的債務證券。

東亞聯豐亞洲企業目標年期基金**2023**的投資期約為**3.5**個曆年，並將在投資期結束時，即預期(或大約)在**2023年5月23日**(「**到期日**」)自動終止。

東亞聯豐亞洲企業目標年期基金**2023**各單位類別的單位將按基金經理可能釐定且受託人同意的發行價(不包括認購費用(如有))於推出期間向投資者提呈發售。東亞聯豐亞洲企業目標年期基金**2023**各單位類別的推出期間將為基金經理可能釐定的該等日期或期間。

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在未經任何事先通知的情況下於推出期間後暫停成分基金的後續認購。於推出期間後暫停成分基金認購之後，基金經理亦可隨時決定重新開放成分基金供後續認購，而毋須事先通知現有單位持有人。儘管如此，單位持有人仍可按照本附錄規定的程序繼續隨時變現其單位，包括在成分基金後續認購暫停之後。**為免產生疑問，即使在上述情況下重新開放成分基金供後續認購，基金經理亦不會延長成分基金的投資期。**

東亞聯豐亞洲企業目標年期基金**2023**的基本貨幣為美元。

投資目標及政策

東亞聯豐亞洲企業目標年期基金**2023**之投資目標是於推出期間結束起直至東亞聯豐亞洲企業目標年期基金**2023**目標到期日期間，透過主要投資於亞洲固定收益相關證券，盡最大努力尋求定期收入及尋求返還東亞聯豐亞洲企業目標年期基金**2023**的資本。

東亞聯豐亞洲企業目標年期基金**2023**旨在透過主要將其最少**7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以美元計價並由在亞洲成立的企業或其主要業務或資產位於亞洲或其目前重大部分收入或盈利源自亞洲的企業發行或擔保的債務證券，提供定期收入。至於其餘資產，基金經理可酌情投資於非成分基金首要的地域、市場類別、行業或資產類別。

東亞聯豐亞洲企業目標年期基金**2023**旨在悉數投資，以實現其投資目標及策略，並擬投資於作出定期分派且在成分基金到期日或之前到期的債務證券。

債務證券可由金融機構、投資信託及房地產信託、跨國組織及其他公司發行或擔保。債務證券亦包括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合計不多於成分基金資產淨值的**20%**)，以及與成分基金投資目標一致的貨幣市場基金及固定收益基金(合計少於成分基金資產淨值的**30%**，並符合守則的**7.11**至**7.11D**條)。

成分基金投資的債務證券不會受制於任何最低信貸評級要求。成分基金一般而言可將其最少**5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投資級別債務證券(由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給予**Baa3**或優等(適用於年期短於一年的短期債務證券)或以上評級，或其他認可評級機構給予之同等評級)。成分基金亦可投資於符合基金經理所釐定標準的低於投資級別或未獲評級的債務證券。

成分基金在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的預期投資少於資產淨值的**30%**，包括由金融機構發行的高級非優先債及後償債。此等工具在觸發事件發生時可或然撇減。

成分基金亦可藉著境外直接參與管理機制及／或債券通通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將其少於**10%**資產淨值直接投資於以人民幣計價及於中國內地發行的債務證券(「**在岸債務證券**」)。成分基金投資的在岸債務證券不會受制於任何存續期或最低信貸評級要求。成分基金可投資於投資級別(由中國內地信貸評級機構給予**AA-**或以上)、符合基金經理所釐定標準的低於投資級別或未獲評級的在岸債務證券。

儘管成分基金可能會大量投資與中國有關的債務證券，成分基金可將其少於**30%**資產淨值投資於以人民幣計價及於中國內地以外發行的債務證券(即「**點心債**」)。成分基金於以人民幣計價的投資(包括在岸債務證券及點心債)合計將少於其資產的**30%**。

儘管成分基金可投資於由政府、地區政府、市政府、政府機關及半政府組織發行或擔保的債務證券(合計少於成分基金資產淨值的**30%**)，成分基金將不會投資超過**10%**資產淨值於任何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單一主權發行人(包括其政府、公共或地方機關)所發行或擔保的證券。為免產生疑問，有關證券將不包括「半政府」證券或由擁有自己的資產負債表和資產，而同時為政府擁有或相關的獨立法律實體為發行人所發行或擔保的證券。

在投資於一項債務證券前，基金經理將考慮債務證券本身的信貸評級，如果債務證券未獲評級則考慮發行人或擔保人的信貸評級。如果債務證券或發行人或擔保人均未獲評級，其將被列為未獲評級。

成分基金旨在投資於在成分基金到期日或之前到期的債務證券。從在到期日前到期的工具收取的所得款項，應按基金經理酌情決定再作投資或以定期存款、短期債務工具、美國國庫券／票據、貨幣市場工具及其他現金及現金等值的方式持有。因此，在緊接到期日前的六個月內，成分基金可投資多於**30%**資產淨值在定期存款、短期債務工具、美國國庫券／票據及／或貨幣市場工具。此外，單為便於及時按到期日市值變現成分基金的投資，並確保單位持有人於到期日收取其投資款項，於緊接到期日前的三個月內，成分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30%**以上(視乎當時市況而定，最終可高達**100%**)投資於現金及現金等值。

在正常市況下，成分基金所持的現金或現金等值將少於資產淨值的**30%**。在極端市況下，例如市場崩潰或重大危機，這百分比可暫時增加至**100%**作現金流管理。

成分基金可投資少於**10%**資產淨值於結構性存款或產品。基金經理目前無意代表成分基金訂立任何證券融資交易。待獲得證監會事先批准後，成分基金可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表明基金經理將代表成分基金進行有關交易。

成分基金可利用金融衍生工具，以用於對沖及投資目的。

成分基金的期限

預計東亞聯豐亞洲企業目標年期基金**2023**的投資期最長約為**3.5**個曆年。東亞聯豐亞洲企業目標年期基金**2023**將於投資期結束時(即到期日)自動終止，而單位持有人將事先一個月得到有關終止的書面通知。東亞聯豐亞洲企業目標年期基金**2023**的所有單位將於到期日強制贖回，所得款項將根據東亞聯豐亞洲企業目標年期基金**2023**當時的資產淨值分派予單位持有人(於到期日持有成分基金單位者)。與有關終止相關的任何費用將由成分基金承擔。有關終止相關的費用估計約為**100,000**港元，並於推出期間結束起至到期日期間攤銷。

雖然單位持有人可在成分基金到期日前隨時根據本附錄所載程序變現其單位，倘若在某一日變現淨額超出基金經理不時預設的限額，他們可能須承擔高達成分基金資產淨值**3%**的價格下調。在極端市場情況下，調整幅度可能會超出上述百分比，以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單位持有人應注意於成分基金到期前變現的附帶風險(如「年期偏短風險」及「大量變現風險」)。詳情請參閱本附錄標題為「**價格調整機制(「擺動定價」)**」及「**風險因素**」兩節。

運用衍生工具／衍生工具的投資

成分基金的衍生工具投資淨額可佔其資產淨值最多**50%**。

有關一般風險詳情，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主要部分標題為「**風險因素**」一節，而有關投資於東亞聯豐亞洲企業目標年期基金**2023**相關的特別風險詳情，請參閱本附錄標題為「**風險因素**」分節。

可供認購類別及貨幣計價

A類別美元(分派)、**A**類別港元(分派)、**A**類別澳元(對沖)(分派)、**A**類別人民幣(對沖)(分派)、**I**類別美元(分派)及**I**類別港元(分派)單位目前可供發行予投資者。

A類別單位的提述包括**A**類別美元(分派)及**A**類別港元(分派)；**A**類別(對沖)單位的提述包括**A**類別澳元(對沖)(分派)及**A**類別人民幣(對沖)(分派)單位；而**I**類別單位的提述包括**I**類別美元(分派)及**I**類別港元(分派)單位。

A類別(分派)單位的提述包括**A**類別美元(分派)及**A**類別港元(分派)單位；**A**類別(對沖)(分派)單位的提述包括**A**類別澳元(對沖)(分派)及**A**類別人民幣(對沖)(分派)單位；而**I**類別(分派)單位的提述包括**I**類別美元(分派)及**I**類別港元(分派)單位。

投資者應留意，**I**類別單位僅供符合基金經理規定標準的集體投資計劃、退休金計劃、獨立戶口或其他類別投資者購入。

認購及變現詳情

推出期間	各單位類別的推出期間將為基金經理可能釐定的期間或日期。
------	-----------------------------

發行價 (不包括認購費用(如有))	推出期間內： A類別美元(分派)單位：每單位10.00美元 A類別港元(分派)單位：每單位100.00港元 A類別澳元(對沖)(分派)單位：每單位10.00澳元 A類別人民幣(對沖)(分派)單位：每單位人民幣100.00元 I類別單位及／或其他額外單位類別(如有)將按基金經理釐定的發行價發行。 推出期間後(如適用)： 參考有關單位類別於有關估值日的估值時間按照估值規則(概要見基金說明書的主要部分標題為「估值」一節)的每單位資產淨值計算的價格。	#為減少因單位持有人認購或變現淨額，超出基金經理不時預設的限額而對成分基金造成的任何不利影響，在某些情況下資產淨值可能被上調或下調不多於3%。在極端市場情況下，調整幅度可能會超出上述百分比，以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此價格調整將同等地適用於成分基金的所有類別單位。所有在該交易日的交易將採用經調整的資產淨值。上(下)調資產淨值，導致投資者就每個單位支付更多(收取更少)的金額。由於成分基金僅在重新開放期(在成分基金成立之後)開放後續認購，實際上成分基金的任何資產淨值上調僅會在該期間而非任何其他期間發生。儘管如此，單位持有人可繼續隨時根據本附錄所載程序變現其單位，因此資產淨值可能在基金成立之後(包括重新開放期)及成分基金到期前隨時下調。 此外，投資者變現成分基金的單位時可能須承擔財政費用調整。 有關詳情，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主要部分標題為「估值」一節下「價格調整」分節。
最低投資額	A類別美元(分派)單位：10,000美元 A類別港元(分派)單位：100,000港元 A類別(對沖)(分派)單位：10,000美元(或其等值) I類別美元(分派)單位：1,000,000美元 I類別港元(分派)單位：10,000,000港元	轉換費 (佔新單位發行價的百分比) 所有類別：不適用
最低附加投資額 (僅於推出期間結束後東亞聯豐亞洲企業目標年期基金2023開放(或重新開放)供後續認購時適用)	A類別美元(分派)單位：10,000美元 A類別港元(分派)單位：100,000港元 A類別(對沖)(分派)單位：10,000美元(或其等值) I類別美元(分派)單位：500,000美元 I類別港元(分派)單位：5,000,000港元	管理費 (佔東亞聯豐亞洲企業目標年期基金2023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A類別及A類別(對沖)單位：每年0.6% I類別單位：每年0.4%
最低持有額	A類別美元(分派)單位：10,000美元 A類別港元(分派)單位：100,000港元 A類別(對沖)(分派)單位：10,000美元(或其等值) I類別美元(分派)單位：1,000,000美元 I類別港元(分派)單位：10,000,000港元	受託人收費 (佔東亞聯豐亞洲企業目標年期基金2023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所有類別的現行應付費用：每年0.045%
最低贖回額	A類別美元(分派)單位：10,000美元 A類別港元(分派)單位：100,000港元 A類別(對沖)(分派)單位：10,000美元(或其等值) I類別美元(分派)單位：500,000美元 I類別港元(分派)單位：5,000,000港元	登記處收費 (佔東亞聯豐亞洲企業目標年期基金2023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每年0.015-0.05% 最低須為每年3,000美元
認購款額及變現款項通常將以有關單位類別的類別貨幣支付，惟基金經理可於特殊情況下以成分基金的基本貨幣支付變現款項，例如當轉換貨幣時類別貨幣不足的情況。		持有人服務費 (佔東亞聯豐亞洲企業目標年期基金2023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所有類別：全免
如需查詢認購及變現手續詳情，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主要部分下「單位購買」及「單位變現」兩節。		分派政策 *A類別(分派)、A類別(對沖)(分派)及I類別美元(分派)單位：可分派收入及／或資本 *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標題為「分派」分節。
費用		成立基金費用 成立東亞聯豐亞洲企業目標年期基金2023的費用約為100,000港元，由東亞聯豐亞洲企業目標年期基金2023承擔並已於推出後首年內扣除。
認購費用 (佔發行價的百分比)	所有類別：最高達3%*	交易日及截止交易時間 每個營業日均為交易日。 截止交易時間為每個交易日下午4時(香港時間)。
變現收費 (佔變現價的百分比)	所有類別：全免*	

為了認購、變現、轉換及轉讓指示可於同一交易日處理，該等指示必須在同一交易日的截止交易時間前由認可經銷商接獲。在截止交易時間後或並非交易日的日子接獲的指示將予結轉，並於下一個交易日處理。

價格調整機制(「擺動定價」)

關於擺動定價的詳情，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主要部分標題為「**估值**」一節下「**價格調整**」分節。

由於成分基金僅在重新開放期(在成分基金成立之後)開放後續認購，實際上成分基金的任何資產淨值上調僅會在該期間而非任何其他期間發生。儘管如此，單位持有人可繼續隨時根據此附錄所載程序變現其單位，因此資產淨值可能在成分基金成立之後(包括重新開放期)及成分基金到期前隨時下調。

變現款項之付款方式

人民幣類別單位的變現款項一般以人民幣支付。倘成分基金在極端市況下未能取得足夠的人民幣金額以滿足人民幣類別單位的變現要求，基金經理可(經與受託人協商按現行市場匯率)以美元支付變現款項或延遲支付變現款項。在任何情況下，變現款項將於有關交易日後一個曆月內或(倘其後)收妥正式變現申請表格之後的一個曆月內支付。關於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標題為「人民幣貨幣及轉換風險」所述的風險因素。

單位轉換

不得將東亞聯豐亞洲企業目標年期基金**2023**單位轉換為東亞聯豐投資系列其他成分基金單位，或將東亞聯豐投資系列其他成分基金單位轉換為東亞聯豐亞洲企業目標年期基金**2023**單位，或在東亞聯豐亞洲企業目標年期基金**2023**各單位類別之間進行單位轉換。

分派

基金經理擁有酌情權，決定是否作出任何分派，以及分派頻次及金額。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以成分基金投資所得收入及／或該等單位應佔資本就**A**類別(分派)、**A**類別(對沖)(分派)及**I**類別(分派)單位作出分派。基金經理現擬及酌情就有關分派單位應佔成分基金投資所得收入至少**85%**作出分派，惟概不保證有關分派或分派率或息率。基金經理預期將可從成分基金投資所得收入支付分派金額，惟若該等收入不足以支付其宣派的分派金額，則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該等分派將以有關分派單位應佔資本撥付。過去**12**個月分派(如有)的組成，即從**(i)**可分派收入淨額及**(ii)**資本中撥付的相對金額／百分比，可向基金經理提出要求後提供，及於以下網站查閱：www.bea-union-investment.com (此網站未獲證監會認可及審閱)。投資者應留意上述有關從資本撥付分派造成的影響，並請細閱下述「**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相關風險披露。基金經理可在取得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後透過向投資者發出不少於一個月通知修訂分派政策。

就各財政年度而言，將就截至每年的**1月**至**11月**的每個曆月的最後一日(各稱為「**中期會計日期**」)止每一個月期間作出中期分派(如有)，並將就截至每年的**12月31日**(「**會計日期**」)止一個月期間作出末期分派(如有)。就截至**2023年4月**的最後一日止一個月期間的中期分派而言，基金經理現擬就該分派連同成分基金到期時的贖回款項一起支付。

就**A**類別人民幣(對沖)(分派)而言，股息一般以人民幣支付。倘成分基金在極端市況下未能取得足夠的人民幣金額以人民幣支付股息，基金經理可(經與受託人協商按現行市場匯率)以美元支付股息。關於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標題為「人民幣貨幣及轉換風險」所述的風險因素。

於記錄日期名列單位持有人名冊的單位持有人，將符合資格獲得就相關中期會計期間或會計期間宣佈的分派(如有)。記錄日期將為中期會計期間或會計期間後一個月的**第14日**或基金經理可能決定及通知單位持有人的其他日子。如該日並非營業日，記錄日期將為前一個營業日。

中期分派(如有)將於中期會計日期後**12**週內支付，而末期分派(如有)將於會計日期後兩個月內支付。基金經理目前擬於有關記錄日期後**7**個營業日內於基金經理的網站公佈任何分派(不論以中期或末期分派的方式)的詳情，而該等分派將於記錄日期後**10**個營業日內支付。

有關分派詳情，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主要部分下「**收入分派**」一節。

中國內地稅項準備金

有關中國內地稅務及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下標題為「中國內地稅務考慮」之風險因素。

按照財稅通知第**108**號，在截至**2021年11月6日**為止的稅務寬免期內，基金經理現時無意為成分基金就來自中國內地發行的債務證券的利息而應繳的任何中國內地稅項作出準備。直至此期間結束，便會就中國內地發行的債券的利息收入以**10%**比率(或按照成分基金的稅務顧問建議)連隨適用的增值稅計提撥備(如相關預扣稅並未於源頭獲預扣)。基於專業及獨立的稅務意見，就來自中國內地發行的債務證券的已變現資本收益將不計提稅項撥備。在有可供使用之正式評稅方法或在中國內地稅務機關頒佈正式通知書後，任何已被預扣，並超出成分基金所招致的稅務負擔的金額將轉至成分基金的帳戶，以構成成分基金資產的一部分。但倘若實際適用稅項高於基金經理的撥備而出現稅項準備金不足，成分基金因最終承受額外的稅務負擔而可能導致成分基金的價值下跌。視乎投資者的認購及／或贖回時機，投資者可能因稅項準備金不足及沒有權利宣稱擁有超額撥備金額的任何部分(視乎情況而定)而出現不利情況。

估值

東亞聯豐亞洲企業目標年期基金**2023**以每個交易日作為估值日，並以每個估值日最後收市的有關市場的收市時間作為估值時間，第一個估值日為推出期間後的第一個交易日。

風險因素

投資風險

成分基金須承受投資風險。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主要部分「**風險因素**」一節下「投資風險」所述的風險因素。

年期偏短風險

成分基金的年期偏短(即截至到期日)。概不保證成分基金於到期日或以前的收入或資本。於到期日前變現單位將須受成分基金持有的投資工具組合的價值所規限。因此，變現款項可能低於或高於投資者的初始投資，且不保證投資者將收取全部初始投資金額。成分基金可能無法作出任何分派，投資者可能無法於投資期內及於到期日收回投資於成分基金的原始金額。投資者在

決定投資於成分基金是否適合他們時，應留意成分基金的固定年期所附帶的風險（請同時參閱下文「再投資風險」、「大量變現風險」、「提前終止風險」及「認購不足風險」）。

成分基金的相關投資的流通性惡化亦可能影響成分基金向投資者支付變現或終止所得款項的能力。

再投資風險

成分基金的投資可能於到期日前到期（或倘若基金經理認為有關投資的信用質素將隨著時間的流逝而惡化，投資可能於到期日前出售），在此情況下，返還的本金須再投資於替代的短期證券或作為現金存款。短期證券或現金的回報率可能會低於其所替代的證券。

成分基金越臨近到期日，對作為替代品的短期證券（期限越來越短）及現金的投資越大。

在到期日日期前的三個月期間，成分基金可能持有大量現金或現金等值（及最終高達**100%**現金）。

大量變現風險

若在短期內出現大量變現，成分基金可能需在不合適的時間或以不利條件提前變現部分持倉。因此，成分基金的價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成分基金規模因上述情況而減少可能令成分基金的經常性開支佔成分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即時增加，並可能對投資者的回報構成不利影響。大量變現可能導致成分基金的規模顯著縮減，並觸發成分基金提前終止（見下文「提前終止風險」）。

基金變現可能會因為相關證券的交易而產生交易及其他費用，或會引致成分基金的資產被攤薄。倘若變現淨額超出基金經理不時預設的限額，基金經理會將成分基金的變現價下調，以試圖減少在該交易日因基金資產交易而引發的潛在被攤薄影響。投資者將按較低變現價進行贖回。

投資者應注意，大量變現的發生（繼而可能觸發價格調整）並不能預測，因此亦不可能準確預估需要作出該等調整的頻密程度。調整可能多於或少於實際產生的費用，如作出的調整少於實際產生的費用，該差額將由成分基金承擔。投資者亦應注意價格調整不可能常常、或完全防止成分基金的資產被攤薄。

提早終止風險

成分基金可能會在基金說明書主要部分「**本基金或任何成分基金之終止**」一節所載的若干事件（例如成分基金的資產淨值下跌至**8**萬港元以下）發生時清盤。單位持有人將提前三個月收到有關終止的書面通知。與提早終止有關的任何費用將由成分基金承擔。成分基金終止後，其所有資產將會變現，而可供分派的變現款項淨額將會參考其持有的單位數目分派予有關單位持有人。單位持有人應注意，分派予彼等的金額可能少於其初始投資金額。

認購不足風險

就成分基金的推出期間而言，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在以下情況下不發行任何單位：(i)於推出期間收到的合併總投資額未達到最低要求**5**萬美元（或基金經理可能全權酌情釐定的最低金額）；或(ii)基金經理全權酌情認為進行有關推出不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或在商業上不可行。在此情況下，基金經理將知會投資者，而任何認購款項將於推出期間結束後迅速悉數（無任何利息，且經扣除任何適用的銀行費用）歸還投資者。

投資者亦應注意，於推出期間結束後，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在未經任何事先通知的情況下暫停成分基金的後續認購。於暫停認購期間，概不接納成分基金的任何後續認購。惟基金經理保留其後重新開放成分基金供任何後續認購之酌情權，而毋須事先通知現有單位持有人。為免產生疑問，即使在上述情況下重新開放成分基金供後續認購，基金經理亦不會延長成分基金的投資期。

與債務證券有關的風險

成分基金須承受與債務證券有關的風險。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主要部分「**風險因素**」一節下「利率」、「波幅及流動性風險」、「降低評級風險」、「低於投資級別及未獲評級證券」、「信貸／對手方風險」、「主權債券風險」、「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有關的風險」、「估值風險」、「信貸評級風險」、「可換股債券風險」、「點心」債券（即於中國內地以外發行但以人民幣計價的債券）市場風險」、「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有關的風險」及「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有關的風險」所述的風險因素。

集中風險／亞洲市場風險

成分基金須同時承受集中風險／亞洲市場風險，並可能會大量投資於中國。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主要部分「**風險因素**」一節下「集中風險／亞洲市場風險」及「中國市場風險」所述的風險因素。

新興市場的調回風險

成分基金可能會投資於對外匯及調回資金施加管制或限制的司法管轄區的證券。外匯管制法規及有關法規的任何變動均可能會導致難以調回資金。倘成分基金未能調回資金以就基金單位變現作出付款，則成分基金的買賣可能會暫停。請同時參閱基金說明書主要部分「**風險因素**」一節下「新興市場」所述的風險因素。

投資於其他基金的風險

成分基金可投資於其他基金，因而須承受與該等基金相關的風險。成分基金不能控制相關基金的投資，亦不保證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或策略將可成功達到，對成分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有負面影響。

成分基金可投資的相關基金可能不受證監會監管。投資這些相關基金可能需付額外費用。亦不能保證相關基金將經常有足夠的流動性，以隨時滿足成分基金的贖回要求。

貨幣風險

成分基金須同時承受貨幣風險。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主要部分「**風險因素**」一節下「貨幣風險」所述的風險因素。

衍生工具風險

成分基金須同時承受衍生工具風險。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主要部分「**風險因素**」一節下「衍生工具及結構性產品風險」所述的風險因素。

分派風險

基金經理現擬及酌情將有關分派單位應佔成分基金投資所得收入至少**85%**作出分派，惟概不保證有關分派或分派率或息率。**正分派收益率亦不意味著正回報。**

從資本作出分派的影響

成分基金須同時承受從資本作出分派的影響。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主要部分「**風險因素**」一節下「從資本作出分派的影響」所述的風險因素。

貨幣市場投資風險

倘成分基金投資於定期存款、短期債務工具、美國國庫券／票據及／或貨幣市場工具，特別是在到期日前六個月內進行此類投資（視乎現行市況而定），投資者應注意該等投資不受任何政府、政府機構或政府贊助機構或任何銀行擔保基金的保障或擔保。在該等情況下，成分基金不保證有穩定的資產淨值。成分基金的表現可能受到貨幣市場利率、經濟和市場狀況以及法律、監管和稅收規定變化的影響。在低利率環境或不利市況下，成分基金對貨幣市場工具的任何現有投資可能實際導致負收益率，從而可能對成分基金的資產淨值產生不利影響。成分基金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此外，持有成分基金單位與向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存入資金不同。基金經理並無責任按發行價贖回成分基金的單位。

貨幣對沖風險

成分基金亦承受貨幣對沖風險。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主要部分「**風險因素**」一節下「對沖」所述的風險因素。

當成分基金進行對沖交易，對沖交易的費用將反映於貨幣對沖類別單位（定義見基金說明書主要部分）的資產淨值中，因此，有關貨幣對沖類別單位的投資者需承擔有關的對沖成本，視乎現時市況而定，有關成本可能屬重大。

倘若用作對沖用途的工具的交易對手方違約，貨幣對沖類別單位的投資者將承受未獲對沖的匯率風險及因而蒙受更大損失。

儘管對沖策略可於成分基金的基本貨幣相對於貨幣對沖類別單位的類別貨幣貶值時，為貨幣對沖類別單位的投資者提供保障，但亦可能限制有關投資者從成分基金的基本貨幣升值中獲益。

人民幣貨幣及轉換風險

成分基金須同時承受人民幣貨幣及轉換風險。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主要部分「**風險因素**」一節下「人民幣貨幣及轉換風險」所述的風險因素。

有關上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主要部分標題為「**風險因素**」一節。

東亞聯豐亞洲企業目標年期基金**2023**由於其可能投資集中在亞洲的以美元計價之債務證券，就其資產價值的波動而言具有中至高度風險。投資者應視東亞聯豐亞洲企業目標年期基金**2023**為一個具有中至高度風險的投資。

附錄九

東亞聯豐亞洲債券目標年期基金**2023**

引言

東亞聯豐亞洲債券目標年期基金**2023**主要投資於以美元計價並由亞洲政府或在亞洲成立的機構或其主要業務或資產位於亞洲或其目前重大部分收入或盈利源自亞洲的機構發行或擔保的債務證券。

成分基金的投資期約為**3.1**個曆年，並將在投資期結束時，即預期（或大約）在**2023年10月4日**（「**到期日**」）自動終止。在其到期前大約六個月，成分基金將在相關月份的中期分派中向單位持有人作出提前返還部分資本（目前預計為成分基金當時的資產淨值的**30%至50%**）。因此，**提前返還部分資本將即時導致成分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大幅並相應減少，但單位持有人所持有的單位數量不會改變。**雖然單位持有人可在成分基金到期日前隨時變現其單位，倘若在某一日變現淨額超出基金經理不時預設的限額，他們於成分基金到期前的變現可能須承擔高達成分基金資產淨值**3%**的價格下調。在極端市場情況下，調整幅度可能會超出上述百分比，以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

東亞聯豐亞洲債券目標年期基金**2023**各單位類別的單位將按基金經理可能釐定且受託人同意的發行價（不包括認購費用（如有））於推出期間向投資者提呈發售。東亞聯豐亞洲債券目標年期基金**2023**各單位類別的推出期間將為基金經理可能釐定的該等日期或期間。

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在未經任何事先通知的情況下於推出期間後暫停成分基金的後續認購。於推出期間後暫停成分基金認購之後，基金經理亦可隨時決定重新開放成分基金供後續認購，而毋須事先通知現有單位持有人。儘管如此，單位持有人仍可按照本附錄規定的程序繼續隨時變現其單位，包括在成分基金後續認購暫停之後。**為免產生疑問，即使在上述情況下重新開放成分基金供後續認購，基金經理亦不會延長成分基金的投資期。**

東亞聯豐亞洲債券目標年期基金**2023**的基本貨幣為美元。

投資目標及政策

東亞聯豐亞洲債券目標年期基金**2023**之投資目標是於推出期間結束起直至東亞聯豐亞洲債券目標年期基金**2023**目標到期日期間，透過主要投資於亞洲固定收益相關證券，盡最大努力尋求定期收入及尋求（通過提前返還部分資本及於到期時）返還東亞聯豐亞洲債券目標年期基金**2023**的資本。

東亞聯豐亞洲債券目標年期基金**2023**旨在透過主要將其最少**7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以美元計價並由亞洲政府或在亞洲成立的機構或其主要業務或資產位於亞洲或其目前重大部分收入或盈利源自亞洲的機構發行或擔保的債務證券，提供定期收入。上述債務證券在下文稱為「**債務證券**」。至於其餘資產，基金經理可酌情投資於非成分基金首要的地域、市場類別、行業或資產類別。

東亞聯豐亞洲債券目標年期基金**2023**旨在悉數投資，以實現其投資目標及策略，並擬投資於作出定期分派且在成分基金到期日或之前到期的債務證券。

債務證券可由政府、地區政府、市政府、政府機關、半政府組織、金融機構、投資信託及房地產信託、跨國組織及其他公司發行或擔保。債務證券亦包括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合計不多於成分基金資產淨值的**20%**)，以及與成分基金投資目標一致的貨幣市場基金及固定收益基金(合計少於成分基金資產淨值的**30%**，並符合守則的**7.11**至**7.11D**條)。

成分基金投資的債務證券不會受制於任何最低信貸評級要求。成分基金一般而言可將其最少**4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投資級別債務證券(由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給予**Baa3**或優等(適用於年期短於一年的短期債務證券)或以上評級，或其他認可評級機構給予之同等評級)。成分基金亦可大量(即可高達其資產淨值的**60%**)投資於符合基金經理所釐定標準的低於投資級別或未獲評級的債務證券。

成分基金可將其少於**30%**資產淨值投資於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包括由金融機構發行的高級非優先債及後償債。此等工具在觸發事件發生時可或然撇減。

成分基金亦可藉著境外直接參與管理機制及／或債券通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將其少於**10%**資產淨值直接投資於以人民幣計價及於中國內地發行的債務證券(「**在岸債務證券**」)。成分基金投資的在岸債務證券不會受制於任何存續期或最低信貸評級要求。成分基金可投資於投資級別(由中國內地信貸評級機構給予**AA-**或以上)、符合基金經理所釐定標準的低於投資級別或未獲評級的在岸債務證券。

儘管成分基金可能會大量投資與中國有關的債務證券，成分基金可將其少於**30%**資產淨值投資於以人民幣計價及於中國內地以外發行的債務證券(即「**點心債**」)。成分基金於以人民幣計價的投資(包括在岸債務證券及點心債)合計將少於其資產的**30%**。

成分基金將不會投資超過**10%**資產淨值於任何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單一主權發行人(包括其政府、公共或地方機關)所發行或擔保的證券。為免產生疑問，有關證券將不包括「半政府」證券或由擁有自己的資產負債表和資產，而同時為政府擁有或相關的獨立法律實體為發行人所發行或擔保的證券。

在投資於一項債務證券前，基金經理將考慮債務證券本身的信貸評級，如果債務證券未獲評級則考慮發行人或擔保人的信貸評級。如果債務證券或發行人或擔保人均未獲評級，其將被列為未獲評級。

成分基金旨在投資於在成分基金到期日或之前到期的債務證券。從在到期日前到期的工具收取的所得款項，應按基金經理酌情決定再作投資或以定期存款、短期債務工具、美國國庫券／票據、貨幣市場工具及其他現金或現金等值的方式持有。因此，在緊接到期日前的六個月內，成分基金可投資多於**30%**資產淨值在定期存款、短期債務工具、美國國庫券／票據及／或貨幣市場工具。此外，單為便於及時按到期日市值變現成分基金的投資，並確保單位持有人於到期日收取其投資款項，於緊接到期日前的三個月內，成分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30%**以上(視乎當時市況而定，最終可高達**100%**)投資於現金或現金等值。

在正常市況下，成分基金所持的現金或現金等值將少於資產淨值的**30%**。在極端市況下，例如市場崩潰或重大危機，這百分比可暫時增加至**100%**作現金流管理。

成分基金可投資少於**10%**資產淨值於結構性存款或產品。基金經理目前無意代表成分基金訂立任何證券融資交易。待獲得證監會事先批准後，成分基金可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表明基金經理將代表成分基金進行有關交易。

成分基金可利用金融衍生工具，以用於對沖及投資目的。

成分基金的期限

預計東亞聯豐亞洲債券目標年期基金**2023**的投資期最長約為**3.1**個曆年。東亞聯豐亞洲債券目標年期基金**2023**將於投資期結束時(即到期日)自動終止，而單位持有人將事先一個月得到有關終止的書面通知。東亞聯豐亞洲債券目標年期基金**2023**的所有單位將於到期日強制贖回，所得款項將根據東亞聯豐亞洲債券目標年期基金**2023**當時的資產淨值分派予單位持有人(於到期日持有成分基金單位者)。與有關終止相關的任何費用將由成分基金承擔。有關終止相關的費用估計約為**100,000**港元，並於推出期間結束起至到期日期間攤銷。

2023年4月的提前返還部分資本

以實現其投資目標及策略，東亞聯豐亞洲債券目標年期基金**2023**將投資於比成分基金的投資期較短或相同到期日的債務證券。

預計到**2023年4月**(即到期日前大約六個月)，若干相關投資可能在截至**2023年3月**最後一日的中期分派期間的相關記錄日期(預計為**2023年4月14日**)之前到期。此類到期證券的收益將必須重新投資於回報可能較低的短期證券，或存入現金，直至到期日。為了減輕此類再投資風險，成分基金將在截至**2023年3月**最後一日止一個月期間的中期分派中向單位持有人作出提前返還部分資本(目前預計為成分基金當時的資產淨值的**30%至50%**)。基金經理會根據當時的市場情況(例如，到期投資的所得款項、現金流考慮以及用於再投資的短期證券的質量)，自行決定提前返還部分資本的比重。提前返還部分資本將不會對成分基金產生額外費用。儘管成分基金的總資產淨值在提前返還部分資本後將相應減少，但基金經理預計，由於主要固定成本已於成分基金的期限內平均計提並由投資者按比例承擔，因此對成分基金的經常性開支影響不大。

提前返還部分資本為一次性，而單位持有人將(於**2023年3月**)獲提前通知。作為中期分派的一部分，提前返還部分資本將根據本附錄標題為「**分派**」一節作出。於相關記錄日期(預計為**2023年4月14日**)名列單位持有人名冊的單位持有人，將符合資格獲得有關付款。因此，提前返還部分資本將即時導致成分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大幅並相應減少，但單位持有人所持有的單位數量不會改變。提前返還部分資本的詳情(及中期分派，如有)亦將於相關記錄日期後公佈並可於基金經理網站：www.bea-union-investment.com(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或認可)查閱。

單位持有人應注意，雖然約佔成分基金當時的資產淨值的**30%至50%**將在成分基金到期前約六個月分配給相關單位持有人，但成分基金的投資期不會因為提前返還部分資本而改變，而成分基金將於到期日自動終止。因此，單位持有人在決定成分基金的投資是否適合他們之前，應注意投資期內的預定分派及成分基金的期限。

雖然單位持有人可在成分基金到期日前隨時根據本附錄所載程序變現其單位，倘若在某一日變現淨額超出基金經理不時預設的限額，他們可能須承擔高達成分基金資產淨值**3%**的價格下調。在極端市場情況下，調整幅度可能會超出上述百分比，以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單位持有人應注意於成分基金到期前變現的附帶風險（如「年期偏短風險」及「大量變現風險」）。詳情請參閱本附錄標題為「**價格調整機制**（「**擺動定價**」）」及「**風險因素**」兩節。

運用衍生工具／衍生工具的投資

成分基金的衍生工具投資淨額可佔其資產淨值最多**50%**。

有關一般風險詳情，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主要部分標題為「**風險因素**」一節，而有關投資於東亞聯豐亞洲債券目標年期基金**2023**相關的特別風險詳情，請參閱本附錄標題為「**風險因素**」分節。

可供認購類別及貨幣計價

A類別美元（分派）、**A**類別港元（分派）、**A**類別澳元（對沖）（分派）、**A**類別人民幣（對沖）（分派）、**I**類別美元（分派）及**I**類別港元（分派）單位目前可供發行予投資者。

A類別單位的提述包括**A**類別美元（分派）及**A**類別港元（分派）；**A**類別（對沖）單位的提述包括**A**類別澳元（對沖）（分派）及**A**類別人民幣（對沖）（分派）單位；而**I**類別單位的提述包括**I**類別美元（分派）及**I**類別港元（分派）單位。

A類別（分派）單位的提述包括**A**類別美元（分派）及**A**類別港元（分派）單位；**A**類別（對沖）（分派）單位的提述包括**A**類別澳元（對沖）（分派）及**A**類別人民幣（對沖）（分派）單位；而**I**類別（分派）單位的提述包括**I**類別美元（分派）及**I**類別港元（分派）單位。

投資者應留意，**I**類別單位僅供符合基金經理規定標準的集體投資計劃、退休金計劃、獨立戶口或其他類別投資者購入。

認購及變現詳情

推出期間	各單位類別的推出期間將為基金經理可能釐定的期間或日期。
發行價 (不包括認購費用(如有))	推出期間內： A類別美元(分派)單位：每單位10.00美元 A類別港元(分派)單位：每單位100.00港元 A類別澳元(對沖)(分派)單位：每單位10.00澳元 A類別人民幣(對沖)(分派)單位：每單位人民幣100.00元 I類別單位及／或其他額外單位類別(如有)將按基金經理釐定的發行價發行。 推出期間後(如適用)： 參考有關單位類別於有關估值日的估值時間按照估值規則(概要見基金說明書的主要部分標題為「估值」一節)的每單位資產淨值計算的價格。

最低投資額	A類別美元(分派)單位：10,000美元 A類別港元(分派)單位：100,000港元 A類別(對沖)(分派)單位：10,000美元(或其等值) I類別美元(分派)單位：1,000,000美元 I類別港元(分派)單位：10,000,000港元
最低附加投資額 (僅於推出期間結束後東亞聯豐亞洲債券目標年期基金 2023 開放(或重新開放)供後續認購時適用)	A類別美元(分派)單位：10,000美元 A類別港元(分派)單位：100,000港元 A類別(對沖)(分派)單位：10,000美元(或其等值) I類別美元(分派)單位：500,000美元 I類別港元(分派)單位：5,000,000港元
最低持有額	A類別美元(分派)單位：10,000美元 A類別港元(分派)單位：100,000港元 A類別(對沖)(分派)單位：10,000美元(或其等值) I類別美元(分派)單位：1,000,000美元 I類別港元(分派)單位：10,000,000港元
最低贖回額	A類別美元(分派)單位：10,000美元 A類別港元(分派)單位：100,000港元 A類別(對沖)(分派)單位：10,000美元(或其等值) I類別美元(分派)單位：500,000美元 I類別港元(分派)單位：5,000,000港元

認購款額及變現款項通常將以有關單位類別的類別貨幣支付，惟基金經理可於特殊情況下以成分基金的基本貨幣支付變現款項，例如當轉換貨幣時類別貨幣不足的情況。

如需查詢認購及變現手續詳情，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主要部分下「**單位購買**」及「**單位變現**」兩節。

費用

認購費用 (佔發行價的百分比)	所有類別：最高達 3%*
變現收費 (佔變現價的百分比)	所有類別：全免 [#]
[#]為減少因單位持有人認購或變現淨額，超出基金經理不時預設的限額而對成分基金造成的任何不利影響，在某些情況下資產淨值可能被上調或下調不多於3%。在極端市場情況下，調整幅度可能會超出上述百分比，以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此價格調整將同等地適用於成分基金的所有類別單位。所有在該交易日的交易將採用經調整的資產淨值。上(下)調資產淨值，導致投資者就每個單位支付更多(收取更少)的金額。由於成分基金僅在重新開放期(在成分基金成立之後)開放後續認購，實際上成分基金的任何資產淨值上調僅會在該期間而非任何其他期間發生。儘管如此，單位持有人可繼續隨時根據本附錄所載程序變現其單位，因此資產淨值可能在基金成立之後(包括重新開放期)及成分基金到期前隨時下調。	

此外，投資者變現成分基金的單位時可能須承擔財政費用調整。

有關詳情，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主要部分標題為「**估值**」一節下「**價格調整**」分節。

轉換費 (佔新單位發行價的百分比)	所有類別：不適用
管理費 (佔東亞聯豐亞洲債券目標年期基金 2023 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A 類別及 A 類別(對沖)單位：每年 0.6% I 類別單位：每年 0.4%
受託人收費 (佔東亞聯豐亞洲債券目標年期基金 2023 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所有類別的現行應付費用：每年 0.045%
登記處收費 (佔東亞聯豐亞洲債券目標年期基金 2023 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每年 0.015-0.05% 最低須為每年 3,000 美元
持有人服務費 (佔東亞聯豐亞洲債券目標年期基金 2023 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所有類別：全免
分派政策	*A 類別(分派)、 A 類別(對沖)(分派)及 I 類別美元(分派)單位：可分派收入及／或資本 *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標題為「分派」分節。

成立基金費用

成立東亞聯豐亞洲債券目標年期基金**2023**的費用約為**100,000**港元，將由東亞聯豐亞洲債券目標年期基金**2023**承擔並已於推出後首年內扣除。

交易日及截止交易時間

每個營業日均為交易日。

截止交易時間為每個交易日下午**4時**(香港時間)。

為了認購、變現、轉換及轉讓指示可於同一交易日處理，該等指示必須在同一交易日的截止交易時間前由認可經銷商接獲。在截止交易時間後或並非交易日的日子接獲的指示將予結轉，並於下一個交易日處理。

價格調整機制(「擺動定價」)

關於擺動定價的詳情，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主要部分標題為「估值」一節下「價格調整」分節。

由於成分基金僅在重新開放期(在成分基金成立之後)開放後續認購，實際上成分基金的任何資產淨值上調僅會在該期間而非任何其他期間發生。儘管如此，單位持有人可繼續隨時根據此附錄所載程序變現其單位，因此資產淨值可能在成分基金成立之後(包括重新開放期)及成分基金到期前隨時下調。

變現款項之付款方式

人民幣類別單位的變現款項一般以人民幣支付。倘成分基金在極端市況下未能取得足夠的人民幣金額以滿足人民幣類別單位的變現要求，基金經理可(經與受託人協商按現行市場匯率)以美元支付變現款項或延遲支付變現款項。在任何情況下，變現款項將於有關交易日後一個曆月內或(倘其後)收妥正式變現申請表格之後的一個曆月內支付。關於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標題為「人民幣貨幣及轉換風險」所述的風險因素。

單位轉換

不得將東亞聯豐亞洲債券目標年期基金**2023**單位轉換為東亞聯豐投資系列其他成分基金單位，或將東亞聯豐投資系列其他成分基金單位轉換為東亞聯豐亞洲債券目標年期基金**2023**單位，或在東亞聯豐亞洲債券目標年期基金**2023**各單位類別之間進行單位轉換。

分派

基金經理擁有酌情權，決定是否作出任何分派，以及分派頻次及金額。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以成分基金投資所得收入及／或該等單位應佔資本就**A**類別(分派)、**A**類別(對沖)(分派)及**I**類別(分派)單位作出分派。基金經理現擬及酌情就有關分派單位應佔成分基金投資所得收入至少**85%**作出分派，惟概不保證有關分派或分派率或息率。基金經理預期將可從成分基金投資所得收入支付分派金額，惟若該等收入不足以支付其宣派的分派金額，則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該等分派將以有關分派單位應佔資本撥付。過去**12**個月分派(如有)的組成，即從(i)可分派收入淨額及(ii)資本中撥付的相對金額／百分比，可向基金經理提出要求後提供，及於以下網站查閱：www.bea-union-investment.com (此網站未獲證監會認可及審閱)。投資者應留意上述有關從資本撥付分派造成的影響，並請細閱下述「**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相關風險披露。基金經理可在取得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後透過向投資者發出不少於一個月通知修訂分派政策。

就各財政年度而言，將就截至每年的1月至11月的每個曆月的最後一日(各稱為「中期會計日期」)止每一個月期間作出中期分派(如有)，並將就截至每年的**12月31日**(「會計日期」)止一個月期間作出末期分派(如有)。就截至**2023年8月**的最後一日止一個月期間的中期分派而言，基金經理現擬就該分派連同成分基金到期時的贖回款項一起支付。

就**A**類別人民幣(對沖)(分派)而言，股息一般以人民幣支付。倘成分基金在極端市況下未能取得足夠的人民幣金額以人民幣支付股息，基金經理可(經與受託人協商按現行市場匯率)以美元支付股息。關於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標題為「人民幣貨幣及轉換風險」所述的風險因素。

於記錄日期名列單位持有人名冊的單位持有人，將符合資格獲得就相關中期會計期間或會計期間宣佈的分派(如有)。記錄日期將為中期會計期間或會計期間後一個月的**第14日**或基金經理可能決定及通知單位持有人的其他日子。如該日並非營業日，記錄日期將為前一個營業日。

中期分派(如有)將於中期會計日期後**12**週內支付，而末期分派(如有)將於會計日期後兩個月內支付。基金經理目前擬於有關記錄日期後**7**個營業日內於基金經理的網站公佈任何分派(不論以中期或末期分派的方式)的詳情，而該等分派將於記錄日期後**10**個營業日內支付。

就截至**2023年3月**最後一日止一個月期間的中期分派而言，成分基金將向單位持有人作出提前返還部分資本，作為該中期分派的一部分。詳情請參閱本附錄標題為「**2023年4月的提前返還部分資本**」一節。

有關分派詳情，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主要部分下「**收入分派**」一節。

中國內地稅項準備金

有關中國內地稅務及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下標題為「中國內地稅務考慮」之風險因素。

按照財稅通知第**108**號，在截至**2021年11月6日**為止的稅務寬免期內，基金經理現時無意為成分基金就來自中國內地發行的債務證券的利息而應繳的任何中國內地稅項作出準備。直至此期間結束，便會就中國內地發行的債券的利息收入以**10%**比率（或按照成分基金的稅務顧問建議）連隨適用的增值稅計提撥備（如相關預扣稅並未於源頭獲預扣）。基於專業及獨立的稅務意見，就來自中國內地發行的債務證券的已變現資本收益將不計提稅項撥備。在有可供使用之正式評稅方法或在中國內地稅務機關頒佈正式通知書後，任何已被預扣，並超出成分基金所招致的稅務負擔的金額將轉至成分基金的帳戶，以構成成分基金資產的一部分。但倘若實際適用稅項高於基金經理的撥備而出現稅項準備金不足，成分基金因最終承受額外的稅務負擔而可能導致成分基金的價值下跌。視乎投資者的認購及／或贖回時機，投資者可能因稅項準備金不足及沒有權利宣稱擁有超額撥備金額的任何部分（視乎情況而定）而出現不利情況。

估值

東亞聯豐亞洲債券目標年期基金**2023**以每個交易日作為估值日，並以每個估值日最後收市的有關市場的收市時間作為估值時間，第一個估值日為推出期間後的第一個交易日。

風險因素

投資風險

成分基金須承受投資風險。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主要部分「**風險因素**」一節下「投資風險」所述的風險因素。

年期偏短風險

成分基金的年期偏短（即截至到期日）。概不保證成分基金於到期日或以前的收入或資本。於到期日前變現單位將須受成分基金持有的投資工具組合的價值所規限。因此，變現款項可能低於或高於投資者的初始投資，且不保證投資者將收取全部初始投資金額。成分基金可能無法作出任何分派，投資者可能無法於投資期內及於到期日收回投資於成分基金的原始金額。投資者在決定投資於成分基金是否適合他們時，應留意成分基金的固定年期所附帶的風險（請同時參閱下文「再投資風險」、「提前返還部分資本附帶的風險」、「大量變現風險」、「提前終止風險」及「認購不足風險」）。

成分基金的相關投資的流通性惡化亦可能影響成分基金向投資者支付變現或終止所得款項的能力。

再投資風險

成分基金的投資可能於到期日前到期（或倘若基金經理認為有關投資的信用質素將隨著時間的流逝而惡化，投資可能於到期日前出售），在此情況下，返還的本金須再投資於替代的短期證券或作為現金存款。短期證券或現金的回報率可能會低於其所替代的證券。

成分基金越臨近到期日，對作為替代品的短期證券（期限越來越短）及現金的投資越大。

在到期日期前的三個月期間，成分基金可能持有大量現金或現金等值（及最終高達**100%**現金）。

提前返還部分資本附帶的風險

成分基金將在到期日前大約六個月，從截至**2023年3月**最後一日的中期分派期間的相關記錄日期（預計為**2023年4月14日**）之前到期的相關投資所收回的本金，向單位持有人返還成分基金當時的資產淨值的**30%至50%**。因此，成分基金的資產淨值將即時、大幅並相應減少，而成分基金的現金水平亦將暫時下降。儘管成分基金中的其餘證券將在到期日之前逐漸到期，但單位持有人應注意，提前返還部分資本（即以現金作為中期分派返還給單位持有人）可能會導致成分基金暫時集中在較少相關投資，也可能因而影響成分基金的整體流動性。

儘管提前返還部分資本旨在減輕將已到期證券的收益再投資於回報可能較低的短期證券的風險，但單位持有人還應注意，由於成分基金將不再從已分派給投資者的提前返還部分資本的資金中產生收入，餘下的每月分派（在作出提前返還部分資本後）將少於以前收到的每月分派。

收到提前返還部分資本後，單位持有人還應注意，將提前返還部分資本的收益再投資於其他投資工具時，他們將承受有關投資的各種風險，而他們對該等其他投資進行再投資亦可能無法享有相同的回報。

大量變現風險

若在短期內出現大量變現，成分基金可能需在不合適的時間或以不利條件提前變現部分持倉。因此，成分基金的價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成分基金規模因上述情況而減少可能令成分基金的經常性開支佔成分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即時增加，並可能對投資者的回報構成不利影響。大量變現可能導致成分基金的規模顯著縮減，並觸發成分基金提前終止（見下文「提前終止風險」）。

基金變現可能會因為相關證券的交易而產生交易及其他費用，或會引致成分基金的資產被攤薄。倘若變現淨額超出基金經理不時預設的限額，基金經理會將成分基金的變現價下調，以試圖減少在該交易日因基金資產交易而引發的潛在被攤薄影響。投資者將按較低變現價進行贖回。

投資者應注意，大量變現的發生（繼而可能觸發價格調整）並不能預測，因此亦不可能準確預估需要作出該等調整的頻密程度。調整可能多於或少於實際產生的費用，如作出的調整少於實際產生的費用，該差額將由成分基金承擔。投資者亦應注意價格調整不可能常常、或完全防止成分基金的資產被攤薄。

提早終止風險

成分基金可能會在基金說明書主要部分「**本基金或任何成分基金之終止**」一節所載的若干事件（例如成分基金的資產淨值下跌至**8**千萬港元以下）發生時清盤。單位持有人將提前三個月收到有關終止的書面通知。與提早終止有關的任何費用將由成分基金承擔。成分基金終止後，其所有資產將會變現，而可供分派的變現款項淨額將會參考其持有的單位數目分派予有關單位持有人。單位持有人應注意，分派予彼等的金額可能少於其初始投資金額。

認購不足風險

就成分基金的推出期間而言，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在以下情況下不發行任何單位：(i)於推出期間收到的合併總投資額未達到最低要求5千萬美元(或基金經理可能全權酌情釐定的最低金額)；或(ii)基金經理全權酌情認為進行有關推出不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或在商業上不可行。在此情況下，基金經理將知會投資者，而任何認購款項將於推出期間結束後迅速悉數(無任何利息，且經扣除任何適用的銀行費用)歸還投資者。

投資者亦應注意，於推出期間結束後，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在未經任何事先通知的情況下暫停成分基金的後續認購。於暫停認購期間，概不接納成分基金的任何後續認購。惟基金經理保留其後重新開放成分基金供任何後續認購之酌情權，而毋須事先通知現有單位持有人。為免產生疑問，即使在上述情況下重新開放成分基金供後續認購，基金經理亦不會延長成分基金的投資期。

與債務證券有關的風險

成分基金須承受與債務證券有關的風險。投資者亦應注意，成分基金可能大量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或未獲評級債務證券。該等債務證券的信用可靠性及流動性下滑及有較高的違約可能性，因此該等債務證券較高評級債務證券承受較低流動性、較為波動，本利損失風險更高。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主要部分「**風險因素**」一節下「利率」、「波幅及流動性風險」、「降低評級風險」、「低於投資級別及未獲評級證券」、「信貸／對手方風險」、「主權債券風險」、「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有關的風險」、「估值風險」、「信貸評級風險」、「可換股債券風險」、「點心」債券(即於中國內地以外發行但以人民幣計價的債券)市場風險」、「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有關的風險」及「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有關的風險」所述的風險因素。

集中風險／亞洲市場風險

成分基金須同時承受集中風險／亞洲市場風險，並可能有大量與中國有關的投資。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主要部分「**風險因素**」一節下「集中風險／亞洲市場風險」及「中國市場風險」所述的風險因素。

新興市場的調回風險

成分基金可能會投資於對外匯及調回資金施加管制或限制的司法管轄區的證券。外匯管制法規及有關法規的任何變動均可能會導致難以調回資金。倘成分基金未能調回資金以就基金單位變現作出付款，則成分基金的買賣可能會暫停。請同時參閱基金說明書主要部分「**風險因素**」一節下「新興市場」所述的風險因素。

貨幣風險

成分基金須同時承受貨幣風險。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主要部分「**風險因素**」一節下「貨幣風險」所述的風險因素。

衍生工具風險

成分基金須同時承受衍生工具風險。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主要部分「**風險因素**」一節下「衍生工具及結構性產品風險」所述的風險因素。

分派風險

基金經理現擬及酌情將有關分派單位應佔成分基金投資所得收入至少**85%**作出分派，惟概不保證有關分派或分派率或息率。**正分派收益率亦不意味著正回報。**

從資本作出分派的影響

成分基金須同時承受從資本作出分派的影響。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主要部分「**風險因素**」一節下「從資本作出分派的影響」所述的風險因素。

貨幣市場投資風險

倘成分基金投資於定期存款、短期債務工具、美國國庫券／票據及／或貨幣市場工具，特別是在到期日前六個月內進行此類投資(視乎現行市況而定)，投資者應注意該等投資不受任何政府、政府機構或政府贊助機構或任何銀行擔保基金的保障或擔保。在該等情況下，成分基金不保證有穩定的資產淨值。成分基金的表現可能受到貨幣市場利率、經濟和市場狀況以及法律、監管和稅收規定變化的影響。在低利率環境或不利市況下，成分基金對貨幣市場工具的任何現有投資可能實際導致負收益率，從而可能對成分基金的資產淨值產生不利影響。成分基金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此外，持有成分基金單位與向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存入資金不同。基金經理並無責任按發行價贖回成分基金的單位。

貨幣對沖風險

成分基金亦承受貨幣對沖風險。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主要部分「**風險因素**」一節下「對沖」所述的風險因素。

當成分基金進行對沖交易，對沖交易的費用將反映於貨幣對沖類別單位(定義見基金說明書主要部分)的資產淨值中，因此，有關貨幣對沖類別單位的投資者需承擔有關的對沖成本，視乎現時市況而定，有關成本可能屬重大。

倘若用作對沖用途的工具的交易對手方違約，貨幣對沖類別單位的投資者將承受未獲對沖的匯率風險及因而蒙受更大損失。

儘管對沖策略可於成分基金的基本貨幣相對於貨幣對沖類別單位的類別貨幣貶值時，為貨幣對沖類別單位的投資者提供保障，但亦可能限制有關投資者從成分基金的基本貨幣升值中獲益。

人民幣貨幣及轉換風險

成分基金須同時承受人民幣貨幣及轉換風險。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主要部分「**風險因素**」一節下「人民幣貨幣及轉換風險」所述的風險因素。

有關上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主要部分標題為「**風險因素**」一節。

東亞聯豐亞洲債券目標年期基金**2023**由於其可能投資集中在亞洲的以美元計價之債務證券，就其資產價值的波動而言具有中至高度風險。投資者應視東亞聯豐亞洲債券目標年期基金**2023**為一個具有中至高度風險的投資。

附錄A

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滬港通」)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深港通」)(統稱「滬港通及深港通」)

滬港通是由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公司」)之間開發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而深港通是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與中國結算之間開發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旨在實現中國內地與香港兩地投資者直接進入對方市場的目標。

滬港通由滬股通和港股通組成。根據滬股通，香港和海外投資者(包括相關成分基金)可透過其香港的券商經紀及將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成立的證券交易服務公司，向上交所進行買賣盤傳遞，買賣上交所上市的合資格中國A股。

深港通由深股通和港股通組成。根據深股通，香港和海外投資者(包括相關成分基金)可透過其香港的券商經紀及將由香港聯交所成立的證券交易服務公司，向深交所進行買賣盤傳遞，買賣在深交所上市的合資格中國A股。

合資格證券

在滬港通下，成分基金可通過其香港的券商經紀買賣在上交所市場上市的若干股票(即「滬股通股票」)。此等證券包括不時的上證180指數成份股、上證380指數成份股，以及所有不在上述指數成份股內但有H股同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上交所上市中國A股，但不包括下列股票：

- 不以人民幣交易的滬股；及
- 被實施風險警示的滬股。

在深港通下，成分基金可通過其香港的券商經紀買賣在深交所市場上市的若干股票(即「深股通股票」)。此等證券包括深證成份指數和深證中小創新指數成份股中所有市值不少於人民幣60億元的成份股，以及有相關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所有深交所上市中國A股，但不包括下列股票：

- 不以人民幣交易的深股；及
- 被實施風險警示或除牌安排的深股。

深港通開通初期，合資格通過深股通買賣創業板上市股份的投資者將限於相關香港規則及規例所界定的機構專業投資者。

預期滬港通及深港通的合資格證券的名單將予以檢討。

交易額度

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達成的交易將須受每日額度(「每日額度」)的規限。滬股通及深股通將分別受制於一套獨立的每日額度。

每日額度就每日分別在滬港通及深港通下跨境買賣的淨買賣價值設定上限。就滬港通及深港通各自而言，北向每日額度現時定為人民幣130億元。

結算及託管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公司」：為香港交易所全資附屬公司)將負責為執行交易的香港市場參與者及投資者進行結算及交收並提供包括存管、名義持有人和其他相關服務。

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買賣的中國A股均以無紙化形式發行，因此投資者將不會持有任何實物中國A股。香港與海外投資者透過北向交易購入滬股通股票或深股通股票，應將滬股通股票或深股通股票存放於其經紀商或託管商在中央結算系統開設的股票賬戶(中央結算系統乃由香港結算就香港聯交所上市或買賣的證券之結算而操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行動及股東大會

儘管事實上，香港結算公司對其透過中國結算公司的綜合股票賬戶持有的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不申索所有人權益，但中國結算公司作為上交所上市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在處理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的公司行動時，將會視香港結算為該等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的股東之一。中國證監會及中國結算公司相關的條例，於滬港通及深港通交易的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一般視香港及海外投資者為擁有權益的最終持有人。

香港結算公司將監測影響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的公司行動，並會通知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有關經紀或託管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所有該等需要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採取行動以參與其中的企業行為。

上交所／深交所上市公司通常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前約兩至三週公佈有關會議的詳情。該等會議上的所有決議案須經投票表決。香港結算將會通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所有股東大會的詳情，例如會議日期、時間、地點和決議數目。

交易費用

在滬港通及深港通下，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在買賣及結算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時，將須繳納上交所、深交所、中國結算、香港結算或相關中國內地機關徵收的費用及徵費。關於交易費用及徵費的其他資料可瀏覽以下網站：
<http://www.hkex.com.hk/chi/csm/index.htm>

投資者賠償

相關成分基金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北向交易進行的投資將不受香港的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香港的投資者賠償基金主要保障任何因持牌中介人或認可財務機構由於違責事項而導致任何國籍的投資者因涉及香港交易所買賣產品而蒙受的金錢損失。

由於滬港通及深港通北向交易違責事項並不涉及香港聯交所或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或買賣的產品，該等交易將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另一方面，由於相關成分基金乃通過香港經紀進行北向交易，該等經紀但非中國內地經紀，因此該等交易將不受中國內地的中國投資者保護基金保障。

有關滬港通及深港通的進一步資料，可瀏覽以下網站：
<http://www.hkex.com.hk/chi/csm/index.htm>

附錄B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概況

境外機構投資者(例如若干成分基金)可藉著境外直接參與管理機制(如下所定義)及／或債券通(如下所定義)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藉著境外直接參與管理機制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依照於**2016年2月24日**由中國人民銀行發出的「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16]第3號」，境外機構投資者可遵照中國內地監管機關(即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外匯局**」))所頒佈的規則及規例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境外直接參與管理機制**」)。有關規則及規例可經不時修訂及包括(但不限於)：

- (i) 於**2016年5月27日**由中國人民銀行上海總部發出的「境外機構投資者投資銀行間債券市場備案管理實施細則」；
- (ii) 於**2016年5月27日**由外匯局發出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機構投資者投資銀行間債券市場有關外匯管理問題的通知」；及
- (iii) 由有關當局機構頒佈的任何其他適用規例。

根據內地現行規例，擬直接投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境外機構投資者可通過在岸結算代理進行，該結算代理負責向有關當局提出相應報備及開戶手續，並不涉及額度限制。

有關資金匯入，境外投資者(例如若干成分基金)可以人民幣或外幣匯入投資本金到中國內地，以投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投資者須於完成報備中國人民銀行上海總局後的**9個月**內匯入相等於預期投資金額最少**50%**的投資本金，否則須通過在岸結算代理更新報備。有關匯出，倘若成分基金自中國內地匯出資金，人民幣與外幣的比例(「**貨幣比例**」)一般須對應投資本金匯入中國內地時的原有貨幣比例，最高許可偏離**10%**。

藉著債券通的北向通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債券通是由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中國外匯交易中心**」)、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清算所和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於**2017年7月**實施的內地與香港債券市場互聯互通合作的倡導計劃。

債券通由中國內地當局頒佈的規則及規例管理，此等規則及規例可能不時作出修訂及包括(但不限於)：

- (i) 於**2017年6月21日**由中國人民銀行發出的「內地與香港債券市場互聯互通合作管理暫行辦法(中國人民銀行令[2017]第1號)」；
- (ii) 於**2017年6月22日**由中國人民銀行上海總部發出「“債券通”北向通境外投資者准入備案業務指引」；及
- (iii) 由有關當局機構頒佈的任何其他適用規例。

根據內地現行規例，合資格的境外投資者獲許可通過債券通的北向交易(「**北向通**」)，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流通的債券，並不涉及額度限制。

經北向通，合資格的境外投資者須任命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或其他中國人民銀行認可的機構為登記代理，向中國人民銀行申請登記。

根據現時中國內地的規例，香港金融管理局認可的離岸託管代理(現時為香港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須於中國人民銀行認可的在岸託管代理(現時為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及銀行間市場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開立匯總代名人帳戶。所有由合資格的境外投資者交易的債券，會以香港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的名義登記，即是以代名持有人持有該等債券。

中國內地稅務

通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投資於債務證券，成分基金可能須繳納中國內地徵收的預扣稅及其他稅項。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下標題為「中國內地稅務考慮」之風險因素。

境外機構投資者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的入息稅及其他應繳稅種的處理，中國內地稅務機關現時並未有特定指引。

有鑑於上述不確定性，及為了應付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債券收益的潛在稅務負擔，基金經理保留權利以更改該等收益或入息的預扣稅務撥備。

當上述不確定性將來出現革新或其他稅務法例或政策出現變更，如有需要，基金經理會在可行情況下儘快就稅項準備金(如有)作相應調整。任何相關稅務撥備將於成分基金的財務報告中披露。

單位持有人應就其於相關成分基金的投資而引致的稅務狀況，尋求稅務意見。

收費及支出摘要

	管理費				受託人收費				持有人服務費			
	A類別／ A類別 (對沖)	H類別	I類別	P類別	A類別／ A類別 (對沖)	H類別	I類別	P類別	A類別／ A類別 (對沖)	H類別	I類別	P類別
東亞聯豐亞洲債券及貨幣基金	每年 1.20%	每年 1.20%	每年 0.70%	不適用	每年 0.125%	每年 0.125%	每年 0.125%	不適用	全免	全免	全免	不適用
東亞聯豐中國A股股票基金	每年 1.75%	不適用	每年 1.50%	每年 1.75%	每年 0.175%	不適用	每年 0.175%	每年 1.75%	全免	不適用	全免	全免
東亞聯豐亞太區多元收益基金	每年 1.40%	不適用	每年 0.8%	不適用	每年 0.15%	不適用	每年 0.15%	不適用	全免	不適用	全免	不適用
東亞聯豐中國高收益入息基金	每年 1.20%	不適用	每年 0.80%	每年 1.10%	每年 0.15%	不適用	每年 0.15%	每年 0.15%	全免	不適用	全免	全免
東亞聯豐亞洲策略債券基金	每年 1.00%	不適用	每年 0.70%	每年 0.90%	每年 0.125%	不適用	每年 0.125%	每年 0.125%	全免	不適用	全免	全免
東亞聯豐亞太股息基金	每年 1.50%	不適用	每年 1.00%	不適用	每年 0.15%	不適用	每年 0.15%	不適用	全免	不適用	全免	不適用
東亞聯豐亞洲債券目標年期基金2022	每年 0.6%	不適用	每年 0.4%	不適用	每年 0.125%	不適用	每年 0.125%	不適用	全免	不適用	全免	不適用
東亞聯豐亞洲企業目標年期基金2023	每年 0.6%	不適用	每年 0.4%	不適用	每年 0.045%	不適用	每年 0.045%	不適用	全免	不適用	全免	不適用
東亞聯豐亞洲債券目標年期基金2023	每年 0.6%	不適用	每年 0.4%	不適用	每年 0.045%	不適用	每年 0.045%	不適用	全免	不適用	全免	不適用
附註：	(1) 在給予受影響單位持有人不少於一個月通知(或證監會可能批准的其他通知)後，A類別、A類別(對沖)、H類別、I類別及／或P類別單位的管理費收費率最高可提升至每年2.0%。											
	(2) 在給予受影響單位持有人不少於一個月通知(或證監會可能批准的其他通知)後，A類別、A類別(對沖)、H類別、I類別及／或P類別單位的受託人費用收費率最高可提升至每年1.0%。											
登記處收費	每一成分基金資產淨值每年的0.015-0.05%，每一成分基金的最低收費為每年3,000美元。											
認購費用	A類別及A類別(對沖)單位－最高達該等單位發行價的5%(除了東亞聯豐亞洲債券目標年期基金2022*及東亞聯豐亞洲企業目標年期基金2023*及東亞聯豐亞洲債券目標年期基金2023*，最高達該等單位發行價的3%) H類別單位－最高達該等單位發行價的5% I類別單位－最高達該等單位發行價的3%(除了東亞聯豐亞洲債券及貨幣基金及東亞聯豐中國A股股票基金，並無認購費用) P類別單位－最高達該等單位發行價的5%											
變現收費	每一成分基金(除東亞聯豐亞洲債券目標年期基金2022* ^a 、東亞聯豐亞洲企業目標年期基金2023* ^a 及東亞聯豐亞洲債券目標年期基金2023* ^a 外)： A類別、A類別(對沖)、H類別及P類別單位(除東亞聯豐中國A股股票基金外*)－該等單位變現價的0.5%，但目前豁免。 I類別單位(除東亞聯豐中國A股股票基金外*)－持有期間少於1年為該等單位變現價的0.5%；而持有期間1年或以上則並無收費。 ^a 東亞聯豐亞洲債券目標年期基金2022的所有類別單位－該等單位變現價的1.5% *東亞聯豐亞洲企業目標年期基金2023及東亞聯豐亞洲債券目標年期基金2023的所有類別單位－全免。 *東亞聯豐中國A股股票基金的I類別及P類別單位－全免。											
成分基金之間進行轉換的轉換費	所有類別單位－現時從一個成分基金轉換至另一個成分基金應付的變現收費及認購費用合計不會超過新單位發行價的2%。											
營運支出	成分基金將按其各自的資產淨值比例或基金經理認為公平且經受託人批准的其他方式分擔基金的營運支出。該等支出在「支出與收費」一節概述，並包括核數及法律費用以及法定費用。											
成立基金費用	每一成分基金將承擔由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在其成立中所引致的費用及支出。各成分基金的概約設立費用的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有關附錄。											

*為減少因單位持有人認購或變現淨額，超出基金經理不時預設的限額而對成分基金造成的任何不利影響，在某些情況下資產淨值可能被上調或下調不多於3%。在極端市場情況下，調整幅度可能會超出上述百分比，以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此價格調整將同等地適用於成分基金的所有類別單位。所有在該交易日的交易將採用經調整的資產淨值。上(下)調資產淨值，導致投資者就每個單位支付更多(收取更少)的金額。由於成分基金僅在重新開放期(在成分基金成立之後)開放後繼續認購，實際上成分基金的任何資產淨值上調僅會在該期間而非任何其他期間發生。儘管如此，單位持有人可繼續隨時根據本附錄所載程序變現其單位，因此資產淨值可能在成分基金成立之後(包括重新開放期)及成分基金到期前隨時下調。

此外，投資者變現成分基金的單位時可能須承擔財政費用調整。

有關詳情，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主要部分標題為「估值」一節下「價格調整」分節。

投資者在認購、變現或轉換(如適用)成分基金的單位時可能須承擔價格調整。有關詳情，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主要部分標題為「估值」一節下「價格調整」分節。

有關成立本基金及成分基金所招致的費用及支出的進一步詳情概述於標題為「支出與收費」一節。

此乃白頁 特意留空

此乃白頁 特意留空

